

神道学(下册)(贾玉铭)

目录:

卷六 救恩篇

- 第一章 救法的由来
- 第二章 基督的品位
- 第三章 耶稣之屈抑与复荣
- 第四章 耶稣的职务
- 第五章 赎罪的要义
- 第六章 救恩的实际

卷七 灵功篇

- 第一章 圣灵的职务
- 第二章 论选召之功
- 第三章 信心
- 第四章 重生
- 第五章 悔改
- 第六章 称义
- 第七章 成圣
- 第八章 灵洗
- 第九章 得胜

卷八 灵命生活

- 第一章 灵命的概论
- 第二章 灵命的长育
- 第三章 灵命的真相
- 第四章 灵命的神交
- 第五章 灵命的基督化
- 第六章 灵命的功果

际兹中国基督教会，酝酿建设，基址尚未奠定巩固之秋，神学的贡献诚不容缓。且以叔季以来，思潮方盛，排斥宗教之理论学说，日益新歧，不有及时将我基督教纯粹之真理，追本穷源，阐发推绎，以介绍于中国教会之前，何以期望基督救道于我中华大放光明，以烛照亿万幽囚于黑暗阴翳中之同胞耶！

鄙人忝列神学教职，对于发扬基督教理，自有义不容辞之责，遂于课余依据美国神学博士司壮君之原本，并参阅金陵神学教授毕来思君之油印本等书，译着参半，以编是书。唯愧道学未深，英汉文均非所长，未能将道中之奥理精义，剖解详明，斯为憾耳！所望阅者诸公或借此以为研经求道之标本，拾级而上，触类旁通，终于道中，造诣至高尚完美境地，是所深愿，编译工竣，付印时以伏假返鲁，校对之功，多赖陶君仲良，特志数语，以伸谢悃。

主历一九二一年九月
贾玉铭序于金陵神学

自序

感谢赞美主，会于三十年前，赐我机会，写此《神道学》一书，是书关系于世道人心，教会的信仰，信徒的灵命，至重且要。于抗建前，已印行六版，复员以来，以印刷不易，迄未重印。兹以教会之急需，特于一九四九年伏假内，重加修增，为求合于时代，且改文言为带浅文之语体，修改工竣，敬献与主。际兹溽暑，承邵子民先生监印，黄元甄与曹惠如等诸同学誊校，爰志数语，以谢主恩。

一九四九年八月
贾玉铭序于沪上灵修学院

卷六 救恩篇

第一章 救法的由来

有果必有因，古今不易之理。至若彪炳千古，遍布寰宇的救道，可不细想其渊源么？上卷既详论人类皆溺于罪，不克自救，亦无法自救；若非上帝恩予厚赐，特辟生门，人类必终无得救之一日。然而上帝的救道，果奚自而来呢？

一、救法源于上帝的本性

上帝的本性，即救恩的渊源。或谓「如果上帝不为罪人立一救法，就不是我们的上帝。」以准乎上帝的本性而言，决不能不为罪人辟一生门。

(一)源于神之爱

所谓全部圣经的钥节为何，无非是约翰三章十六节，所载「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凡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考圣经，明书「神就是爱」(约壹四 8)。其爱为永久的爱(耶

三十一 3)。牵引的爱(何十一 4)。不测的爱(弗三 19)。至大至奇之爱(约十五 13)。亦为最长而最阔，最高而最深之爱(弗三 18)。总言之；即是拯救之爱(赛三十三 6)。

(二) 源于神之义

上帝最大的爱，即上帝最大之义，因其最大的义行，甚至爱仇敌而施与救恩(罗五 6-8)。或谓上帝对于救恩，其爱与义，有似互相冲突；乃以人既犯罪，按上帝的爱本欲宽免原宥；然按上帝的义，亦不得不加以刑罚，否则与其义性不合，故于基督之身，以着其爱而全其义。殊不知上帝之所以如此拯救罪人，正因其为义，并非为求所以全其义；焉有义父，而不顾全其浪子的呢？设使救人的功未成，上帝的义愿必不能偿，因此义愿，决非仅藉罪刑所能赔信者。此中要义，圣经亦有明言(罗三 21、26；提后四 8；约赛一 9；诗七 17、三十五 28)。

(三) 源于神之圣

按上帝的爱与义而言，固不能不救罪人，然按上帝的圣洁而言，亦不能复纳罪人；因圣洁的上帝，决不容罪人至其前。上帝不救罪人则已，果欲救罪人，则不能不特设一胜罪、涤罪、脱罪、灭罪的救法。

(四) 源于神之智

保罗尝言：「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能认识上帝，故上帝乐意用人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信他的这就是上帝的智慧了。」(林前一 21)，又言「我们传基督钉十字架的道理，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希利尼人为愚拙，惟奉召的，……皆以为是上帝的智慧。」(林前一 21)，因十字架的救恩，非但本于上帝的智慧；由于上帝的智慧；而且亦成功于上帝的智慧。

(五) 源于神之全能

经尝言之，「此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一 16)。且凡相信的人，亦莫不「以为是上帝的大能」(林前一 24)。此非但言救道中合括无量的大能，并表显无量的大能；亦且是本乎上帝的大能。因凡上帝所行，非为外力所动，其原动力悉本于一己自由的意志，与完全的能力，不然即是背乎其自动的神性。

执是以言；救恩乃出于上帝的本性，故圣经特称上帝为救主。如言：「耶和华以色列的圣主，为你的上帝，为你的救主。」(赛四十三 3)。「我耶和华雅各家的全能者，是你的救主，你的救赎主。」(赛六十 16)马利亚说：「我的心尊主为大，我的灵以上帝我的救主为乐。」(路一 47)。保罗有言曰：「奉我们的救主上帝」(提前一 1)。「这是好的，在我们的救主上帝前，可蒙悦纳。」(提前二 3)。「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上帝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他之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提后一 9；多二 10、三 4)。且耶稣二字，亦耶和華為拯救之义，吾人顾名思义，每称耶稣，亦宜念耶和華為吾人的救主，以救道的渊源，即由于上帝本有的性德。

二、救恩系于人类的景状

(一) 人无自救的方法

1、人力所不能 人既悖神命，污原性，溺于罪欲，罹于魔网，虽欲修真养性，正心克己，以自救自拔，终属徒劳无补。即所谓圣人贤士，未尝不慎书慎行，孜孜为善，然而功修愈密，往往愈觉罪孽之

丛滋；乃以山难改，性难移，古今同慨，亦举世皆然。

2、人智所不及 欲挽救罪人，而使其为善为义，非但人力所不能，亦人智所不及。

非神晓示世人，而特施拯救，人终无可奈何，此世界各宗教，所以未有求得一脱罪方法的极大原因。使果有之，上帝何须特立此惟一的救法呢？虽曰此救法世人每视为不智，殊不知乃上帝智慧中的智慧。

（二）人有堪救的价值

上帝所以为救人代付「重价」（林前六 10），将其「独生子赐给他们」（约三 16），乃以人类有可蒙救的价值；否则上帝必不甘愿出此重价，以赎不足轻重的罪人。至于人类所以堪蒙拯救的原因，在慈爱的上帝眼中看，非无拯救之必要。

1、乃以人为神之像 人原被造，肖乎上帝，大凡是非之心，丑美之孝，一皆类乎上帝。迨人类溺于罪，即污蔑此神像，上帝焉得不迅速施救呢？

2、乃以人为神之子 人与上帝，既切如父子，上帝岂忍此永活之灵，终溺于罪，而不救援呢？

3、乃以人为神所宝 经言：「神视世人如宝」（赛四十三 4）。如「珍宝」（玛三 17）为「嵌于冠冕的宝石」（亚九 16）、为「产业」、为「眼珠」（亚二 8；申三十二 10；诗十七 8），则神之重视世人可知。是以世人虽溺于罪，而上主的心性意旨，则永不变；于人类未犯罪以前，与既犯罪以后，其爱世人心，初未尝有毫厘的更易，

三、救法本于上帝的预旨

上帝的意旨，足以包罗万有，而为宇宙间的大计画；其意旨中之最详且备者，惟基督的救恩！以基督的救恩，悉本于上帝的预旨，是在万世以前所预备的救恩。

（一）救世的预旨

1、预约 圣经屡言圣父与圣子，为此救恩，预先立有恩约。（赛四十二 6；诗八十九 3；约十七 4；赛五十二 功 10、11）

2、预言 圣经详载种种有关救恩的预言，迨后一一悉验此无他，乃以原于上主的定命。此外亦有诸多的预表，甚将救恩的原委，描绘而出，足证上主的救恩，实由于神的预旨。

3、预定 据言上主于元始预定，以永生赐于世人；且预定因自由意志而溺于罪的人类，可因信基督免死亡，而获永生；即所有一切蒙恩得救者，亦皆不出上帝预定之旨。以上帝乃于元始，即「照其美旨，预定我们由基督耶稣为他的义子。」（弗一 5）。

(1)人之悔改由于神的预旨（徒五 31、十一 18；提后二 25）

(2)人之信心由于神的预旨（约六 65；徒十五 8、9；罗十二 3.，弗二 8）

(3)人之善行亦有神的预旨 以吾人为其所造，乃「在耶稣基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定叫我们行的。」（弗二 10）

(4)人之成圣本乎神的预旨 如以弗所一章四节，言于创造以前，在基督里拣选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4、预选 经尝言之：「神于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我们。」（弗一 4）。保罗亦

对提摩太曰：「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在万古之先，在基

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

5、预知 考圣经，上主的预定，有似非必由预知，以人皆在罪中，犹如死人，(弗二 1)，与神为敌，不服神的法(罗八 7)，非圣灵引导，必无人能到主前(约六 44)，以故凡预定者，皆是随上帝自由之志而定之。曰否，以圣经明说：上帝所以预定，救此而弃彼，必非无因，且圣经亦明书「凡神所预知者，则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为众子中的长子。」(罗八 29)。究之此等问题，玄秘莫测，历代教士，虽多费置辩，终不能穷其底蕴。似此难测之理，难明之道，不得以管窥所及，谬解上主不尽的奥妙。

(二) 济世的预旨

基督降世，固为制胜撒但，救赎罪人。然按上帝的初心与本旨，究有吾人不能尽知的奥妙，按上主的预定，纵世人不罹于罪，基督或亦将不免生而为人么？

1 非基督降生无以表显上帝的真像 基督乃上帝本体的真像，为其荣耀所发的光辉，(来一 3)。非基督生而为人，则无由将上帝的圣德本像，与其丰富中的丰富，奥妙中的奥妙，表显于世界，昭著于人心。约翰有言：「从未有人见过上帝，惟有常在父怀的独生子，把他表显出来。」(约一 18)，当人类未罹罪以先，虽上帝亦时显人形，与原祖交谈，然究属不同类之晋接，终不免有所隔阂：迨基督生而为人，始将上主的性德真像，完全表彰于人世，使人藉以识主归主。耶稣会言「看见了我，就是看见父。」

2 非基督降生无以表彰神道的精微 耶稣之所以「道成人身」乃以非道成人，人即无由明道的精微。迨耶稣以道成人，以其生命与生活所显著的神道，非印于书卷的道义，乃具有生命的真理，亦即真理的生命，始将灵界的奥妙，道系的真诠；深微而明显，活泼而有力，亦即人世所必信必由的至道，活活泼泼的彰显于黑暗阴翳的世界，无愧为普世的真光。

3 非基督降生无以表征人类之原尊 何为人？人即神的肖像，神的儿子，惜因溺于罪途使神像模糊不清。耶稣本为永远的人子(但七 13)，以道化之身，生而为人，即将人的本像表显出来。欲知人之所以为人，在耶稣身上可以表显。欲见真人，可看基督，他是人的真像，即真人的真像。不但表显人为神的肖像，亦适足恢复人的地位，人的原尊。人本是神的儿子，耶稣亦神的儿子，耶稣与吾人以同为人的地位，亦同为神子，并同为神的后嗣。以「那使人成圣的，与那些得蒙成圣的，既是同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不以为耻。」(来二 11)，哦！神儿子耶稣，由天而降于地，即将人从地上举到天上去了。

4 非基督降生不能尽显神人的奥妙 上帝的睿智圣德，既皆蕴蓄于基督，人类的品性真像，亦皆显著于基督，则神与人；人与神，彼此相关，双方不尽的奥秘皆可在此神人二性的基督，即永远的神子，亦永远的人子。是神而人，人而神；原为神，亦具人性，既为人，仍具神性的基督，表显而来。不有基督降降，神人两方面彼此相关相属的奥妙，将如何显明呢？

综言之：济世之道由于上帝的定旨，不问人类罹罪与否，而基督降世，或为必须。人既溺于罪，当然需要基督济世之功：假使世人，终未溺于罪，亦不过减除基督担罪赎罪的苦衷与罪刑而已。其济世的初心，与造人的原旨，不有基督降降，决不克全始而全终。

四、救法赖乎历史上的预备

上帝既已预定救世的恩旨，自元祖陨落，迄于基督显现时，其间历史，皆可证明上帝的预备工夫。此预备工夫，约分三部份书：

（一）世界的预备

当元祖方命，被逐伊甸之顷，上帝何以不立举十架，以赎人罪，竟设二基路啞以防守伊甸的园门呢？（创三 24）。当夏娃生该隐（该隐译即得之义），意谓此即所应许的救主，何以未如愿以偿；而救恩的门，必待数千年后始开启呢？乃以必先有预备之功。

1 反面的预备 （1）人皆溺罪，无所底止一世代变迁，罪俗浇漓，世道人心，愈趋愈下，于此滔滔浊世中，卒恨贤者之不免，徒叹狂澜之难回。（2）人告离神无以复亲一人为拜神的一部族，虽与上帝睽隔，其拜神的思想仍在。（3）人虽望救无由自拔一世界最大的惨痛，即一般奄奄待毙的亡魂，沉于罪海，欲救无方。

2 正面的预备 世界各宗教，非概无研究的价值，要皆隐有真理之光。且此荧荧之光，亦即基督之光（约一 9；诗九十四 10）。太阳为众光之源，耶稣亦为世界真理之光的大源。如古教士辽斯听马特耳（Justin Martyr）有云：「异邦之中，非无真道的种子，且所言之道，亦即约翰三章一节所言之道。」又云：「柏拉图的训教，与基督的训教近同。亦或有谓柏拉图为希腊的摩西者。」特士利安（Tertullian）云：「琐格底几与吾侪同教。」奥古斯丁云：「普拉透引我识上帝；耶稣乃导我归上帝。」即所谓儒释道三教，亦非无补于世道人心，况所用的天堂地狱罪孽悔改等名词，皆合于基督教的要义。总言世界各宗教，皆所以维持世道，预备人心，皈依基督。

（三）犹太国的预备

自希伯来人的先祖亚伯拉罕伊始，以色列国即为特选的子民，训以种种的真理。

1 训示的要道

- （1）上帝的独一无二全能圣洁 读旧约书，可了解上帝全能圣洁的真像。
- （2）世人的罪欲卑污荏弱 旧约圣经，每详载人罪之深重，无力以自救。
- （3）救恩的希望 对于救恩的希望，亦言之綦详。

2 训示的方法 上帝训示以色列人的方法，亦不一而足。其最显著者，即于罗马第九章四节所述：

（1）盟约 上帝尝与以色列人立种种有关救恩的盟约：有如亚伯拉罕之约（创十 1—3；徒七 3）；摩西之约（出十九 20—25）；帕勒斯听之约（申三十 1—9）；大卫之约（撒后七 5—19）等是。

（2）律法 律法原有消极主义（罗三 19、20；加二 16—21；来七 18、19）；亦有积极主义（罗七 7—18；加三 23、24）令人晓然于上帝之惟一、圣洁、仁爱、公义，以及世人的罪欲污秽，不堪立于上帝面前，藉以引其皈依基督。

（3）礼仪 人于旧约时代，每对于神道的智识，尚在幼稚，上帝则不得不用幼稚园的教授法，借用种种的礼仪以训示教导。且所用礼仪，亦至为繁缛，有如圣殿及圣殿中等等祭祀之礼，与洁净之规等是。

（4）应许 自伊甸园的罪案发生，遂即允许女人的后裔，将击破蛇的头，迨神特拣以色列族，遂对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犹太、摩西、大卫诸列祖及诸先知，有种种攸关救恩的预言，应许不一而足。

（5）政治 以色列族乃一神权政治之国，不问士师时代，王国时代，或播散时代，皆足表显上帝对其

选民的意旨、威权与训令。时或百姓罹于罪，则加以审判而惩治：终以选民远离上主，敬事偶像，玩视法律，亲附列邦，则俘至巴比伦，驱散于天下，

藉此种种惩罚，一则使民众深信上帝之惟一，不再敬拜偶像；再则永久保全犹太民族，不与异族混淆；且于巴比伦学习经济学，以备飘流时期，有生活的能力；此皆上帝对于犹太奥妙的意旨（罗十一 25—32）。

（三）特别的预备

当救恩显著之始，沿地中海涌出三大潮流，即所谓罗马的政治；希腊的文化与犹太的宗教。罗马的政治，既甲乎列邦，国权的隆盛，版图的辽阔，道路的通达，商贾的辐辏，非福音普及的原因么？希腊的文字，非特盛行于当时，抑亦深传于后世，非福音广布的羽翼么？当时犹太民众，驱散天下，且于各地兴建教堂，将上帝真理之光，渐次输入列邦，非福音流行的先导么？此皆上帝于基督临格以先，特别的预备。预备的工夫未完备，基督必不贸然诞降，圣经所谓「及至时日满足，神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四 4）良非无故。

五、救法成功于耶稣的履历

救法的渊源，本乎上帝的性德，而救法的基础，乃在于耶稣的事功与履历，

（一）在于基督之生（道成人身）

基督之生，非但为人立有完美的懿型，更为代人遵守上帝的律法，以律法向人所需要的，皆在基督的生平，实行完成，且已尽律法的义。

（二）在于基督之死（牺牲之羔）

救恩的总归何在，非在于基督的十字架么？此流血的标记，实为万姓归诚的功能。

（三）在于基督之葬（负罪之羔）

基督非但于十字架代吾人身受罪刑；亦且身负人罪，葬于墓中，有如负罪的羔羊，放于荒野，无人之地，归于阿撒谢勒，永弗记忆。（利十六 20—26）

（四）在于基督之苏（新生命之由来）

古有格言曰，基督教会乃以十字架与空墓为基础。以吾等所信的，乃复活的道，所靠的乃复活的主，且因此受有复活的新生命新能力。

（五）在于基督之上升（为人的大祭司）

基督上升，坐于神右，即信徒所以作成求救工夫的原因，亦快乐生命的由来。因有中保祭司，为信徒活于帝右，且以信徒的生命，亦与基督同藏于上帝的隐密处。（来七 25；约壹二 1；西三一 1—4）

（六）在于基督之再临（获胜的君王）

经言基督必须再临，「向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救他们。」（来九 28），此明言非有基督二次再临，救恩则不克完成。虽基督之再临，尚未成事实，但其再临的功力，确已实验并时现于信徒的心灵中。

综言之；此四方风动，感力无涯，赅赅乎遍布圆舆的救恩，其惟一的基础，端在基督一身的履历，乃以基督即救恩，救恩即基督，基督教即基督自身的生命、生活、履历与（事工）。

第二章 基督的品位

吾人救恩的关键，端赖一位神而人，人而神；亦真神，而真人，原为神亦具人性，既为人仍有神性，堪为神人两间的媒介，使神人藉以复亲的中保。神子耶稣，原为永在无始的真神，自永远为父所生；亦诞降而为真人，由圣灵借童女马利亚所生；既有完全的神性，复有完全的人性。原为人性神，复降世而为神性人，兼有神性与人性，自无愧为神人两间的中保。

一、有关耶稣品位的评论

马太二十二章四十二节有言曰：「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吾人欲研究基督的品位，不可不知历代宗教师对于基督的观念。

（一）爱宾派之说(Ebionites 107)

该派谓耶稣有人性，而无神性。其不过为理想之人，为完全人性之再现。其诞生亦循寻常的人道；惟其为人，与神有特别关系，于受洗时，亦受圣灵异常的充满。其说或本于犹太教育所注重上帝惟一之义。

（二）陶西德党幻影之说(Docetae 70, 170)

该党论耶稣惟有神性，而无人性。世界物质，皆属污秽，基督既然圣洁，断不致有人身的污秽。则其降世之肉体，并非实有其身，乃是幻象。是一种特殊的表显，亦不过如昙花之一现。且谓基督为马利亚所生，仅如水由水管而过，绝无管的性质。而且其生非真生，死亦非真死，其说有似与诺斯底派主义(Gnosticism)近同。

（三）亚利乌派肖体之说(Arians 325)

该派谓耶稣的神性不完备，乃道与人身相合，而成为基督，非可与上帝比，不过超群出众，为世界的特出人物，至尊至高者耳。乃以道(久 0 70S)非为自有之神，不过为受造者的元首。今日我国之某些著名讲道家，亦有持此理论者。主后三百二十五年的大会议，将此说视为异端。

（四）阿波林派之说(Apollinarians 381)

据言耶稣无完全的人性，以基督仅有人的身与魂，究无人的灵，乃以「道」隐代人的灵；则所谓之基督，即「身、魂、道」三者缔组而成；一若人类，乃身、魂、灵、三者翕合而成。主后三百八十一年康士但城的大议会驳议其说为异端。今日我国教会内，亦有著名牧师主持此说。

（五）涅斯多留派之说(Nestorians 431)

该派即会传人中国的景教。据言基督未具有神人二性，以为此二性仅联而未合，因一人决不能具二性，既有二性，必为二人；则基督内实具一人性，或一神性，断非融合神人二性。故该派仅承认基督为人类之与神最密迹者，即神居其衷如寓于圣殿然。

（六）犹提干派之说(Eutyrians 451)

该派不认基督二性之分别与兼有乃以二性翕合为一，非为神性，亦异于人性，乃神人相合之第三性。且以神性居首，而人性则溶合于神性之内，以至微之人性融于无量的神性内，亦如滴蜜之溶于大

海，神性所受人性的影响，亦至微。故此派亦称为独性派。

以上种种已尽括辩论基督品位的党派，后世否认基督品位之正解者，亦总不出此六派以外。细核此六派，亦可以三端赅括：（1）神人二性实在否？（2）神人二性皆完备否？（3）神人二性果相合否？于二一两派否认二性之实在，视二性中之一性为虚无。三四两派则批驳二性之完备，视二性中有一性为不完备。五六两派，则反对二性之相合，以误视二性之合一。如是则有第七派出。

（七）正统派之说

于主后四百五十一年，康士但城的大议会，准定教会所认为正宗之说，则认基督一位，兼有神人二性，且二性俱各完备，而合于一位之身：然非别成为一新性。以基督之位，不可分论；其性则不可混言；验之圣经，揆之天理，当无不悉合。据此会所议基督的品性，分言之有四端：

- 1 勿以此二性有相混相化之说。
- 2 勿以此二性中的一性或有更易之说。
- 3 勿以此二性或始终有分离之说。
- 4 勿以此二性有相疏或不相凭之说。

二、论基督二性的正解

（一）论基督的人性

1 基督实有人性

（1）耶稣与同世之人皆称其为人 耶稣是第二个人，是后亚当，会自称为人。同世之人，亦皆称其为人（罗五 15；林前十五 21；提前二 5）。马太一章与路加三章，所载耶稣的家谱，皆明言耶稣为某某之裔。且福音书屡言耶稣为「人子」并言「道成人身」（约一 14）

（2）耶稣具有人类之元素 耶稣有人的灵、魂、体。因耶稣非但有人之身（太二十六 26、28；路二十四 39；来二 14；约一 1），且有人之魂（太二十 28）（生命原文作魂字）（太二十六 38），亦且有人之灵，而为完全的人（路二十三 46；约十九 30）。

（3）其诸性之发动兴人无殊 耶稣有常人的荏弱，亦有常人的举动，因耶稣犹是人也；时而有饥渴，时而有困乏，时而需睡卧，时而需祈祷，即凡人所有的，喜怒哀乐之性或忧悒，或悲叹，或怜爱，或抚恤，耶稣固无一不有，犹如常人（太四 2；约十九 28；太八 24；可十一 12；太九 36；可三 5；来五 7；约十二 27、十一 33—35；太十四 23；来二 16）。

（4）其渐长成人亦循天然定例 考圣经，论及耶稣身灵之长进，皆循天然定例，与常人无异（路二 40、46、49、52）。尝学习顺服（来五 8）；以受试探而善助受试探的人（来二 18），以受苦难而得以完全（来二 10）。

（5）其受难而死有如常人 尝以受难，或出汗，或流血，以至于死，身灵分离等，皆足证耶稣实具有人性（路二十二 44；约十九 30、34）。

2 基督有完全的人性

所说的完全，一则言其无缺，有灵有魂有体。一则谓其至善，毫无罪染。

（1）其生育异于常人 按基督诞降，特藉童女之身，生而为人，其如此未循生殖公例而成人，乃所

以避免人类遗传的罪性（路一 35）。

（2）无原罪亦无本罪 耶稣无一次献祭，无一次求赦；尝言于犹太会众曰：「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八 46、十四 30；罗八 3；林后五 21；来四 15、七 26、九 14；彼前一 19、二 22；约壹三 5、7），或问耶稣既无罪孽，何以能受试探呢？则应之日，始祖亚当受试探，不也是无罪孽么？况受试探原不是罪，所患者，在受试探时为其所惑斯为罪。以正当的方法求合理的事宜本无所谓罪；如以不正当的方法，求不合理的事宜乃为有罪。于马太四章一至十一节，所载耶稣三次受试探，一为食欲；二为声誉；三为权利；质言之，即是名、利、欲，耶稣不受其惑，是以未罹于罪。其在客西马尼园，心固有所欲，然亦终以再三祈祷而获胜，甘愿顺承神旨乐饮苦杯，究未尝陷于罪（来四 15）

（3）其人性由道而显著 虽曰耶稣有完全的人性；然其人性，亦由道（入 o 厂 S）而显著，因耶稣成位之机，乃以具有神性，以其先在之神性，而合于人性；假使耶稣的人性，不与神性相合，则其人性，即无以成位。因耶稣乃以道成人，且以灵感而生，必二性相合，始以道而成位。

（4）乃为人完全的模范 大卫尝于诗篇八篇四至八节，论为万人模范者，有如何的态度，此模范皆成就于基督一人之身（来二 6—10），终令信徒改化，而为一基督人（林后三 18；腓三 21；西一 18；彼前二 21；约壹三 3）。或谓耶稣的面容，非常美观者，未敢凭信（赛五十三 2）。其仅三十余岁，人已看其年近五旬（约八 57）。但其内性的悱悌，慈祥，常呈现于荣面；其生命的圣善完美，常表显于生活；从无何失败缺点之表露，信已深可感人。

（5）其真性如种籽可递传后世 基督乃第二亚当，为人类新生命的元祖。圣经尝言，其为「永在的父」（赛九 6）。「其子嗣必昌炽绵延」（赛五十三 10）。亦尝亲对门徒说，「我是真葡萄树」（约十五 1）此树之根生于天，蔓延于地，万代选民的新生命，莫不由于此根发生（参启二十二 16；约五 21、十七 2；林前十五 45；弗五 23）。

由是以言：基督诚为新人类最初的元首，更为人类新生命的根源，教会全体，惟以连于基督，由基督得生命与能力，一若百体之连于元首无异（弗四 15）。因耶稣乃「由死里首先复生的」（西一 18），而为第二个亚当（林前十五 45），亦为第二个人，即新人类的新生命之源。其尝称门徒曰「儿女」（来二 13）、曰「小儿女们」（约十三 33）是其自认为人类新生命的元祖。以上所言，足以驳正陶西德与阿波林二派之谬说，证明耶稣，非但有人的身体，亦且有人的魂灵，而具有完全的人性。

（二）论基督的神性

基督的神性，于神论篇内已经详言。然尚有一二要端，须特别表明：

1 基督自知其为神 考圣经，每征耶稣在世为人时，亦深知己之神性。如言「我是」「看见我就是看见父」「人子在地亦在天」（约三 18、八 58、十四 9、10），或称上帝为你们的父，或我的父。从未称为「我们的父」足耶稣自觉与世人究不同列而同等。且自认其知识超越于诸天使，以其为神之子（可十三 32）。至所言「子也不知道」一语，乃言其虚己为人，而有人性的限制。其亦未尝不显其神知：如知彼得（约一 42）认拿但业（约一 47—50）知撒玛利亚妇人之事（约四 17—39），知鱼群所在（路五 6—7；约二十一 6），知鱼中有钱（太二十七 27），知拉撒路已故（约十一 14），驴驹所在（太二十一 2），陈设完备的大楼（可十四 15），彼得将不认主（太二十六 34），己将如何受害（约十二 33、十八 32），彼得如何去世（约二十一 19），并耶路撒冷被毁（太二十四 2），且其在世时，亦屡显其神权与神能（太

九 8、八 13；可二 7、四 39)。

2 基督亦实验其神性 读四福音书，可见耶稣实具有神性与神能，而有统治天然界之权，制胜恶魔之权，并有管辖人的身灵与死亡之权（约二 7—10、24、25、十八 4；可四 39；太九—1—8、35）。

或谓耶稣尝自称为人子，其意若曰不仅为人子，乃为人群之子，即人类的本真，具有神人二性的神性人。倘耶稣仅为人子，则其此称，便无甚意味。我侪当注重基督实具有神人二性，若果偏于一说，则所言之基督，即非吾人所信的基督了。以上所言，足以否证爱宾派与亚利乌二派之谚说，而证实基督神性的确凿与完备。

总言之：基督虽未自称为神，却自称为神子；亦从未自称为人，仅自称为人子：于此有似表显其为真神，亦为真人；第与父有别，亦与人不同耳。

（三）神人二性之合于基督一身

圣经明言，基督有神性，亦有人性，此二性亦各有其不能混合的性德与能力。圣经亦明言，基督只有一位，即神性与人性合于基督一身，故基督实非神与人分而为二，乃神人相合成为一身。且此神人二性之相合，非如朋友之同志同德，亦非如信徒与基督之相连相属；此二性的连合，实为奥妙中的奥妙，以神人二性，既合于基督一身，即成为具有一知、一情、三心的一位一己；而在此一己之内，又实具有神性与人性，是神是人，是神人，是神性人，而为神人合一的基督，妙哉！

1 二性联合之据

（1）以称呼为证 考圣经中有关耶稣之称呼，不问自称，或他人称之，皆为单名称，以神人已联合为一。虽于约翰三章十一节，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此「我们」二字，谅系耶稣合门徒而言，非专指其个人自身而言。

（2）以诸德之归于一身为证 神人二性的诸德与功能，皆归纳于基督一身；如圣经屡言基督宝血的能力，血乃属于人，非属于神，一言宝血的功能，即是言人性有神能。基督一身的品位与工作，皆归纳于其神性；亦皆归纳于其人性；此二性究竟如何联合，不易索解，惟知二性合于一身，为神道的要端，亦救恩的基础（罗一 3、4；彼前三 18；提前二 5；来一 2、6）。此神性与人性合一的基督，既具神人二性，即称之为神人；为神性人，亦无不可。此神人亦昔在今在而永在，虽言生于该撒亚古士督登位之时，却于亚伯拉罕以前而先在（约八 58）；虽于在世为人时，艰苦备尝，以至于死，然却仍 18 古今来，无变无更的活神；而且虽在天，亦在地（约三 13）；虽坐帝右，依然与选民同处，以迄于世界末日（弗一 23、四 10、太二十八 20）。基督未降世时，为人性神；其诞降于世，即为神性人；其复活以后，则又为神性人的人性神了。

（3）以其所成的事功为证 基督最大的职事，即为神人两方面的和平，其所以能令卑污罪人，与万有之主联合，乃以首在基督里，表见神人联合的事实，以此神而人人而神的资格，始克对于神、对于人，双方生发效力，而为神人两方面的中保，以成天地两间的和平（约壹二 1；弗二 16—18；彼后一 4）。

（4）以教徒之公见为证 历来信徒的意见，皆以基督为神与人相合之一身，故于祈祷之际，颂赞之顷，无不称其为为一位，而承认其为为一身一己为一位基督，不问天主教、希利尼教、基督教，皆同此公见。

以上所言：足以批驳涅斯多留与犹提干二派的谬说，而证基督的神人二性实不可分，亦不可混。

2 此道的紧要

基督具有神人二性，乃为根本上的要道，决不得漫忽或妄论：

(1) 征以圣经的明言 圣经中论及耶稣为神，亦为人之处，不一而足，且最为明显。

(2) 征以此道与其余各要道的相关 基督具有神人二性，即救道的关键；假令基督非为神与人相合之一身，其事功将皆归子虚。苟基督无人性，则不能受死（来二 14）；无神性死亦徒然。则历史上所论有关基督的一切，皆为荒诞无稽之书，不足凭信了。

(3) 征以否认此道者的警言 承认此道的关系，至为重要，因即此一端，即可证明其或由上帝所生，或为基督之敌（约壹四 2、3）。

3 此道的奥妙

圣经屡言基督的品性，为奥妙中的奥妙，为不可思议，不可测度者。如欲穷其究竟，徒以人的眼光与智力，恐愈暗昧不明（伯三十八 2；林前一 21），以此道「即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妙，今则向信徒而显明。」（西一 26；提前三 16；弗三 9），此道的难测有数端：

(1) 二性如何联合于一 耶稣神人二性合一之道，保罗会言为极大的奥妙（提前三 16；西二 2—3）。耶稣亦言：「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所指教的，没有人知道父。」似言子性的奥妙，较父性之奥妙为尤大。或有以其二性之相合，以二套圆表显之曰，如将小圆置于大圆内，则大圆之心，亦即成为小圆之心，基督二性之相合，亦与此近似。

(2) 如耶稣无神性何以其人性不能成位 吾人须知性与成位，不得混淆。所言以道成人，究非道与己成位之人相合；乃以其先在之神性取纳人性，而与之相合；则其人性之所以成位，乃在于已成位之道。

(3) 其在世时神人二性究竟有如何关系 基督在世时，既具有人性，则其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神性，难免受人性的限制；乃因二性既合于一位，以其神性的诸德，归纳于人性，则此有限制的人心，未免因其容量的限制，不克将神知神能，完全表显。故基督在世为人时，其所言所行，所知所教，亦皆依循圣灵的启导（太三 16；约三 34；徒一 2、十 38；来九 14）。然圣灵的启示引导，究非外来的能力，乃表发其自具的神能与神力。（太十七 2；路五 20、21、六 19；约二 11、24、25、三 13、二十 19）

(4) 其升天后与人性又有如何关系 基督超升天界时，非复其原有独立的神性，而将人性隐没，圣经明言其乃具有复生的灵体，进入至圣所，而为信徒作中保作大祭司：是基督所以克尽中保祭司等职务，非但以其会为人，而有人类的经历；而且以其超升天界之，际，犹具有人性；以神而人，人而神的资格，庶几可以完全神的意旨，而成功人的愿望。

(5) 无事理可以表显 基督神人二性之相合，或较三位一体之道，尤为高妙，决非寻常事理所能表显或有以人身体与灵魂之合一；或信徒与基督之相契；表显耶稣神人二性相合的要道者，究之此二者，各有所偏，皆不足以表显耶稣神人二性之妙理。以人的身体与灵魂虽合于一位，然非为二性；果如其说，则不免犹提干派之谬。基督与信徒，虽合而为一，然非为一位；果如所言，则不免涅斯多留派之误。如将此二喻言合而论之，一则表耶稣之二性；一则解二者之合一；亦仅发明其意，究不克尽其妙。

4 二性合一的原理

(1) 以人原照神像而造 神性与人性，所以能合于一位，乃以人原照神像而造，其理性与灵性，与神相肖，堪以为神的寓所。非若他种动物，无理性与灵性，因以无与神能合之处。且以耶稣本为永远的人子（但七 13），原为神亦具有人性，故基督当然有降世为人的可能性。

(2) 以神德适供人灵的需求 人既照神像而造，其性情类如上帝，惜因罪孽失去上帝的真性，因而人的心灵中，有无量的缺陷，此缺陷亦惟有上帝的盛德，堪以充满之。诗篇四十二篇七节有云：「深渊与深渊，互相呼应。」是上帝的丰富，有如深渊；世人的缺陷，亦如深渊：两两相对，彼此呼应。上帝无穷的充满，适与世人无限的缺乏相对；上帝无量的供给，正与世人无厌的需求相符，彼此吸引，直至于基督内，互为契合而后已。以道成身的基督，一则充满上帝的丰富，一则成就人类的愿望；使人类非但藉以亲近上帝，亦正如空虚之器，能自上帝不尽无量的泉源中，充满万有者的充满。

5 只有一位之要义

基督虽有二性，却仍为一位一己，以道成人身，乃取纳未成位的人性，与之相合，并非兴已成位的人性相合。故以基督的人性，乃因与道相合而成位，始有自知自主之权：以位者，即性之所存在，而有自知之能，自主之权者也。基督的人性，未与神性欣合以前，既未能自存自立，故不足谓为成位：迨与神性合一，始因道而成位，或曰二者相合而成位。且以自知自主之能，乃属于位，而不属于性；则基督虽具二性，却仍为一位一己，而有一自知之能，自主之权。

6 二性合一于人性何关

耶稣之人性，既合于神性，其人性果如何呢？

(1) 其人性非更易或隐伏 或有以基督的人性，既合于神性，其性自然更易，而别成一种新性。（如酸性与碱性相合，则成为中性似的。）亦或谓基督的人性，既与神性相合，而融洽于无量的神性内，（有如滴蜜被溶于洋海，拳石被吸引于地球。）其人性自隐而不显。此则不免于犹提干派之误。

(2) 其人性亦所以表显其神性 基督的神性，既与人性相合，则其人性受有神性的德能，藉此而表显于外，故基督虽为人，亦显有自具的神能神力，观其言行，可知斯言之不谬。如谓瘫疯者曰：「你的罪赦了」（路五 20）又曰，「我吩咐你起来拿褥子回家去罢。」（路五 24）是显见耶稣有赦罪之权。路加六章十九节曰：「因有能力，从他身上出来医治他们。」约翰二章十一节言：「显出他自己的荣耀来。」又二十四节，「显见耶稣有鉴察人心的明智。」于三章十三节，则「表显其无所不在。」又十章十九节，「显其自有神能。」然而其神能神力，亦时或隐而不显。其所以不显，亦以基督甘自屈抑，与吾人同；则其人性，所以接纳其神性种种的德能，每赖圣灵介乎其间。（约三 34；太三 16，路四 14）

(3) 其神人二性仍各自存在 虽基督的人性，适足表显其神性，然其人性，非化为神性。如光之于以火，虽藉以火而发光，然以火不是光，乃是光藉以显著而发动耳。再如铁在火中，虽能受火的功能，而发光与热，然而非铁化为火，乃火的性质与功能，归纳于铁，藉以表显。基督的神性，藉人性而显著，亦是如此。

7 二性合一于神性何关

(1) 神性趋纳人性 耶稣的神人二性既相合，非但人性表显其神性；而神性亦趋纳人性大凡人性之所具，基督亦无不具有，如其所以受试受难受死等等，皆是以具有人性之故。譬如人的灵魂与身体相合时，凡身体的痛楚，灵魂亦与之同苦；身灵分离，则自不觉其痛楚。耶稣的神性既合于人性，凡

人性之所苦，其神性中必更有不能言喻的痛楚。

(2) 人性限制神性 按神的原性，系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但基督既具有人性，时或被人性限制，甘自屈抑，其智识与德能，则按人性渐进之理，日渐发展。(路二 52)

8 二性相合的必需

神人之间，欲得一最适宜而有能力的中保，非具有神人二性不为功；以必须具有神人二性，始克介乎神人之人间，而有两方面的交通，显有双方的关系。我主耶稣，既有神性，而与上帝同尊而同权；复有人性，而与世人相属同原(来二 11)，而同情(来二 17、18；四 15、16)。以其人性而言，自能代人守律，为人赎罪；以其神性而论，其赎罪的功能，实有无量的价值。

三、耶稣二性的原委

耶稣即元道，无始亦无终，先先而无原，后后而妙有，与上帝同性而同体，同尊而同荣。一言其神性，自不可以原委论，兹乃言其相合的神人二性，其始终果有如何的究竟。

(一) 孕育之始

正宗教会，固承认耶稣具有神性与人性，且二性始终未相混相化，乃息息相容而相契；但于耶稣孕育之伊始，其神人二性果如何交感，而成功于一位救主的心灵中呢？

1 圣母受孕之灵感 童女所受之孕，由于灵感，与常人回异，自肇始即为神人之圣孕，而有神人的圣德，寓于其内，亦有圣子之灵运行其中，故无时不可称之为神子。

2 二性契合之妙能 二性谐和之始，必在感孕之时。而圣子的神性，如何趋迎人性；其人性又如何容纳神性；上帝之灵，如何感引甄陶其人性，而将人性人德归纳于神性；并其人性，又如何与神性息息潜通，而与神德神性相契合；终成为伯利恒的天婴，实有不能揣测的妙能。生命原是奥妙，神子而人子化的生命，更是奥妙中的奥妙。

3 神性妊育之难解 圣母之胎孕所包涵，果为神的全德呢？亦仅有圣子的生命元，其神德神灵，日渐发育而潜变呢？抑其所长育者，仅为人的身灵与性德呢？假使耶稣的神性神灵，有发展，有长育，非与上帝之永无变更，显然相背么？按路得之解释，则谓圣子之灵：永无变更，即于圣母胎中，亦具有神的圣德，全权全荣；惟以人性的限制，未能容纳其完全的神德，是以未能完全表显。亦不可思议的神圣之奥妙。

注意 耶稣之生于童女，生理学家或视为无稽之谈，乃因超越寻常之人道。殊不知此乃上帝神奇的作为，亦救道的始基。非有此超常的诞生，必不能孕育神圣无罪的救主。神学家每言耶稣的生平，其最大之神迹有三：即生于童女、复活、并升天。复活与升天，二者显而易见，由童女所生，隐而难明。虽然，圣经已言之凿凿，马太、路加二书，更详切明言。

或谓此事按圣经所载，彼得、保罗、约翰、雅各等，皆未言及，足证皆未之知；连基督自己，亦未曾说过。而最早与最晚的福音书，更未记载，可见此非重要之道。为是说者，何不达之甚呢？马可福音从主传道开始，并未记主三十岁以前的事。马太、路加二书，出世后，三十余年，约翰福音始写成，所写多关于生命真理，对于耶稣幼年事，亦概未论。至保罗、雅各，皆罕言主在世的事迹，何得以其未言，即谓为无有呢？基督如此诞降，初只约瑟与马利亚详知，因避人口舌，自亦未早宣布。直

至主「由死复活，显为神的儿子」始明白提出，以表证耶稣的神格。如果事属子虚，非但马太、路加二福音，莫知所语，即先知如以赛亚等之预言亦不可解了。

（二）出世之顷

耶稣自幼至长不无殊别，圣经亦有明言（路二 52）。以自其为胎儿；为圣婴；为神童；以至长成时代，自有天然之不同。

1 德能的长育 自耶稣诞生，至其升天之日，三十年间，未闻耶稣有突然的改变；但统观其一生的圣迹，则有显然的变化。或谓耶稣神人二性契合之始，较其日后成人之际，确有天壤之别。因耶稣于有生之初，其所禀人性之景，当不克容纳神性的全德；因而圣子的神灵所具的神智、神能、神力，自不得于此圣婴而表显。迨后耶稣之年智并长，其容神德之量，承神能之智，以渐阔展，以至其极，是即所谓之神而人；人而神的基督。但此发育，虽一面随耶稣人性的长进：一面凭圣灵的潜通：究不得谓神性有渐变之机，惟言人性有陶镕之功，而趋承神性，容洒神德，因有异常之发育而已。圣经明言「耶稣的年岁智慧，并神与人喜悦他的心，皆一齐长进」是显然的。

2 责任的觉悟 当耶稣为胎儿，为天婴之顷，以人性言，当不能自知其降世的目的，与担负的职务。迨十二岁至耶路撒冷过节时，似已觉悟其为上帝之子（路二 49）；日后灵悟渐启，审察先知的预言与罪人的惨像，则承认己即犹太人所盼望的弥赛亚；终至深明一己为世界的救主，天国的君王，而成全其一生的大事工。此等觉悟，亦实由于人性中的神明神知渐次扩展。但以其神性而言，乃早在其灵鉴中事。

3 理欲的交攻 耶稣既具有神人二性，此二性时或两两相域，虽有神德的感护，未免人志之未随；虽有神灵的默示，不免人性的限制；虽有神能的裨助，仍视人心的容量：此景此情，自不免有试诱的纷扰，理欲的交攻。经言耶稣诸事受试探，与我们一样（来四 15、二 18），然其心中未有恶萌，始终未失其本性之正，所以虽遇试未受诱，虽荏弱未罹罪。（来五 2）

（三）升天之际

神人二性，既合于基督耶稣，则永久联合，不再分歧。当基督超升天界时，乃具有复生之体，坐于帝右，而复其创世以前，与父同享的尊荣（约十七 5）。此亦所以高举信徒，同登宇宙的御座；同享生命共藏于神秘处的荣尊，而且其灵身虽在于天，亦时寓教会中，与信徒永偕，藉以建设推广天国，直至神园临格时代。

（四）再临之时

据圣经所言，基督「如何上升，亦必如何再临。」（徒一 11），「大卫家必将仰观主，即仰观他们所刺的。」（亚十二 10），因时至末期，具有神人二性的主，必要显然再临。耶稣既具神人二性，与其再临的事功，亦最适宜。

1 为天国之君 所谓天国的政治，即以属天属灵的意旨，施行于人间。故为天国之君，执行天国政治的，若不具有神性与人性，则不足以当之。

2 为审判之主 耶稣所以堪为审判之主，亦以其具有神人二性。以为审判之主者，非为神，则不克审察人的隐秘事，并按所判定的而施行：非为人，则不足以体察人情，恤人软弱，且以己身所行，以封闭万人之口。因人于审判台前，所以恭颂上帝之公义，乃以审判之主，亦完人之范，大凡千律取罪

的，当无不承认乃由于一己的自由，甘罹于罪，而不行耶稣之所行。昔耶稣在世，会以神性人的资格，尽了律法的义；今则于审判台，以人性神的资格，执行律法的正义，不是合宜的么？

质言之：我主耶稣，确为神子，亦为人子；有完全的神性，亦有完全的人性；乃全神而全人，亦真神，而真人，即神而人；人而神，原在天为人性神，复降世为神性人的基督；但其神人二性非相混相化，亦非时而相疏而不相凭：虽具二性，仍属一位，而有一意、一志、一己、一道，此亦道成人身的基督不尽的奥妙。

第三章 耶稣之屈抑与复荣

耶稣基督诞降的景状与实际，圣经虽已历历明言，但其事亦隐而难明；深而难知，吾人固不易穷其究竟。兹即圣经所载基督的圣迹，以为研究的根据，约略表发神子耶稣的诞降，合神人二德，具神人二性，非人化为神，乃是人而神。非仅神附人身，乃道成人身。其屈抑的实理，并高举的真像，于己于人，果有若何关系呢？

一、基督的屈抑

经言耶稣「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此明述耶稣谦抑的真相。

（一）耶稣虚己的谬说

耶稣既为无始之神，而为上帝的元道，充盈宇宙，弥纶六合，且时居于无极之天，其智其德，其能其权，皆莫可限量。迨诞降人世，虽具有原性，含容神德，但其为人为仆的景状，较其原有的真像，大有天壤之别。言念及此，则不能不究问耶稣的虚己果何谓呢？

1 分灵降世之说 据言耶稣诞生，乃分灵降世，一居于天，一附人体，是耶稣虽虚己诞降，而其分灵却仍在天，统御万有。

2 神灵隐伏之说 或谓神子之灵，于诞降之顷，虽寓于耶稣，但隐而不显，静而不动，则所谓之虚己，即其神灵权且隐伏，拘囿于人性以内。

3 神灵预敛之说 或谓耶稣于未诞生以前，即预敛一己之神性，使其神性的范围，适合人性的容量，始诞降为人，则所言之虚己，殆指耶稣甘于预敛或缩小其神灵神性之谓。

4 离谢其超越人性诸德之说 或言耶稣虚己之义，乃耶稣于诞降时，即离谢其超绝人性的神德神性，有上帝之无量、无极、无对诸德性是也。但一切神人可合之心德，其在世为人时，亦无不俱备。

5 暂置其有关大造诸德之说 据言救主虚己诞生，所离谢者，乃神德性的几部份，无非有关造化、护理天地万有之功能，以及无不知、无不在、无不能等之性德。至于上帝之性德，如仁爱、圣洁、公义、良善诸端，其在地为人时，亦完全具有。

6 神德未全施彰之说 或言救主所虚者，非其神性神德，以拿撒勒人耶稣，实具有上神之全德；但于人间，未得完全施展。

7 前生全绝另化为神之说 此说言耶稣降生时，将其前生的性德，一概谢绝。其生长，有若常人，乃由启悟改化，渐次造诣至高尚地步。其成人之始，所具有者，非神的元德元性，乃可从新变化，成为神圣之功能而已。

8 二性相合即屈抑至极之说 其说以为耶稣之自卑，即在乎其神性，甘与人性相合，此中实有吾人不能想象，不克明了的屈辱在。

9 以苦为厄屈抑之说 或有以基督之自卑，乃在乎其为人时，所处的厄境，受苦受难，以至于死；此苦此辱，皆耶稣甘自屈抑，而为人乐受。

总言之：所谓耶稣之分灵诞降；或神灵隐伏，神性预敛等说，显与圣经的要义不符。至所言耶稣离谢其超越人性的诸德；或暂置其有关大造的诸德等谬说，亦显与圣经矛盾。以圣经明言，耶稣有无不知、无不在、无不能之诸神德。且如此否认耶稣灵德的几部分，以求易于解释此神秘之难题，即其神德中的其他部份，亦可渐次否认。至神德未彰之说，其误在于将耶稣之发育与虚己混淆；前生全绝另化为神之说，历代宗教师，多不以为然。所谓二性相合，即屈抑至极之说，似无须争辩，以耶稣于复荣以后，既仍具神人二性，则耶稣之自卑，非在其神性，合于人性也明矣。所言苦厄为屈抑之说，乃不知耶稣所受之苦，即其莫大的尊荣，亦无上的尊荣（来二 9；彼后一 17；来三 3、五 4、5）。然而耶稣之谦抑，果何所在呢？

（二）耶稣虚己的正解

耶稣之虚己，非谓放弃其原有的神德神性，乃在其如何舍去原有的尊荣丰富，凭圣灵的启导，顺上帝的意旨。

1 弃固有的尊荣 耶稣之虚己，在于其未降世以前，与父同有尊荣而甘愿放弃；但其原有的神德神性未尝舍去，特不便自由运用，以不能离开人性单凭神性而行（约十七 5；腓二 6、7；林后八 9）。

2 舍原具的神状 耶稣的神灵神德，神性神状，原与上帝无殊；迨诞降人世，虽仍具有神灵神德与神性，而其原有的神状，则不能不暂行舍去（腓二 6）。

3 取奴仆的形像 基督的自卑非但舍固有的尊荣，亦取奴仆的样式，而成为人，以上帝的元道，而成为肉身（赛五十三 2、3；诗八 4—6；腓二 7）。

4 顺圣灵的启导 所谓生命之道，自卑虚己亦在顺服圣灵，而为其所成救世的功能所限制；因耶稣的生平，始终不离圣灵的作为（徒一 2、十 3、8；来九 13）。

5 承上主的使命 耶稣之诞生，虽仍具有神的全德，然而乐意顺承神命而不自由运用其神权神力，亦且甘愿遇试诱，受苦厄，甚至牺牲于十架，亦在所不辞。

（三）耶稣虚己的履历

1 暂舍原有的神荣神状以及天上的丰富。

2 藉童女之身生而为人，且生于寒微的地位（路一 35、二 7；腓二 6、7）。特其诞生，乃超越常人出生的公例，故无遗传的恶性。

3 置身于律法下（拉四 4） 耶稣既生而为人，自必受人类的法律所统辖。

4 循常人发育之理以渐长进（路二 52） 耶稣既为真人，自必受人性的限制，至十二岁时，始悟其为神子（路二 10），迨受洗以后，方以其神能而行神迹。

- 5 按其景状与人性乐顺圣灵训示显有奴仆的形状 不问所言所行，所知所教，莫不依循圣灵的启导。
- 6 历尽试诱并斯世的艰苦（赛五十三 3；来二 18、四 15）。
- 7 身负人罪而受上帝的震怒（太二十七 46；路二十二 44）。
- 8 惨死于十架（加三 13；腓二 8）。
- 9 被葬于墓，暂时伏于死权下（林前十五 3、4，太十二 40）。
- 10 亲至阴府而至无可再下的地步（彼前三 14）。

质言之：耶稣的虚己屈抑，乃自高天，而下至阴府，其尊卑荣辱的真像，讵可以言喻呢？以神的形状变为奴仆的样式：无不在无不知的神子，遽然降而为人子；且由最高处，降至最低处；以荣耀的神子遽成人子化，耶稣的谦抑自卑，可谓达于极地。

（四）耶稣虚己的疑难

1 其原有的职权果放弃么 耶稣既已诞降为人，其于管理万有，护理万物的职权，果如何奉行呢？自诞降之始，以至升天之日，即与此职权脱离关系？抑或照常尽其职务呢？以圣经明言，万物皆借道而造，亦且借道督理万有（来一 3；西一 17）。

2 其诞降时果与上帝分体么 上帝既为三位一体之神，则三位一体，即上帝本性所必然：永世无变更者。如谓耶稣降生，即与圣父圣灵，分体而分灵，则耶稣降世时，于三位一体之中，即减缺一位。此明显与圣经的真理不符，亦与上帝的本性相背。

3 其在世时果亦在天么 耶稣于诞降之顷，其神灵果囿于人的形体呢？抑依然无所不在，虽在地亦在天呢？据耶稣对尼哥底母之言，可为此难题的答案（约三 13）。

总言：神的元道，虽降世为人，却仍充满宇宙，以道乃无所下在，无所不包，超乎万有之上，亦贯乎万有之中。虽在世亦在天，虽为人亦为神；虽为伯利恒城荏弱无力的天婴，却仍为天地万物的主宰；虽在人子之内，有以知识不全的限制，而在人子以外，依然具有无所不知的神性。奇矣哉！此敬虔的妙道。

（五）耶稣虚己的妙义

考圣经（腓二 6），耶稣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为荣；竟然甘降人世，有奴仆的样式，为世人的形状。舍原位，离天尊，特降心以入凡界，一生遇难遭灾，经历试诱，顺守神命，习演人事，以神状易人状，以主式为仆式，此其中实有不能言喻的妙义。

1 非虚己无以表彰上帝的盛德 上帝未有人看见过，惟「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乃以基督即上帝本体的真像，此真像亦惟赖以马内利（神在人间），显其荣美。

2 非虚己无以显著神道的奥妙 以道不成人身，人终不能洞悟神道的精微与究竟。生命之道，惟藉生命表显。

3 非虚己无以洞悉世人的荏弱 耶稣之所以深体人心，而与世人表同情，不外其设身处地，亲历人世种种艰苦厄穷的试诱，阅历愈深，则愈与世人通情。

4 非虚己无以完成人子的全德 耶稣处世的景状，以外境言。为人的时日愈久，则愈觉其状之苦，而其心则益精；终以遇难，学习顺服，而至于完全（来五 8、9、二 10）。耶稣既为永在的人子（但七 13），不有虚己为人，如何完成其为人的全德呢！

5 非虚己无以成功赎罪的救恩 假使耶稣不虚己为人，其一、不克代人守法律（加四4）。其二、无由灭罪身（罗六6）。其三、无以除死权（来二14）。其四、亦无以胜撒但（来二14）。其五、无以令人复原尊（来二10）。诸如此类之救恩，皆由于耶稣虚己的功能，如果耶稣不屈己舍己而无己，将何以成功此赎罪的大救法呢？

6 非虚己不足为神人两间的中保 耶稣所以堪为神人两间的中保，不在于上帝的委任，乃在耶稣所有为人的经历。以耶稣既与世人同性同心而同情，怀此心以升天，即所谓中保之心。

故对于成功上帝的意旨，罪人的救法而言，耶稣的虚己，乃势所必须，亦理之当然。耶稣甘愿虚己成为奴仆的样式，为世人的形状，其人心人德，宛如障面之帕，时将其神性神德掩蔽（来十20）。此中的奥妙，或以三喻言表显之：

（1）以日被云遮为比—当日为云遮蔽之顷，地球上的人物，虽不克见其形体；然其所发各方面的光线，仍向宇宙映射，且地球以外的万千星球，亦莫不依然被其光照。

（2）以人合眼为比—吾人于眼开时，得见天地山川万物；于眼合时虽一无所见，然眼固未尝有所更变。

（3）以水管为比—上帝所赐的生命恩光与救道，无异溥博渊泉，此世界所以吸收此渊泉的厚赐，端藉基督神人合一之性，以与神人相交通，有如高及天，下着地的水管，将从新无量的生命救恩涌流于世。

进言之，基督在世为人时，其神性虽常隐而不显，藏而不露；但亦未尝不应时而显，此中的隐奥，固不易索解，然而吾侪当追忆自身所有的悟心等，非于幼稚时业已存在么，特未及时全然发现耳。举凡世间伟大人物，莫不有其幼稚时代，其悟性等，亦莫不由孩提时逐渐增进，迨成人后，始完全发展。且吾人于睡卧时悟心未尝不依然存在，但其能力，每隐而不显，不克运用。明乎此，可以称悉耶稣虚己的神妙。

二、基督复荣

（一）复荣的正义

1 收复原有的神荣 耶稣降世时，舍去神荣神状，而取奴仆的式样，其为神之性能，亦不克完全自由。所说的复荣，乃收复其原具的神荣与神状，并在天的富有，即「于未有世界以先与父共有的荣耀。」（约十七4）

2 神性充满其人性 当基督处世为人时，其神性或以人性的限制，未能完全表彰谓之复荣，即基督虽具人性，但将其神德神荣的充满，赋于人性，使神人二德完全合一，以至无可限量，则神性不再为人性所限制，人性亦表显神性于极端，此殆无愧为神人，亦即耶稣降世之本旨。或谓其于受难复生以后，既不即时升天，亦不时兴人中往来，推其原意，谅非专以训教门徒为事，或亦为预备自己，迄于完美起步，以备升天后，享新权荣。但此非书耶稣于处世为人时，其神性未全，乃言耶稣既有人性，则随人性发育之理，渐有进境；迨复荣之际，其人性容纳神性之量，始至完全无限，其神性始克充满其人性，不再为其人性所限制，是即耶稣复荣的正义（诗八来二7—9）。

3 秉行天地的新政 耶稣基督于受死复生以后，非但复其原在天的本荣，而且此时亦为神性在人性

里充满之日，因而堪为救人的中保，爰居新位、莅新任、掌新权，居于新天地的中央，以秉行其新政。

(二) 复荣的实行

1 由死复生

(1) 旧约的预言 旧约中会有预言，论及耶稣的复生（诗二 7 较徒十三 33 与来一 5 又诗十六 8—11 较徒二 25—28）。

(2) 耶稣的前知 耶稣于未遇难以先，亦尝按其前知预言一己之复生（太十六 21、十七 28、二十一 19、约十 18）。

(3) 复生的证据

①耶稣的显现 新约记载耶稣复生以后，特于升天以前，向门徒显现，约计共十次：显于抹大拉的马利亚(约二十 14)。显于彼得（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显于数女徒（太二十八 8—10）。显于往以马迺斯之二徒（路二十四 31）。显于十使徒（二十 19—23；林前十五 6）。显于雅各（林前十五 7）。升天时显于众门徒（徒一 9—11）。

②敌人的惊恐 甲、严守主墓—敌人深恐防患于未然，免令徒众伪造欺世，故预封其墓，派兵防守。乙、贿赂兵士—防兵自墓归报告主已复生，敌人则贿赂防兵散布伪言，徒众盗尸。防兵不敢自诬，彼等又允许贿赂方伯，保其无事（太二十八 11—15）。丙、妄言惑众—徒众既非勇士，何以竟敢冒险盗尸呢？且既有防兵一队，何竟全体昏睡失守呢？果有其事，何以兵士未按律正法呢？此皆妄言惑众，适合于惊慌失措者的口吻。丁、无辞以辩—其后徒案传道，每以耶稣复生为大题，何以敌人未公然斥其所传为谎言呢？

③门徒的改变 当耶稣未复生以前，徒众皆惊慌万状，心弱如水，甚至闭门不出者有人；作旧生涯者有人，以后何以遽然改化，坦然毅然，于大庭广众中，侃侃为主作证。甚且牺牲身家性命，亦在所不辞呢？此其故要不外其所事之主已经死而复活了。

④教会的进行 时届五旬节，门徒宣道，日增三千人。且信从者，多为钉主于十字架上的民众（徒二 36、37；）。彼等所信之道，乃以耶稣复活为中枢。假若耶稣复活，非历史上的事实，信者茫然不知，天下宁有是理么？后此教会发展，日进无疆，皆以所事者，乃复活的主，并非已故的圣人。

(4) 复生的谬论 或有反对耶稣复活之道者言：耶稣复活，非必为事实，不过因徒众以其夫子身悬木架而死，未免忧郁过甚，心神恍惚，且以希望基督之复活，追慕甚殷，遂成一种幻像，俨如目见。至其所作之证，虽非有意骗人，而实则出于心理上的谬误。此说之难以取信于人者，乃以徒众于耶稣死葬以后，并未怀有基督由死复活的希望。而且耶稣显现时，或有使徒以为所见为幻影，耶稣则极力释其疑惑，坚其信心，使知所见者非幻影，非魂灵，确为耶稣的身体已经复活了（路二十四 37—40）。

(5) 复生的紧要 按圣经所载耶稣的复生，对于我主的救道，并吾人的信仰，极关紧要，试略言其梗概：

①耶稣复活为救道的关键 设使耶稣未复生，则信者仍在罪中，即在于基督而睡的人，亦不免归于沦亡（林前十五 17、18）。

②耶稣复活为真理的实征 「假若耶稣未复生，则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5）

③耶稣复活即信仰的基础 假若耶稣未复生，则信徒的信仰，即归徒然（林前十五 14）。因信徒所信的，乃是复生之道（罗四 24、25、十 9）。

④耶稣复活亦神子的证据 保罗尝言：「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复活，大有权荣，明显为神的儿子。」因耶稣复生，虽是上帝所行的（罗八 11；林前六 14、四 14），亦实是由耶稣自身所行的（约十 17、18；太二十八 7；约二十一 14）。

⑤耶稣复活即福音的特色 福音之所以为福音，端在基督的复生，乃以基督复生，即所以印证信徒将来亦必由死复生，而以基督为首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3）。「吾人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则较众人更可怜。」

2 荣升于天

（1）自升于天 据圣经所言，耶稣既为无所不能的神子，其诞降的事工，既已完竣，则自超升于天（弗四 8—10），有若王者之得胜回朝一般。

（2）被接于天 所说的被接于天，乃以耶稣的大功既已告成，天上自不能不表显其欢迎（徒一 2、9、11、22；提前三 16）。

3 坐于帝右

参诗一百一十 1；可十六 19；罗八 34；弗一 20—22；西三 1；来一 3、十 12、彼前三 22。

（1）宰治万有 基督升天，登宇宙的宝座，而统治万有，以天地诸权，皆已归予他（太二十八 18；约三 35、十三 3、十七 2；弗一 22；来一 2、二 8）。且执行此权，直至仇敌皆服其足下，以后即将国权交与父上帝，那时子也服从那叫万物归服者，使上帝在万有之上，为万有之主（林前十五 28）。

（2）统御教会

①为教会元首调摄教会的事工 基督升天，坐在上帝右边，为教会的元首，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为充满万有者的充满（弗一 22、23）。则信徒的生命，与主连合，圣工的能力，惟主是赖，亦惟主命是从。

②为大祭司代表会众活于神前（来七 26、九 24、25）。

③为大工师特为信徒预备居所（约十四 2） 主在天所备居所，对各信徒适合其宜。亦且借圣灵与信徒永借，直至世界末日（太二十八 20）。

注意 基督虽已离世归天，其亦未尝不在世间（太二十八 20）。（有如其在世时，依然在天。）乃按其神性与信徒同在呢？抑按其神人二性与信徒同在呢？想耶稣神人二性的联合，既为永久的联合，则所许「我与你同在」的「我」字当然为涵括神人二性之我。此具有神人二性的基督，既为无不能无不知之神，亦为与吾人同性而同情之人，而为我们的以马内利，诚可为信徒满足中的满足。

第四章 耶稣的职务

某神学博士有言，耶稣既为吾人的救主其必不可少者，应兼任先知、祭司与君王，三种职务。以必须为先知，始能启发吾人灵性的智识，进入生命的真理：必须为祭司，方能拯救信徒，洁除罪恶的

污秽；必为君王，始克拯济信徒，解脱肉体罪欲的拘囿，而胜过仇敌。即考于圣经，愈征此言之不诬，以圣经所载先知、祭司、君王的职事，莫不是基督的预表。尝读哥林多前书三章三十节，谓「基督为吾人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之言。即指此三种职分的实际而言。乃以所谓基督为我们的智慧，即指其为先知而言；所谓基督为我们的公义，圣洁，即指其为祭司而言；所谓基督为我们的救赎，即指其为君王而言。既为先知，则可救我们脱罪的无知；既为祭司，则可救我们脱罪的刑罚；既为君王，则又可救我们脱罪的权势。兼膺先知、祭司、君王三种职务的基督，洵无愧为罪人全能的救主。

一、为先知

（一）基督为先知的实理

先知之职，乃代表上帝训示会众，以旧约的诸先知，表显基督如何作我们的先知。

1 先知之义 考原文，先知乃传说之意。以先知的职分，非但以其能预言未来的事，更以其能将上帝的意旨，传达于会众，而为神人交通的媒介。先知的名称，于旧约时代，每称为「神人」。有如亚伯拉罕虽未尝预言后事，亦称其为先知（创二十七；诗一百零五15）。施洗约翰虽仅为耶稣作证，亦称其为先知，且为先知中的最大者。而且于新约时代中，举凡传讲神道，阐发上帝意旨的，概以先知称之（弗二20、三5；林前十二28、十四1）。耶稣任先知之职，亦首重此义。

2 先知之职 先知的职事，约分三部分：（1）训教—即代天宣化，以上帝的意旨，传达于会众。（2）预言—即蒙上帝启示，传告未来的事。（三）神迹—旧约的诸大先知，亦每行神迹，以为其事工的佐证。我主耶稣，亦于此各方面，尽其为先知的职事（申十八15；徒三22；太十三37；路十三33；约六14）。于马太五至七章，尝载耶稣的教训；于马太二十四、五章，则详载耶稣的预言；于马太八、九章，亦明言耶稣所行种种的神迹。

（二）基督为先知的履历

1 未生之前

耶稣本为无始的原道，以光照普世，不问犹太的选民，或万国的异族，所有真理之光，或隐或显，莫不由约翰三章一节，所载的原道而来，如言「那光是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一9）则凡人类所有一切科学哲理，以及有关道德方面的训教，无一而非受自道，亦无一而非原于基督，因基督即众光之原。

2 降世之时

耶稣在世时，尽其为先知的职事，实超越先后诸先知，虽有似古代的先知，诸事亦仰承圣灵的启示，而究其实际，却与诸先知回乎不同。以其所有的智识能力等，非自外而来，乃由内而生，以基督即道，道即基督，举凡上帝的智慧知识等，皆蕴蓄于基督以内（西二3）。且其固有的能力（路六19）；原具的荣耀（约二11）；并对于自己生命的权能等（约十17、18）；亦莫非本于自身。非同徒众之设教与行事，悉靠赖基督的名，而基督乃是本于自己的名。

3 升天之后

（1）对于在世的信徒 耶稣升天以后，则赐圣灵，默感信徒，以宣救道而传神旨，此皆总括于耶稣为先知之工。因教会，即本于基督的训教，设立于地上的机体，亦称基督的身体，藉其真理生命与

能力，以拯济沦亡的世界。基督徒既以宣布基督救恩为事，故亦有时称为先知（珥二 28；林前十四 1）。

（2）对于在天的信徒 信徒归天以后，耶稣仍为他们的先知，于荣耀中，向其信徒表显灵中荣耀的奥妙，并亲睹主面，显见主荣（约十七 24）。其在世时，既已向信徒显示上帝「于是时，则更示而又示，」（约十七 26）以故吾人「如今虽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十三 12）

二、为祭司

祭司的职事，即于上帝前作会众的代表。欲尽此职，其最要者有二端：一则在于献祭，一则代人祈祷。基督对此二者可谓无忝厥职（来七 24—28）。

（一）论基督献祭

1 圣经如何论赎罪之道

（1）赎罪功乃出于上帝的厚爱 因「神爱世人，甚至将其独生子赐给他们。」（约三 16；罗五 6；约壹四 9）基督为人牺牲舍己，无非是由于爱一无量爱一不能测度长阔高深的爱，此爱亦深具道德上的感力，而令人幡然改悟。（路九 22—24；约十二 32；林后五 15；加一 4，彼前二 21—24）

（2）赎罪功乃解脱世人的罪权 因基督已为人的罪付了重价，舍命替人赎罪，使被罪捆绑压制的人，因信得着释放自由。所付重价，即基督流血惨死。（太二十 28；可十 45；提前二 6；林前六 20、七 23；徒后二 1；启五 9）

（3）赎罪功在成全上帝的律法

①代人守律法 凡人应守的律法，耶稣已完全代人遵守，以尽律法的义。（加四 4、5；太三 15、五 17；腓二 8；罗五 19）

②代人担罪刑 罪人既已破坏律法，则必有破坏律法的罪刑，此罪刑的苦杯，耶稣亦为人尽量而饮（太二十六 39；可十 38；路十二 50；罗四 25、八 3；林后五 21；加一 4、三 13；来九 28），如此，既可以全神之义，亦可以赦人之罪（罗三 25、26；来九 15）。

质言之，基督耶稣须一方面代人守律法，一方面复替人担罪刑，始克全神之义，而赦人之罪者；乃以此二者，对于赎罪之功，乃缺一不可。设使耶稣仅为人担罪刑，而未代人守律法，是旧律法依然存在，而未尽其义。必将旧律法完成，而尽其义，始克与人另立新约，使人生活于基督自由的律法下，而不在于致人死亡的律法下。

（4）赎罪功在成全神人两间的和平 赎罪的要义，显有两方面；一则洁除人的罪污，一则消除神的震怒（来九 11、12；罗五 10；林后五 18、19；弗二 16；西一 20）。故圣经屡言，基督舍命，乃为代人赎罪（约一 29；赛五十三 6—12；太二十六 28；林前五 7；来九 14、22、26；彼前一 18、19），亦言基督牺牲，乃为消除神怒，而作挽回祭（罗三 25、26；来二 17；约壹二 2、四 10；创三十二 20）。

2 圣经如何阐明献祭之义

（1）献祭非为供礼 有人以为献祭，乃供献与神的礼物，以表显敬爱的至诚，感恩的盛意。但如此言，实不足解释流血之义，因所献者，每为流血之祭。且人献祭的原因，多为献祭者身负罪担心中不安而献。审此可以了解献祭之义，当不仅只为献与神的供礼，藉以与神相交而表敬意。

(2) 祭礼所表示 祭礼，乃所以表示献祭者因自悟己罪，而转侧不安，深觉罪刑难当，神怒难犯，特借祭牲，代表自身，杀而献之，以当罪刑，而息神怒之义。试分言之：

① 赎罪之义 祭礼乃为赎罪而献，故特称之曰赎罪祭（约一 29；赛五十三 7—12）。基督亦尝亲言其死，乃为人的赎罪祭（太二十六 28；约壹一 7）。试注意基督与赎罪祭的比较（林前五 7；申十六 2—6；来九 22—26；彼前一 18、19；弗五 2）。

② 挽回之义 祭礼亦特为挽回神的义怒，以世人犯罪，即亵渎神的圣洁公义，非献祭不足以挽回义怒（罗三 25—29；来二 17；约壹二 2、四 10）。

③ 代替之义 祭礼亦表示献祭者，与其所献之祭相属的要义，以所献者，即献祭者之替身。基督牺牲，亦特为我们赎罪，而作我们的代替，故以基督的顺服替代我们的背逆，以基督的受难，替代我们的罪刑。基督是我们的替身（路二十二 37；利十六 21；赛五十三 5、6；约十 11；罗五 6—8；彼前三 18）。

3 献祭的规例

(1) 三面的代表 按献祭规例：必须献祭人与祭牲，并祭司，同在会幕中行此重要的祭礼。最奇异，而最有意义的，即是耶稣为三方面的代表：① 耶稣代表献祭人—我有罪耶稣来站在我的地位上，耶稣成了罪人。② 耶稣代表祭牲—耶稣是「上帝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③ 耶稣当然亦是献祭的祭司—祭司的职务，无非是为代表耶稣，即他来作祭司，代替罪人，献上赎罪的羔羊。希奇的是这献祭的规例中，我们就显然的看见耶稣，站在三方面的地位上，来完成这神圣的大事。在这三方面，也是指着献祭人说的：我是祭司，我是祭牲，我是罪人，我罪人到神前，靠着祭牲，来行除罪礼。

(2) 一切的手续 于旧约时代凡诚心合理的献祭，必须在献祭之人一方面，先自觉有罪，再即预备赎罪之祭牲，亦且献祭的人，须手按祭牲之首，而承认己罪；祭牲被杀以后，祭司必洒血，或倾于祭坛，然后献祭者之罪孽，方获原宥，而蒙悦纳。大赎罪日的赎罪祭，与利未记十六章十节，所记归与阿撒泻勒的公山羊，更能表发献祭的本意，即必有抵偿，有代替，然后献祭者之罪孽，方能免除（未一 4、四 20、十七 11、伯一 5、创八 20、21；未十六 1—34；创二十二 13；出十 6—20；赛五十三 1—12）。且祭牲必与该献祭人为有直接的关系；亦须为自己畜养的牲畜，凡获自畋猎，以及劫掠盗窃的诸牲畜，概不能为祭品；如或买自他家，亦须会经畜养多日，一望而知其为某家某人的牛羊，方可为祭品。至于手按于祭牲之首，或献祭人的手，或祭司的手均可，因祭司即献祭人的代表。

4 祭礼之类别

考圣经所载的祭礼，计有五种：即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并平安祭。此外尚有关于分派圣职的祭礼，名曰分派祭（利七 37）。此六种亦共分三类：

(1) 有关弃除者 即是赎罪祭；赎愆祭（利四 14、21、31、五 5、6）。赎罪祭乃为本身是罪人，不问原罪本罪等一概之罪而献；赎愆祭乃为生活上，不问误犯或故犯，以及应为不为等罪而献。

(2) 有关供献者 即是燔祭与奠祭。此二者皆供奉与神，而蒙其悦纳，听其任用。我们每个信徒，都该献身归主为活祭（罗十二 1）。

(3) 有关酬谢或事奉者 所谓有关事奉的祭礼，即素祭与平安祭。素祭之意，为表示献祭者，应如何乐意为神为人效力，故将一己由劳工而获之物品，供献于神前。平安祭乃表吾人与神有密交，而与

神相连相通，神人两间的和平，胥赖乎此。

人献此六种祭礼，亦应有自然之序：当首先献上有关供献之祭，将一己奉献与主，继再献上有关弃除之祭，因既已奉献于主，则必有所当弃除的，否则必不克蒙主嘉纳；终则献上有关事奉之祭，以既已归于主，则须事奉主。惟以主为可爱可悦，专诚奉事，而有秘密交通。

5 祭礼的实征

(1) 祭司实验于基督之身

①乃神特召的 基督为祭司，乃由神特召，非求自荣，而擅取圣职(来五 5、6)。

②乃完备的 基督无愧于神前为世人的代表(来二 17、四 15)。基督为先知，乃在世人前代表上帝。基督为祭司，乃于上帝前代表会众。

③乃圣洁的(路一 35；来七 26)。

④乃最近乎上帝的(约十六 28、十一 42；来一 3、九 11—14、24)。

⑤乃神预选的(诗一百一十 4；来五 6、六 20)

(2) 祭礼成功于基督之身

①燔祭(利一) 乃表示基督奉献于神，顺命至死，而为献于神的馨香，为神所嘉纳(来十 5、五 7、十 11—14；诗四十 6—8)。

②素祭(利二) 表显基督在于为人所行的事功，堪以奉献于神，且为其百姓的灵食(利七 9、10；约六 33、35、十二 24)。

③平安祭(利三) 表耶稣基督，乃我们的和平，诚以基督原为致和平的(西一 20)亦宣示和平的(弗二 17)。且耶稣亦是我们的和平(弗二 17)。以此祭之义，即表耶稣令我们享受此和平的喜乐，在于圣父之前毫无畏怯，亦无隔膜，且克享受神所赐予我们的份(见利七)。

④赎罪祭(利四) 赎罪祭之义，圣经论之最详，其最要者，即表基督于营外被焚(利四 21；出二十九 14；利十六 27；民十九 3；来十三 10—13)。所说的「营」字为何？即所谓犹太的宗教礼法，足以规范社会人心者。耶稣所以如此被焚，实为逾越常道常理以外的事，以如此待耶稣，乃非法的举动，亦不循真理的举动，故谓为「营外被焚」。其如此被焚，亦惟以补偿人罪，为惟一原因。

⑤赎愆祭(利五六) 赎愆祭与赎罪祭之别，在于赎罪祭，多为人本体之罪，或心中的罪而献；而赎愆祭，则多为人外行的罪，或与人有关的种种咎过而献。但所有诸罪，皆在基督的十字架消泯于无形(彼前二 24；约壹三 10；来九 28)。

(二) 基督为人代祷

基督为祭司的第二种职务，即是为人代祷。其任祭司之职，既永无已时，则其赎罪，并代祷之工，亦永久不息。某注释家有言曰：「摩西举手于山巅，其手不久即疲，惟我们代祷的大祭司，其手则永久不垂。摩西的手，须赖亚伦与户珥扶持，而吾基督的代求，永不需他人的补助。摩西击盘之杖，与其在山巅所举的，同是上帝全能的神杖，基督被钉的手，与其在天代祷的手，亦无区别。」尝读约翰一书二章一节有书曰：「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保罗亦言：「谁能定我们的罪呢？基督已经死了，而且已经复活，坐在上帝右边，常为我们祷告。」(罗八 34)。

1 基督为何人代祷

(1) 有为众人普通的祈祷 论耶稣为大众普通代祷一事，宜注意圣经所谓：「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五十三 12）并耶稣所谓「父阿！赦免他们的罪，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知道。」（路二十三 34）等语，是基督于被钉十字架时，亦尽其为祭司代祷的职务。

(2) 有为信徒特别的祈祷

论基督为属己之圣徒，特别代祷一事，可研究耶稣如何允许「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之言（太十八 19、20）。且「提彼得之名，而为其特别祈祷。」（路二十二 32）亦尝为己的子民，「求父另赐一位保惠师，与民永远同在。」（约十四 16）亦为子民大伸祈祷（约十七）因耶稣祈祷，圣灵丕降（徒二 2、3）。因耶稣祈祷犹太异邦合而为一（弗二 18）。并于施恩宝座前，随时等候我们祈祷（来四 15、16）。

2 基督于何时代祷

(1) 其于世时的代祷（参路二十二 32；约十七 20；来五 7）

(2) 其在天而教会仍在世时的代祷 当大赎罪日，祭司长代百姓献祭以后，即入至圣所，代表会众，面晤上帝。吾人的大祭司耶稣，于各各他献祭以后，不亦超升天上的至圣所，时常为信他的代祷么！（来九 23、24、七 25）

(3) 其于末日信徒归天后的代祷 迨至末日，信徒归天以后，耶稣仍为他们的祭司长。因耶稣乃「按照麦基西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来五 6；诗一百一十 4）但至该时，其如何为信徒的祭司长，似不易解释，谅彼时无须为吾人求赦罪或献祭，以信徒皆已圣洁无污：考圣经，耶稣于彼时为吾人代祷或即为吾人工作之意，即耶稣永为信徒活于神前，而为信徒工作（启七 16、17；弗二 18、三 16、17），以其为神人二性的基督：永为神与人中间的和平。进言之，上帝既时见被杀的羔羊显于神前，则不能不有永无变更，无限量，无尽期的厚赐特爱，表显于信徒的身灵各方面。

3 基督有何间接的代祷

(1) 圣灵的代祷 圣经尝言，圣灵亦恒为信徒代祷，而圣灵的代祷与主耶稣的代祷，亦一而二，二而一的。圣灵的代祷，有如辩护士居于吾人心中，代为陈诉一切，且将吾人所应求者，一一教导我们。基督的代祷，乃居于天，自父前而获祈祷的应验，是以基督与圣灵的工作，互相关联，彼此协助：分之虽为二，合之仍归一，以圣灵的代祷，亦即耶稣借着灵间接的代祷（约十四 26；罗八 26、27）。是以基督徒于密室祈祷时，必有至圣三一上帝之同在，有圣父俯允吾人的祈祷；有圣子将吾人所求的原因，代达于父前；更有圣灵居于心中时切训教，并代为祈求。或言果如此，则人的祷告，不是仅可求上帝，而不可求圣子与圣灵么？曰唯唯否否，当然人亦可以直接求圣子与圣灵，第求圣子与圣灵时，亦唯在圣父的意旨中成就。

(2) 圣徒的代祷 大凡圣徒一切彼此的代求。或间接，或直接，亦皆可谓于基督内的代祷，亦即基督的代祷。因圣徒既与大祭司基督相合为一，则圣徒亦即在于基督内成为代祷之人。正如旧约时代祭司的胸前或唇上的佩玉，皆镌有十二支派之名，则基督徒于上帝前，不亦时将会众悬于心，并担于肩么？（提前二 1）

三、为君王

世界未创立以前，基督固已为宇宙的真宰；自高举以后，又以己之权能，制胜恶魔，而复得为世界的君王；以基督于诞降为人，既竣其工作，则由死复生，上升于天，登宇宙宝座，握天地诸权，荣神救人，以完成上帝之意旨为目的。至其如何尽其为君王之职，试约言如次：

（一）对于天地万有方面

基督为君，对于万有一方面而论，乃最有权力之国，全球莫不为基督所高举，所统辖，所裁制。经尝言之：「我沐以膏，已经立你为君，在锡安—你是我的儿子…我以列国赐你为业，暨地的四极赐你为产。」（诗二 6—8）「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脚下。」（诗八 6）「但及于今，还未见万物归服他，惟见耶稣…以其受死，加以尊贵荣耀为冠冕。」（来二 8、9）「且以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 2）以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已经赐给他。」（太二十八 18）

（二）对于地上之教会方面

即地上教会而论，亦显见基督的政治，以地上的教会，亦为无形的天国，以十字架与空墓为根基，以复活的灵为生命，以圣灵为进行的能力以圣经为宪法，以爱为精神，以基督为元首，教会乃基督身体，而为充满万有者的充满（弗二 28）。陶诺尔君有言：「凡地上的伟人，一旦逝世，于后世不无功效，是其人虽逝而其声名与效感犹存，然亦仅有感力于后世而已；惟耶稣乃虽死犹生，依然生活于教会中，而运用其无量的生命能力于后世。」且其遗圣灵丕降，亦其为君王工作之一部分。马理逊君有言曰：「基督之所以超乎万有，乃以其为教会成立的根本，教会统一的基础，教会法律的模型，教会生命的渊源。」美牧戈登君尝言之：「教会既与在十架的基督相合，同受种种难堪的痛苦，以及难当的屈辱，则教会自必亦与坐宝位的基督相联，同表显不可思议的权势，及一切作用的能力。」

（三）对于在天之灵国方面

所论在天的灵国，「即所谓郇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千万天使咸集，有录名于天的诸长子会，有被成全的义人之灵魂，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并有新约的中保耶稣，」同在之处（来十二 22—24）。此天上的诸权，亦会一并赐于耶稣（太二十八 18），「因耶稣已超升于天，坐于帝右，而秉天钧，诸天使与有权的咸服其脚下。」（彼前三 22）「如此必令你们丰丰富富的进入吾主耶稣永远的国。」（彼后一 11）我主亦尝代众祷告说：「父阿，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十七 24）路得马丁尝言：「基督握君王之权，并非众人所能目睹，乃凭借圣经之言，正如吾人由云雾中，仅能见日光，而不克见日的本体，惟不久云雾拨开，其真体即光华朗照了。」

（四）对于异日实现的天国方面

基督赫赫之大国，或曰禧年国，完全成立之日，即其二次复临，大胜恶魔。「万口颂主，万膝拜主；」「自日出至日没之地，无人不歌颂主；」「认识耶和華的知识，充满大地，如水之洋溢大海；」亦即「神旨得成，在地如天之时。」到那时耶稣必秉和平的国钧，「能力俱备，荣光丕显，而为万王之王。」（赛二 2—4；十一 3—5；弥四 1—4；但二 44），亦即基督坐于大卫的位上，为雅各家的王，实验大卫之约，如先知拿单所言（撒下七 16；路一 32—33）。终「于末期，基督将执政掌权有能者，都毁灭了，将国交与父神……。因基督必须作王，将万物服在他的足下……，那时子也要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

上帝在万有之上，而为万有之主。」（林前十五 24—28）

（五）对于完全国度方面

当禧年国已过，大审判已毕，将见有新天新地出现，「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纪念，也不再追想。」（赛六十五 17），「我又见有一个新天新地，因为以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我又见圣城新耶路撒冷，从上帝那里由天而降……」（启二十一 1—2）又看见一个「不夜城」（启二十一 25），「在城里有上帝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要事奉他……，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二十二 3—4）。按此新天新地的新世界，即基督完全的国度，是以教会为万有归一的中心部分。此时万有都归服，基督亦服那叫万物归服的，「将国交与父神」但此国亦仍为基督的国「世上的国，都成了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 15）。在此国度里，既有上帝和羔羊的宝座，且言世上的国都成了「主和主基督」的国，并且「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他的众仆人「也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即是明言这完全国度，仍为基督的国度，即其永永远远作王的国度，亦即于新天新地中，以教会为万有归一的中心部分的荣耀国度。

总之：基督任君王之职，确于吾人有极大关系，或谓「吾人对于基督十架一方面，固未尝思之太过；然而对于基督宝座一方面，或又思之不及。多论基督为吾人的祭司，固属甚善，然而若罕言基督为吾人的君王，亦不相宜。」进言之：吾人若不以基督为君王，则亦不能以基督为先知祭司，苟欲基督为吾人的先知祭司，亦必诸事顺服，接纳基督于吾心，奉其为主，尊其为王，以统治我的身灵，方可望其于我身完成其救功。

第五章 赎罪的要义

耶稣捐躯为人赎罪之道，圣经已详切明言，以世人悖逆犯法，深罹于罪，既干神怒，难逃永刑，幸有具神人二性的基督，自成赎罪的代身，以受其刑，而全其律。以其为人，则能为人负罪；以其为神，则堪为人担罪刑。是耶稣所受之苦，即上主以其慈爱所赐赎罪的代价；并以其公义所受赎罪的刑罚。以在于耶稣的赎价，非但上帝的义律得保全，即上帝的荣恩亦昭昭。赎罪之义何其深且要呢？

一、赎罪的理论

基督代人受死，替人赎罪其臆说亦非一端。今择其紧要者数则略论如下：

（一）琐西尼的臆说（Socinian 1539-1604 或曰模范之臆说）

1 其说的理论

（1）其论世人之罪 琐氏以为人的罪孽，犹如疾病，人之所以与神隔绝，乃以心偏于恶，故欲救人，只感化人心，使其与神复和为已足。且所言之挽回，只须挽回人的心，无须挽回神的心，如果人立志悔改，即必与神复和。

（2）其论基督之死 琐氏以为基督固无庸为世人的罪孽而受刑受死，以基督之死，非为世人赎罪，乃为世人的模范。因基督之死，乃因道致命，为道殉难，足以表显其义气高尚，志意宏大，则其死诚可贵，而堪为万世所钦佩，世人仰其模范，受其感力，便可由自己的意志，个人的能力，以归向上帝。

(3) 其言赎罪之道 琐氏以为赎罪之道，诚为基督教的迷信，神赦人罪，犹慈父之与其爱子，仅须悔改，自必获赦。至新约所谓献祭赎罪等语，亦仅借用古时的名词而已。

2 其说的谬误

(1) 其说有悖于理

①按此说论律法乃为表显神的意旨 如神欲定志赦人之罪，则可赦之而已，何须乎代罪赎罪等等的挽回祭呢？为此说者，乃以不知律法非但表显神旨，更所以表显神性，神性既永不更易，犯罪者欲获原宥，非有准乎正理的挽回，如何可得呢？

②按此说所论之善与真理相悖 因其所谓之善，即是利益，如赦免人的罪，于人有益，则可以赦之，不问赦罪与神的圣洁有无冲突。

③按此说神所以罚罪乃期望罪人悔悟 假令罪人已悔改，自无须再受刑。然准乎上帝的律法，其所以罚罪，乃由其恶恶的本性，亦罪孽当然的果报。进言之；此与人间的律法亦不合，尝见公庭审讯，亦不得以罪人悔改，即以其为无罪。

(2) 其说背乎圣经 圣经明言，神之所以罚罪，乃本乎神圣洁而公义的原性，如无耶稣的代赎，决无原宥的希望。且以圣经的中枢，即耶稣的牺牲，以代赎人罪，旧约固有种种预言预表，新约更言之綦详，几于每卷每章每节，皆有耶稣受死的影像，映显其间，并有耶稣受死的精义，涵括于中。即教会所奉行的洗礼与圣餐，亦皆所以表明在于耶稣之死，赎罪救恩始克成功。

(3) 其说亦废除圣道的要端 按琐氏之说，则废去重生的要道，以如其所论，可无须乎重生且其说亦废去耶稣有神性之要道，以如其所论，基督仅为人的模范，亦可无须有神性。再其说又废去圣经中因信称义之要道，以如其所论，人之得救，乃恃个人的意向，则是因功称义，赖个人的行为，足可以自救。

(4) 其说更难解明耶稣的牺牲 据言耶稣的牺牲，乃为万人的模范，圣经亦详明，如说：「昔基督也为我们受过苦，给我们留下榜样，叫我们按他的脚踪行。」(彼前二 21) 但于下文，则又言：「基督身悬木架，亲身担负我们的罪，我们在罪上死，在义上活，」是基督之死，显然非仅为人的模范。如言耶稣的死难，仅为人的模范，则对于耶稣在十字架时，为圣父所离弃的原因，亦不易索解，因公义之父，何以离弃圣洁之主呢？要之耶稣于十架，乃为万人的代表，身负万人的重罪，而「为万人尝死味」于十架被弃，职是之故。耶稣牺牲，固可为人的模范，然若仅仅以模范论，则更不免令人悬疑难解。

(二) 布须奈尔之臆说

(Bushnellian 1802, 1876 或谓为道德感力之臆说)

1 其说的理论

(1) 言基督的死为显神爱 据言耶稣的死，乃为彰显上帝的爱。为被造者之罪而受苦，且与之一同受苦，是以基督替人赎罪，纯为自然的恩惠，因其具有人性。

(2) 言基督之苦出于自然 薄氏言基督受苦，并非为世人受罚之代替，乃因耶稣既为人，则人世种种苦难悲伤，必自然倍集于其身。

(3) 言基督之死为感人悔改 基督受难的效果，非为偿神至义之罚，只为显神无量之爱。亦非为挽神的义怒，乃特为感人的悔心；以基督牺牲，所显道德的感力，足以化导人心，使其幡然改悟。

2 其说的谬误

其所以倡此臆说，是欲反对圣经所言代赎之道，伊等谓上帝刑罚自己无罪之子，以代有罪的世人，是为颠倒是非，不正当的办法。兹欲更正其说，可以三端辩明：

(1) 其说只注重上帝德性之一端 以此乃偏重上帝的仁爱，而其余圣洁、公义诸德，皆置之不论。此臆说中虽不无真理的元素，然仅得真理的一部份，而未得真理的全部份。

(2) 其说不能解释未闻福音者何以得救 果如其说，则凡未闻基督福音者，无论其为孩提，或为基督教未输入各地之居民，均不能得救；以彼等皆未受基督道德的感力，有是理么？要知圣经明言，基督为众人死（提前四 10），又言基督乃真光，普照凡生在世上的人（约一 9）；若如彼等所言，则所谓万千孩提，由基督而蒙救的真理，将何以索解呢？

(3) 其说无以解释基督为中保的作为 圣经明言基督为我们的中保，我们已往的罪被赦宥（罗三 25），挽回神怒（罗三 25），并与神复和（林后五 19、21），诸要道，皆无从解释。

（三）格鲁修的臆说(Grotian 1583_1645 或为治之臆说)

1 其说的理论

按格鲁修乃荷兰的律法家，亦为神学家。其言基督的死，乃上帝为保护其律法起见，因上帝有政治观念，必保守其律法，而维持尊重。是以承认基督的死，以表明凡有违规律法者，必无侥幸获赦之理；基督如此惨死，足为警戒，由是世人，因以悔改信从。正如一犯罪者受死刑，足令人见之警惕，而不敢再犯，无罪的基督，为众人死，即本乎此理。

2 其说的谬误

(1) 误解上帝律法的要旨 按此说而释言，上帝的律法，非本其圣，乃本其命，则违犯律法所受的罪刑，其宽严轻重，一视与国政的损益如何以为衡。设使不罚罪于其国政无损，自亦可无须罚罪。

(2) 误解罪孽的正义 此说虽注重有关上帝律法的一端紧要真理，其所遗忽者，乃未显明罪之所以为罪，非仅干犯律法，乃获罪于上帝，因上帝的性德，即是律法的基础。且赎罪的正当理论，万不能不承认罪人与上帝有直接关系，正如大卫的祷词有曰：「我惟获罪于你，于你面前行了这恶。」（诗五十一 4）

(3) 误解基督受难的义刑 按此说以基督受难，只为保护律法起见，原非为律法的义刑。果如其说，则是为求保全律法，以不义之刑，加于无罪之人，宁有是理么？公义的上帝，如施此不合于理的刑罚，吾想世人非但不以此警惕戒慎，且将以上帝为不义了。

(4) 误解基督受难的效果 以基督的死难，确切具有赎罪的功能，而挽回神的义怒，洁除人的罪行，使神人复和，当不仅为保全律法是显然的。

（四）圣安瑟伦的臆说(Anselmic 1033-1109 或谓赔偿的臆说)

1 其说的理论

(1) 赔偿之因 据言罪乃干犯了上帝的尊威。即上帝的尊威而论，大凡犯法溺罪者，则必加之以刑；然即上帝的仁爱而论，则甚愿赦宥人罪，如是上帝的尊严与仁爱，有似两相冲突；但因耶稣兼神人二性，为人的罪付重价，而上帝的恩威于焉举协，罪之刑乃尽于耶稣之身而神之恩，始能及于罪人之身。

(2) 赔偿之理 耶稣所受之苦，亦非必与罪人宜受者相类而等重，但因其尊而为神，故其所受之苦，

可与罪人宜受者相符，足以偿其受刑的量度。

(3) 代偿之人 更言耶稣的死，专为上帝预定蒙救之辈：则其受死赎罪的代价，亦惟偿上帝预定援救者之罪。

(4) 赔偿与谁 至所言耶稣的死，所备赔偿的罪债，乃献于上主，而非付于撒但；因人溺于罪，固陷于撒但之手，却非亏欠撒但的债。

2 其说的谬误

圣安瑟伦的理论，固与真理近合，且圣经亦有多处论及还债赎价等喻言，但其理论，究非纯正无误。

(1) 重神的尊威而轻神的圣洁 此说虽言基督的死，乃因神性所必须，却仍有所偏废，而不能周详；因其注重神外表的尊严，而慢忽神心性的圣洁。

(2) 重主的苦难而轻主的行事 考圣经，耶稣所以能使罪人得救，乃有关其两方面的事功，一则在耶稣的受苦，为人担当罪孽之刑，一则在耶稣的行事，为人完全律法之义。

(3) 重人的外因而轻人的内功 其言救主的赎价，所以归于蒙救之人，仅言有关种种的外因，究未言及信徒所以承受耶稣的救恩，亦确切系于主与信徒联合，以及种种关于生命的内功。

二、赎罪的正解

赎罪的正义，即基督为我们受死，作我们的替代，将我们应受之苦，尽行代受。若基督不代我们死，则我们应受种种之苦万难免除，惟有基督为人的中保，使我们得藉其死，以免于罪，并与神复和。

(一) 赎罪的意义

1 赎字有何用意

考圣经，用赎字之处，不一而足：或言救赎（弗一 7；罗三 24；林前一 30；路一 68），或言得赎（路二十一 28；弗四 30；罗八 23；彼前一 18），或言被赎（弗一 14；赛四十三 1）、赎价（提前二 16）以及赎（多二 14；赛五十二 9）；买（启五 9；十四 3、4）等字是。且人或为仇敌所禁制（诗四十四 12；徒二 14；赛五十六 1），或为罪孽所拘囿（代上二十一 23；罗七 14）皆以「卖」字表明，此「卖」字即「赎」字对等的名词（赛五十二 3）。按「赎」字的真义，乃譬喻词或代名词，以表显人罪之必须出代价，始克免于刑。

2 人由何处赎出

即由人的罪恶与死亡，以及魔鬼的权下，并上帝的义怒而赎出。

(1) 藉重生与成圣而出罪恶。（诗一百三十八；太一 21；彼前一 18）

(2) 藉复生而出死亡。（启二十二 14；林前十五 26；罗八 28）

(3) 藉制胜撒但而脱魔鬼之权。（太六 13；罗十六 20；启二十 10；彼前五 8；约壹五 19）

(4) 藉成全律法消除罪污而挽回神的义怒。（罗三 25；来二 17；约壹二 2、四如 10）

3 谁受此赎价

或谓民主的幸福最可贵，乃以英雄之血为代价而购得者；试问有谁受此代价而出卖呢？又如某为救人而舍命，是不啻以自己的性命为代价；试问有谁受此代价么？耶稣以自己的性命为代价，则此代

价，究归于谁呢？或谓基督自撒但手中，将人赎出，则此代价，自应归于撒但；然以基督之死，实败坏掌死权的魔鬼，而使其受损失，安有受赎价之理呢？（来二 14）或以基督的赎价，乃归于上帝；其说更谬？因基督乃赎人归向上帝，非自上帝手中将人赎出？果如其说，是言上帝既得赎价，又得所赎之人，有是理么？顾所谓赎价者，即耶稣为救人所受之苦，即所付的代价，足以挽回神怒，成全律法之义，而担当人的罪刑，且无伤于上帝的圣洁与仁爱之谓。

（二）赎罪的原理

1 神律无废除之理 人虽溺于罪，上帝爱人的心，却永无变更。但上帝虽爱人，究不能废除律法，而原宥罪人；因律法的基础，即在于上帝的公义与圣洁，非但不能废除，亦不能稍有变更。如废除或变更律法即与神的公义与圣洁，极有关碍。

（1）征以圣经的明言 圣经既言摩西律法的一点一画亦不能废（路十六 17），况铭于人心中之律法呢？

（2）征以基督的事工 圣经屡言基督来，非为废除律法，乃为成全律法，以基督救人的事工要以守律法为重要部分。

（3）征以罪刑之难免 圣经每言上帝决不原宥罪人，则律法之不能废除，可以晓然。（结十八 4；罗三 20）

2 人罪有替代之条 按上帝之性而言，固无原宥之理，却亦有替代之条；以非必加刑于众罪人，如有替代之者，亦非不可消神怒，而救人罪。

（1）征以圣经所载献祭之礼 按献祭之礼，原为祭牲代罪人舍命，祭牲既代人死，人的罪刑，自可消除。

（2）征以圣经所谓代替之言 圣经每言耶稣为人的替身。（林后五 14；加三 13；彼前三 18；门 13）

（3）征以圣经所谓归账之意 保罗会对其爱友腓利门曰：「如阿尼西母有负于你，可以归在我的账上。」（门 18）此归账之义，正是表明我们的罪，如何归于耶稣，而为我们代还。

（4）征以圣经所谓补还之理 圣经屡言耶稣立于罪人的地位，而补偿罪人之所缺（太二十 28；可十 45），其义即耶稣与罪人交换地位，或补缺之意。（审马太五章三十八节之还字，与二章二十二节之接字，可以明了补偿的正义，因原文皆为一字。）

（5）征以圣经所谓担负之义 圣经多处载有耶稣「担当」或「背负」人的罪，或言将吾人的罪归于耶稣等语；皆言耶稣担负吾人的罪刑，非言耶稣担负吾人的罪性；以罪性泯除，乃由圣灵之力，非靠耶稣之功。

（6）征以圣灵所谓挽回之故 圣经尝言，以耶稣的牺牲，上帝的义怒，于以挽回而消除。（约壹二 2、四 10；罗三 25；来二 17；罗五 9、10）神的义怒，既已挽回，人的罪刑，自可免除。且圣经所用「挽回」二字之意，非言挽回犯法者一方面的罪心，乃谓挽回执法者一方面的义怒。

（三）赎罪的要需

1 赎价与罪刑相抵 顾或者曰，耶稣受死，固为代人赎罪，至其死难如何足以补偿人罪，而与人的罪刑，相等相消，亦殊令人不解；以耶稣所受，与罪人所应受者显有差别。其一、有轻重之不等；其二、有久暂之不等；其三、有多寡之不等（一人代替众人）；耶稣以自身暂置死权下，何以能代替

众人永远的沦亡呢？要知赎价之所以抵偿罪刑，原不在于刑罚的方式，乃在与罪孽相称，而足以成全神的义。耶稣所受的罪刑，上帝所以视为足以取赎众人，一则乃以耶稣为尊贵的神子(来九 14；彼前一 18、19)；二则乃以耶稣受苦至死，假若耶稣仅尝试其苦杯即足以代赎人罪，其亦必不尽量而饮，使无点滴之余。故吾人不能言耶稣仅以滴血足可以取赎众人，其所以受苦至极，甚至死于十架，下至阴府，乃以赎价必与罪刑相抵的缘故。

2 义行与律法相称 耶稣之所以全神义，而赎人罪，非但在于身受罪刑，亦且系于躬行律法。以神与亚当原立之约，即遵行神旨始得永生，亚当以未遵命而有罪刑，此罪刑虽为耶稣代受，而原约却依然存在，以故非有耶稣代人遵守律法，以尽律法的义，则决不克令人脱除旧约，而与人重立新约。总之耶稣欲代赎人罪，固在于为人担罪刑，亦在于为人守律法，人之所以得永生，不仅在于无罪孽之污，亦且原于尽律法之义。

(四) 代赎的适宜

1 代赎之说，不问对于律法、罪孽、刑罚，以及人之志、神之爱，并神之义等，非但一无冲突，且皆情通理顺。(加三 13；约三 16；约壹四 10、14；罗三 26；太二十六 38、二十七 46；约三 36；启六 17；罗一 16)

2 代赎之说，亦足以概括以上不正当的理论：有如琐西尼所言基督死为模范之臆说；布须奈尔所言道德感力之臆说；以及格鲁修所谓政治之臆说；并圣安瑟伦所谓赔偿之臆说等，无一不为正解所涵括。因身悬木架，代人赎罪的基督，诚无愧为人的模范，且深具道德的感力，亦足以保全上帝的政治，而赔偿人的罪债。

3 代赎之说，适足以解释旧约中所载献祭之礼，并新约中所违赎罪之言。(徒十七 3；路二十四 26；约三 14)

4 代赎之说，亦可表显耶稣于客西马尼，并于十字架深受痛苦的奥义。

5 代赎之说，足以深慰人心，令人的心灵以欣纳基督代赎之功，而有确实的倚靠，并得无量的慰藉。

(五) 代赎的明证

1 普通的明证 吾人所以能生存于世界，以有他人的勤劳服役，代吾人效力，替吾人受苦，甚或为吾人代死。凡人世者，生既苦而死亦苦；人固苦而已亦苦。不尝见父母之育养子女么？受尽艰辛，几丧生命，而为子女者，由是而得生存。光天之下，每日有万千动物之死，以为保养吾人的生命。即凡世界一切已成的事物，莫不由于经历一番辛苦艰难，或死亡而始成。又有因行险而发明新理，因辛苦牺牲而制备疗病救命的医药。大凡吾人所享的幸福，莫非由前代的苦难所由致，因彼之死，我始得生。斯世最深的疾病，最大的痛苦，上帝欲从而减轻免除止其痛苦，救其危亡，按世界的情状，施有力的救法，亦唯此由死得生的救法而已。一无罪者之死，救无数有罪者得生，上帝还用此法，固本于常理，何奇之有呢！

2 圣经的明证 吾人当首先注意该隐与亚伯，虽皆奉献祭物与上帝，而独有亚伯所献，蒙神悦纳，得称为义者无他，以亚伯所献，乃是流血的祭牲(来十一 4)。亚伯拉罕于摩利山之献子为祭，不有悬于树间的羔羊，代子牺牲，以撒何以由死得生呢？当主 巡行击杀埃及人诸长子之时，以色列家不有羊血

涂于门楣，詎免长子于死难么？（出十二 23）以色列民中之遭毒蛇噬，不有被举的铜蛇，尚有何法救会众免于丧亡呢？

总言：圣经所论代死的明证，实言之不尽，因圣经要旨，可一言以蔽之即是替死赎罪的救法。

3 特别的明证 昔有某奴被卖于市，适逢某仁人道经其地，观其悲惨之状，恻然悯之，遂代出赎价而使得释，恢复其自由。基督为吾人所付的代价，非金非银，乃自身的宝血。且其宝血，不但为一人的赎价，乃为万人的赎价。古时希腊国王某，出一禁令，违者挖去双目，詎料王子干此禁命，见证既确，供词又实，王则命刑官挖去其子一目，亦挖去自己一目，该王以自己一目，代其子之一目，固恩义两全，尤不若基督之代吾人牺牲，更足以表彰上帝的恩义无尽。近有美上议院议员某，以其妻患极险之症，诸医束手，均言唯一的救法，即以强人之血，注入其弱体血管中，或可望痊：某甘愿忍从医士乃以医术，以某之血，注入妻体其妻终庆生全，然其妻之得生，实由某流血的功力若无基督流血，吾人之罪，亦无由赦免（来九 22；太二十六 28）。诸如此类之事，亦不一而足，是基督代赎之理，亦常有人事堪以表征。

（六）赎罪的评议

1 赎罪之道碍神的性德 顾或者曰：若无基督代赎，则不能赦罪，即是以上帝无所不能之德有缺，（以有所不能）或于仁爱之德有亏。为此说者，乃以未深悉神之无所不能，与其仁爱之德，皆必按其圣洁与公义而发动，因上帝之诸德性，皆协合并行，而不能偏废。

2 赎罪之道背乎赦罪之意 或谓如果有赎罪之理，则与赦罪之说相冲突，因既已赎罪，即无须于赦罪。殊不知代我们赎罪的，亦即我们所得罪之主，并鞫罪之神，则所说的赎罪，亦实包括赦罪之义。而且我们的罪所以蒙赦，不外耶稣首先代付赎价所得的厚恩。

3 赎罪之道妨碍神的公义 或言：无罪者代有罪者受刑，实大为不义，亦甚为无理，此非但不能表神的公义，亦实证明神的不义。出此言者，乃以未深知基督之代人受刑，非由于勉强，乃出于甘心；而且非审判之主判定以此代彼受刑，乃公义之主甘愿亲身代人受刑。进言之，基督既与人类有一体的相关，则其为人担罪受刑亦合其宜。

三、赎罪的范围

（一）耶稣代何人赎罪

耶稣之死，果为何人赎罪，非但论者不一其说；即考圣经，所言亦似未能一致。试略论如下：

1 耶稣乃众人的救主

（1）耶稣的赎价足以拯救众人 耶稣即第二亚当，众人既以第一亚当溺于罪，亦必因第二亚当有脱罪的机会。亚当亦为耶稣的预像，众人如何在亚当里犯了罪，有了死，亦必如何在基督里，赖恩赦罪得生。

（2）此赎价圣经明言关于众人 圣经尝言：「耶稣为万人尝死味。」（来二 9），众人皆因基督而复生（林前十五 22），为普世的人赎罪（约壹二 2），并为万人赎罪（提前二 6），亦背负世人的罪（约一 29）。且上帝亦特为世界舍其独生子。（约三 6；罗八 32）

(3) 因此赎价有绝大价值之要素 耶稣以神子之尊，受十字架的惨死，圣经称为重价。因基督牺牲流出「无瑕羔羊的血」乃为代替人罪而流，由其爱心而流，凭永远的灵而流，为全人类而流。此以代替流的宝血，即救赎之中心；为历代真信徒所信仰，所经验，所表现的生命真理。圣经故特称此宝血为重价。

(4) 因此赎价世人皆得有宽容并悔改的机会 圣经亦言，因基督赎罪，众人皆有得宽容并悔改的良机。(罗三 25；徒十七 30、31)

(5) 因此赎价将万人晋见上帝的障碍消除 以基督既已献赎罪祭，则将神人中间的障碍消除，万人皆可赖以蒙悦纳，而亲近上帝。至于有人所以不得赎罪，乃以其故意违忤上帝，而不肯归服。

(6) 因此赎价具有感化世人的绝大能力 耶稣之钉十字架而死实具有一种绝大能力，感化世人，悔改得生。

(7) 因此赎价世界获无量的幸福 观察今日世界的进化文明，以及种种慈善事业之创设，何莫非以基督教为生母呢？世界人类，所得基督真理的光照与感化等幸福，诚不可以书言喻。

2 耶稣更为信者之救主

经尝言之：「耶稣乃万人的救主，更为信他的人之救主。」(提前四 10)，并言「其为教会舍命」(弗五 25)；「其为朋友舍命」(约十五 13)；其死「为要将上帝散处之子民，合而为一」(约十一 52)；「其为用自己的血所赎的教会舍命」(徒二十 28)，吾人既不能言万人，皆为信他的，皆属其教会，并皆为其朋友或子民，即不能言其为万人舍命。且圣经亦言，主非为世人祈祷(约十七 9、20)；亦言主所拣选的始得称为义(罗八 28—35)；且言谁能控告神的选民呢？以有基督已经为他死了(罗八 34)。耶稣于约翰六章三十七节，亦言「凡父所赐给我的人…言外之意，亦有父所未赐给我者(参约十七 2)，果如此，则圣经所谓耶稣代万人赎罪之言，将如何解释呢？

(1) 代万人赎罪系指其愿望而言 因神乃「欲万人得救不欲有一人沉沦」所言耶稣为万人的救主，乃指神的存心与愿望而言，非就实际而论。以在神无量慈爱之愿望中，固欲万人皆得救，无如人之不信，可奈何呢？

(2) 代万人赎罪系指各界人而言 因在于主的救恩，原无犹太、希利尼，为奴自主，或男或女之别(加三 28)，大凡世界「各国各族，各方各民」(启七 9)皆可同蒙主恩，而获救济，然则耶稣非万人的救主么？虽曰耶稣特为信它的人赎罪，即此信它的人而言，不亦可称为万人么！进言之，考圣经，即信心亦为神所赐(约六 44、65；腓一 28、13；弗二 8)显见蒙救之人，莫非由于预选，合此预选者而言，即是耶稣代赎的群众。

(二) 何故宣布道于万人

或有难之者曰耶稣所赎之人，既有一定范围，何须乎布道于万人呢？

1 以耶稣之功足以代赎万人 耶稣所备的赎价，既可以补偿万人的罪债，吾人自宜劝万人来皈从，且劝万人来皈从，亦即上帝的愿望。虽在沦亡之辈，硬心难化，然剴切布告，亦是传道人的本分。

2 以耶稣之功于万人皆适宜 耶稣的救恩，任何人无不适宜，不问其罪孽何深，其过恶何重，亦不问其性质如何邪僻，欲情如何丛滋，更不问其为化外，为夷狄，耶稣的赎价，固无人而不适宜。

3 以耶稣之功亦救凡信之者 「通道乃从听道而来」凡闻道而信者，皆可免死得生，是人之得救

与否，全在一「信」字，不有普遍传扬，何以令万人皆闻道而信呢？（某神学家言，神虽有预定之旨，假若有不在预定之列，而悔改信主者，当然亦必得救。设使预定之人中，有一硬心不悟者，亦必不克蒙救。但神旨不爽，如在神旨以外，有得救或灭亡者，是神旨亦有误么。）

4 以耶稣之功有两方面之效力 闻而信的，则为活的香气，使其得生；闻而不信的，则为死的香气，使之致死（林后二 16），是不问人听信与否，皆为基督的香气。假若人闻而不信，则必以此而被鞫，将于审判台前闭口而无言。

总之：耶稣赎罪之道，至奇至妙，赎罪之恩，最深最博，穷吾人的脑想，不能悉其究竟，竭吾人的心身，不能报于万一。吾人何幸得以浴于神爱海之中，而身受耶稣赎罪的厚赐，经验此完美的救法，是幸何如之呢！

第六章 救恩的实际

耶稣基督，固然具有神人二性，其受死，是为我而受，其流血，是为我而流，其所成的事工，亦皆为我而成，其与我果有如何的关系，并于吾人之身果有若何的功能呢？论者或以耶稣为我的夫子，为我的模范，然而耶稣以神而人，人而神的资格，在于吾人之身，所显之恩，所成之功，岂仅为人的师尊，或仅为人的模范呢？抑或耶稣果为吾人的救主，并为吾人的生命呢？假若耶稣诚为吾人的救主，以实际而论，究有如何关系呢？

一、以信徒之全人得救而言

（一）有关于灵者一灵得救

1 消极方面

（1）脱离上主的义怒 吾人原在罪中，为神所怒（弗二 3），以「上帝的义怒，必临于凡悖逆不信的。」（弗五 6），且「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及一切行恶阻挡真理的人身上。」（罗一 18），但在于耶稣的挽回祭，此义怒已消弭于无形。

（2）脱离撒但的凶残 撒但固为暗世之君，诡谲万端，日以害人为乐，但耶稣已制胜撒但，亦必救信徒「脱离那恶者」撒但虽凶残，其奈我何！

（3）脱离罪孽的权势 在耶稣的宝血，非但将吾人的罪孽涤濯一清；且救吾人脱离罪孽的权势，不复隶于罪孽的权下，而为罪孽所统驭。（太一 21：约一 29）

（4）脱离律法的拘囿 以耶稣既为吾人代守律法，受律法的咒诅，吾人自可逸出旧律法以外，而生活在新律法以下。

（5）脱离欲情的败坏 保罗于罗马书七章，尝详言为肉体挟制的苦况，其制胜肉体，脱离欲情种种败坏的秘诀，亦惟在于赖主耶稣基督（罗七 25、八 1—17）。

（6）脱离罪恶的结果 罪恶的结果，固令人痛心，幸赖耶稣的赎价，皆得消除。

2 积极方面

所谓有关积极方面的救恩，即令人得圆满的复原，有如重生而有新生命；称义而有新地位；成圣

而有新品性；与神复和而有新灵交：得享人类所以受造的荣耀（帖前五 23）。此诸要端，当于下卷详论之，兹不赘述。

（二）有关于魂者—魂得救

吾人得救，乃灵先得救，即首先有重生的经过，灵已重生，即为得救的信徒。至魂得救的意义，原不易解释，试略论如下：

1 即理性被灵性化 按魂之得救，即理性被灵性化，不再凭自己的理智、感觉、思想、意志；亦非废除个人的知、情、志等，乃我的理性被灵化，而更显其功用。

2 亦人生由主支配 魂得救的信徒，即在其心中，让了主权，其人生情愿由主支配，让主居首位，不再作自己的人。

（三）有关于身者—体得救

1 脱离身体的疾痛 人世所有之病苦，莫非罪孽的结果，圣经亦有多处言及疾痛乃罪孽所招致（太九 2；林前十一 29、30）。耶稣救人脱离罪孽，亦每救人脱离身体的疾痛。经尝言之：「耶稣乃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痛。」（太八 17），故凡信徒遇疾苦，皆可凭信而愈。耶稣尝对血漏妇曰：「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了。」（太九 22），并谓巴底买曰：「去罢，你的信救了你了。」（可十 51）；语迦南女子曰：「妇

人你的信是大的，照着你的信，给你成全了罢，他女儿就好了。」（太十五 28）诸如此类之事，圣经不一而足，即验证于历代信仰坚深的信徒，亦无不谓然。但此非言信徒永不迈灾，凡立志敬虔度日的，或多遇苦难。以信徒，时或有病苦，由于上主的美旨。（所谓之试炼与惩治亦由于罪孽而来）亦非言世界无须医药，医药亦由主预备。乃谓具有此等信心者，亦必得如此之救恩。信徒往往于医药失效时，始继以信仰力。

2 脱离身体的奴隶 大凡真基督徒，不再献身为私欲的奴仆；为罪孽的器具；为名利所役，为世俗所用。（罗六 13、19；约壹二 15—17；出十八 10）

3 脱离身体的危险 「主既与吾偕，虽过死荫幽谷不怕遭害。」（诗二十三 4），虽遇海波澎湃，亦可逢凶化吉，履险如夷（太八 25）。更可救吾人脱离凶兽，并强暴人的手（母上十七 37）。此非言信徒当患难临头时，绝不用人的常识。

4 脱离身体的罪律 以「律法因肉体荏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即差其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在肉体中定了罪的案。」且「因基督在心中，身体即因罪而死。」更「因基督复活的灵在心中，必死之身即复活。」（罗八 3、10、11）此即言体得救，而灭除罪律。

5 脱离身体死亡 耶稣固然时或救信徒脱离死亡（参太二十四 22、二十七 42）。即在基督内而逝者，不是死了，乃是睡了（林前十五 51）。所谓死的苦杯，已被耶稣喝尽，死的权势，亦为耶稣所胜。而且终必有身体复活的一天。

6 脱离身体的旧态 每有圣徒因被灵化而显灵像（林后三 18）；更于耶稣再来时，将「令吾人身体得赎，明显为神的儿子」（罗八 28）「因主显现时，我们必要像他。」（约壹三 2）

二、以蒙救的时序而言

（一）已得的救恩

参路七 50；徒十六 30、31；林前一 18；林后二 15；弗二 8；提后一 9；约五 24；多三 5

如已蒙耶稣的代赎；脱除罪孽的咒诅而得自由；已蒙圣灵重生，而为受有新生命的活人；并蒙神的悦纳，堪称为上帝的儿子，诸如此类之救恩，皆真信徒必得而已得的救恩。凡得此救恩者，虽尚未完全，然仍可谓其已蒙拯救，大凡已蒙拯救者：永不至于沦亡。如耶稣说：「人若喝了我所赐的水，必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但非言已有消极之悔改，或已受有圣灵平常感动者，皆为得救之人，并皆为已入永生：永不至于灭亡之人；乃言已蒙重生，已蒙代赎，并已蒙悦纳之人：永不至半途而废。

（二）正得的救恩

参罗六 1—4、七 24；腓一 19、二 12；撒后二 13；罗八 2；加二 20、四 19；弗四 13；林后三 18。

凡已经得救的信徒，非但蒙神悦纳，为主代赎，并受圣灵的重生为已足，亦必时兴神交，而为密友；渐以成圣，而像基督，形像日以改变（林后三 18），天程日有进境，膂力日增，灵性日高，而有丰盛的生命，更丰盛的生命（弗四 13；加二 20；腓一 21）。不但无人能控告而定其罪（罗八 33、34），亦必诸事得胜而有余（罗八 37；）。固已得圣灵之新生，亦必受圣灵的充溢与权能，迄至荣美得胜地步。渐以完全肖乎在天之父（太五 48）。此即所谓信徒值此时机，正得的救恩。

（三）将得的救恩

参罗八 11；腓三 12；来十 36；彼前一 5。

有如由死复生；蒙生迎接（帖前四 17），按照各人的事工，而得赏赐（林前三 17），并得获永生的冠冕：承受天上的基业；以及有务于主的荣乐；并「身体得赎，明显为神子」或「于主显现时，克肖乎主」以及「与主同王」诸端，皆于吾人寄留尘世时，不克身受之救恩。吾人于今日，仅以信而遥望，终至得获所望而后已。

三、以生命的进展而言

救恩之实际，可一言以蔽之，即是救吾人「出死入生」而得着灵生命，或谓新生命，此生命即基督。我们从基督唯一所得的，即生命。若未从耶稣得着生命，即从耶稣无所得。耶稣说：他末世唯一的目的，即使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按耶稣所言生命之进展有三步：即生命、丰盛生命、与更丰盛生命。

（一）生命（圣殿院子的地步）

耶稣即道路、真理、生命，生命除耶稣外无从而得，非在耶稣内无生命。以基督非外面的救主，乃吾人心中的生命，且不但救吾人脱除罪孽，乃是活在吾人心中，「生命乃是在道中」（约一 4）「耶稣即生命」（约十四 6），生命非外来之物，亦非由改化而成，更非恃人力所能得，乃由于神力灵工，以致吾人有分于耶稣的生命。此即信徒的得救地步，亦即按照山上样式所造，圣殿院子中的地步，即是灵得救的地步。

（二）丰盛生命（圣所的地步）

我们不但从主得了生命，也要得丰盛生命，此丰盛生命，是由于献身，让圣灵来充满我，让耶稣来支配我的人生，使我不再作自己的人。因而我的理性，经过灵化，我的魂受了灵洗，有耶稣在我心内成形（加四 19），即耶稣的生命种子，已经在心灵内发芽生长，使里面人，在基督里具体化，成为基督的形体。诚于心中必形于外，而日渐肖乎基督，此即信徒有了丰盛生命，此即信徒的成圣地步。此地步，照圣经所论，对于耶稣的经过有两方面，一则按消极方面说，即「归入主的死」（罗六 3），即我已进到主的死里面，主死的权势、效能、恩功，皆在我身表现；或说已被主死的大能所覆庇，主死的权势所保守，主死的恩惠所包围，因我已进到主的死里面。一则按积极方面说，即活在主里面，活在主的生活里，「现在活在我里面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如此，「不再为自己死，亦不再为自己活，或活或死，皆是主的人。」

（三）更丰盛生命（至圣所的地步）

照着山上样式，所建的圣所圣殿，原是完全救法的表现。进到至圣所的人，即是经过裂开的幔子，由新活路进到神面前的人。即是实验完全救法。在基督里得了胜的基督人，即是一个与主同钉十字架，将罪身灭绝的人，亦就是全人得救的人。这是保罗所说：「长成了基督的身量，跑到了基督的标竿，活着就是基督的人。」哦，此等完美高尚地步，是生活于世的信徒，所能达到的么？须知此地步，并非仅仅是一个目的，或是理想的基督徒生活，乃是基督徒实际的生命生活，是真基督徒应当到，而必须到的地步。亦即基督救我们所要救到的地步。基督徒不能经验此完全救法，基督必不能满意，以他的工作在我们身上，尚未完成。基督徒不能到此地步，也是漫视自己在主里的地位，不肯努力的失败者。据保罗的经验，此得胜生命的经过：一则先有基督的生命种子孕育于心。二则有基督成形于心，而有基督的新心与新性。三则被戴基督，将基督穿在身上，而化为基督的形状（加三 27；罗十三 14；林后三 18）。四则长成基督的身量（弗四 13），即跑到基督的标竿（腓三 14）。五则活着就是基督，而为身被道化的基督人（腓一 21）。

总言：以上所论，是说基督的救恩，对于信徒得救的实际。基督救恩亦不仅为救个人，亦是复兴万物，救拯世界。有一天我们要看见万物复兴。当日万物以人罪孽的影响，而受有极大损失（创三 14、17、18、四 12、六 7、13、七；21—23、九 5），以致「万物归于败坏」（罗八 21），光明荣乐的世界遽然阴翳凄苦，齟齬嗟叹，败坏不堪。所深幸者，万物在于基督「仍有希望」（罗八 20）以「万物必得脱离败坏，不再为奴，得享神众子自由自在的荣耀。」其复兴荣乐的状况圣经亦历历明言（赛十一 6—9、六十五 25），不但万物复兴，也要看见天国实现，「神旨得成，在地如天。」「万口颂主，万膝拜主。」自「日出至日落之处，无人不歌颂主。」「认识耶和華的知识，必充满大地，如水之洋溢乎大海。」万物复其旧观；「神殿要在于人间。」而且「罪孽去尽，过犯赦免，永远的义已彰显。」「万有皆于基督内归一」迨后「将国交与父神」「子亦服那叶万物归服者，使神在万有之上，为万有之主。」新天新地即来临，原造地界即恢复，基督救恩的实际即完全昭著，上帝永远的计画，亦完全彰显。可见基督救人救世之成功，非但有关于吾人今世的救恩；亦且有关于来世的救恩。固有系于人类的救恩，亦有系于万物的救恩。凡万物因亚当的影响，所受损失，俱可在于基督的救恩而收复。更有关天地万有的救恩，将见宇宙内万有皆归于一，天地焕然一新。那时普天同庆，万物颂扬，救恩的荣耀成功即彰显了。

卷七 灵功篇

第一章 圣灵的职务

上帝救世之功，原是一三一真神，各与有分：圣父预备救法；圣子作成救法；圣灵则施行救法。先有圣父的预备；继有圣子的完成；终赖圣灵的施行；始得实验于圣徒之身。

一、圣灵的位格

（一）圣灵乃上帝之分位

圣灵乃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即上帝圣父、上帝圣子，与上帝圣灵，三位合而为一，形成一体之上帝。因上帝的本身内，是三位一体，一体三位，此亦超越理性的神秘，是难于理解的。圣灵本是与上帝分位而仍为一体的圣神。人虽对于圣灵的成位，并其为三位一体中的一位，多有疑难。然而考之于圣经，验之于教会，证之于信徒，圣灵确为上帝的分位，与圣父圣子同体同权而同荣，是一而三，三而一的。

1 非仅为上帝之灵 圣经每言圣灵，就是神的灵（诗一百三十九 7；亚四 6；创一 2；赛四十二 1），这好像是说圣灵就是神的灵，并非与上帝攸分而别成一位。

2 非仅为上帝的能力 圣经时或以迅雷喻上帝之声（诗十八 13、二十九 3—9），以暴风拟上帝之气（出十五 8；诗十八 15；伯四 9；赛三十 33），这不好像是说，圣灵就是上帝的一种能力么？

3 非仅为神赋于人的理性 或谓上帝造人，尝嘘以灵气，人即成为有灵的活人（创二 7）。活人之意，即为有理性，有天良的道德性的活人，则所谓圣灵的感动，莫非是人的良心与理性作用。考诗篇十六篇七节，首句言「主训诲我」；次句言「我的心肠自警」是作诗者，有似以心肠自警，为主的训诲。约伯三十二章八节，所言「人里面有灵，全能者的气使人有聪明，」这不是说人的明智，即所秉受的神灵么？又箴言二十章二十七节言「人的灵，就是耶和华的灯，可以鉴察人的心腹，」这不也是说人灵性的觉察，即上神的灵感么？故所言圣灵的感力，殆谓良心感觉，或理性作用的代名词而已！

殊不知圣灵固然可说是上帝的生命，因为是与上帝同生同永的；非不可言为上帝之灵，以圣灵虽别成一位，仍为上帝之灵；且非不可言为上帝的能力，以圣灵的能力，并无分乎上帝的能力；亦非不可谓为神所赋于人的性理，因神灵即人理性之原；然而圣灵终与上帝攸分，却与上帝无殊。在于圣灵的神能、性德、感通与权力，即表显上帝之所以为上帝，亦即表显圣灵之所以为圣灵。

（二）圣灵乃基督的代表

基督诞降，乃代表圣父，作成圣父所欲成之工；圣灵临格，为代表圣子，而成圣子所欲成之工。

1 被遣为主名 圣灵原为圣父所赐（约十四 16），却以圣子之名而被遣（约十四 26），亦即为圣子所遣（约十五 26）。以圣父作工，皆借其子（参约五 20），凡子所为，皆父所托。则圣灵之被遣，固然是为圣子所差遣，亦即圣父以圣子之名，借着圣子而差遣的。

2 代替主圣工 耶稣尝谓门徒曰：「我往父那里去……，父就另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

们同在。」(约十四 12—16) 「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十六 7)，此明言圣灵即耶稣的代表，而完全耶稣尚未完成的事工。

3 训慰主信徒 主称圣灵为信徒的保惠师，或译为「帮助者」此名惟约翰用之。(约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约壹二 1) 按原文即随时随在训慰帮助之意。当耶稣借人身与门徒同在时，可为门徒的保惠师(约十七 12)；迨其上升，即「另」赐一位保惠师(约十四 16)，且「永与门徒同在」使信徒可以随时随事，得到他无量的济助。

二、圣灵的事工

(一) 证明真理

圣灵有一特别的名称，为「真理的圣灵」(约十四 17、十六 13)，因信徒领悟上帝的真理，皆是圣灵之功。于旧约时代，特默感先知，将上帝真理，笔之于书，或传达于会众。于新约时代，更感动门徒，洞悉真理的渊源。耶稣会谓门徒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不能领受，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2、13) 因「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约十四 26) 且「他所传的真理，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十六 13)

(二) 荣耀耶稣

圣灵对于耶稣的诞生(太一 18—20)，受洗(太三 16)，宣道(约三 34；路四 18)，受死(来九 14)，并复活(罗八 11) 诸端，皆有密切关系。迨耶稣既已上升，则更为耶稣荣耀的见证。耶稣会言：「他要荣耀我，因他必将所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 14) 「他来必为我作证。」(约十五 26) 「他既来了……就要叫人为罪……白责……，…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约十六 8、9)

(三) 成全信徒

圣灵对于信徒得救，极有关系，如约翰会见证耶稣所作的事工有二端：其一、即背负人罪。其二、即以圣灵与人施洗(约一 19—34)。耶稣被悬于十字架时，有兵刺其肋旁，则有水与血流出(约十九 34)。圣山有二：一为加略山(耶稣流血之处)。一为橄榄山(应许灵恩之处)。圣节最要者亦有二：一为逾越节(宰杀羔羊之节)。一为五旬节(圣临丕降之节)。行洁净礼，乃先涂血，再涂油(油亦圣灵之表示)。以色列人亦于海中并云下受洗(水、油、云，皆指圣灵言)。是圣经每以耶稣之赎罪，与圣灵的恩功对举有如二极是，乃缺一不可，而不能偏废者。

1 所成的恩功 考圣经，每言及圣灵与人相争(创六 3)。赐人智慧(伯三十二 8)。

「感动人」「帮助人」「训诲人」「导人明真理」「引人归耶稣」「替人代祷」「为人担忧」举凡人之悔改、重生、称义、成圣诸端，莫不系于圣灵的恩功。

2 所用的方法 圣灵成全信徒所用的方法，按圣经新言，最明显者，有三要字，或言有三种方法：

(1) 时与信徒同在。 with (约十四 17)

(2) 寓于信徒心中。 in (林前六 19；罗八 11、12)

(3) 穿于信徒身上。 upon (或谓穿上圣灵) (士六 34；徒一 8)

所言圣灵与我们同在，乃以圣灵为助手。圣灵在我们心中，乃言圣灵以我们为殿。所谓之穿上圣

灵，即身被灵化。

三、圣灵的表像

- (一) 油。(来一 9; 约壹二 27) 就是恩膏，或谓能大放光明之意。
- (二) 水。(约七 38、39) 能润人的枯肠，洁人的污秽。
- (三) 风。(徒二 2; 约三 8) 有发扬长育的能力。
- (四) 火。(徒二 3) 具锻炼销熔的功能。
- (五) 鸽。(太三 16) 雅训宜人之意。
- (六) 印。(弗一 13、四 30) 证明之意，即表证我们确切属乎上帝。
- (七) 质。(弗一 14) 凭据之意，上帝赐人圣灵，即与人一个质据，以为将来承受嗣业的凭证。

四、圣灵的昭著

(一) 于旧约时代

于旧约时代，人类对于三位一体之上帝，知识虽未圆满，然而先知等论及圣灵的事工，亦非不明了。如详言人的才能，由于灵感(士三 10、六 34、十一 29、十三 25、十四 6、十五 14)。人的圣德，由于灵功，大卫会求神勿收回圣灵(诗五十一 U11，以色列人行恶，致令圣灵为之怀忧(赛六十三 10、11)。且屡言圣灵于人之虔诚、公义、顺命、悔改、祈祷等事，大有关系(赛十一 2、三十二 15—17、四十四 3—5; 结三十四 26、27; 亚十二 10)。并于人的工作，极关密切(亚四 6; 创四十一 38、39)。亦言圣灵非但感动少数人，亦必将临于大众(耶三十一 31—34; 结三十六 25—27; 珥二 28、29; 赛五十四 13)。

(二) 于新约时代

1 约翰的证言

施洗约翰之工，乃承先启后，为旧约成厥终，而为新约开其始，故其号召以色列众之悔改，无异旧约的诸先知(耶四 4; 结十 31)。更言及圣灵之施洗(太三 1)，而为主工的先导。

2 耶稣的明训

- (1) 言圣灵临己身。(路四 18—20; 赛六十一 1、2)
- (2) 言驱鬼依灵能。(太十二 28; 路十一 20)
- (3) 言灵临即己临。(约十四 16—18、十六 13—16、十四 23、24)
- (4) 言重生由灵功。(约三 3、6)
- (5) 言所讲乃灵言。(太十 20; 路十二 12; 可十三 11; 路二十一 15)
- (6) 言明道由灵感。(约十四 26、十六 12、13)
- (7) 言灵益较更大。(约十四 28、十六 7)
- (8) 言谤圣灵的罪无可赦。(太十二 31)

3 使徒行传的表征

使徒行传一书，或称为「圣灵的福音」。以是书所载，莫非圣灵的感力与行事，以其无量的恩功，

活泼的灵能，显然与门徒同在同行而同工，一若四福音乃专详耶稣如何与门徒同在而同行。

4 保罗的言论

(1) 言圣灵成位 看保罗的训言，可知圣灵乃有情，有志，自知，自立，而成位（罗八 27；林前二 10、11、十二 11；弗四 30）

(2) 言圣灵即基督之灵 保罗会言，圣灵即基督的灵（罗八 9），且言基督在人心，与基督之灵，或神之灵在人心无殊。（罗八 9、10）

(3) 言圣灵为各等恩赐之源 有如祈祷之信；医病之恩；预言；神迹；辨别诸灵；治理诸事等等恩赐，莫非由于圣灵。（林前十二 11）

(4) 言圣灵即信徒成圣之由 信徒的灵性生命，所以能日益高尚，渐达成圣得胜地步，莫非圣灵的恩功。（帖前一 6、四 8；罗八 2—14；林前二 12—16；弗三 16；提后一 14）

其余各书信，所论圣灵之道：圣灵之功，亦至详明，本处不及详载。

五、圣灵的时代

（一）何时为圣灵时代

宗教家每以救世恩功，分为三时代：自元始至耶稣诞降，为圣父时代。自耶稣降生，至其升天，并其再临以后为圣子时代。自耶稣升天，至其二次再临，则谓为圣灵时代。

（二）何故为圣灵时代

至今时代所以称为圣灵时代，乃以今时代为圣灵特显的时代。圣灵固然是自有永有的神，于万古以前已先在，于主再临以后亦永存，然而历代教会每以自五旬节至主二次再临，所历期间，为圣灵时代，因圣灵于此时代内，特别显著，以成其恩功。昔教父奥古士丁会以五旬节为圣灵的生辰，亦良非无因；犹如昔在今在而永在的耶稣，不也曾诞生于伯利恒城么？

（三）何须于圣灵时代

主耶稣基督之工，即所以成全上帝之工。圣灵之工，亦特为耶稣作证，以完成耶稣之工。不有上帝之工，预备于先；再有圣灵之工，成全于后；则耶稣之工即无以完成，亦无由表显。因圣灵之工，莫非为承继耶稣，以完竣其救世工夫，在天的中保，遽然化为在吾人心内的中保，这是多奇妙陌！

质言之：今日时代，即圣灵的恩功丕彰，能力丕显之时，其对于信徒的灵命性德，并对于教会的建设扩张，与进步等等，皆有秘密关切，诚为吾人不可或缺的神恩厚赐。

第二章 论选召之功

圣灵的事工，即于人的心灵内，成全上帝救世的美旨，将神的生命由耶稣基督赋于世人，使人心灵内，受到特异改化，而有新心、新性、新生命。且渐以增进，终主圣洁良善，为肖乎基督的圣徒为其专工考研圣经，固证此言之不诬；验于信徒，益信此事之可凭；其于人心内的恩功，亦有一定秩序，其开工伊始，即首作选召之功。

一、普通的选召

(一) 上帝乃愿万人得救

圣经明言「神是愿意万人悔改，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三 9)「并欲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神爱世人，甚至将独生子赐给他们，叫凡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父遣子「乃为世人的救主。」(约四 42)福音之筵，亦为众人而设(路十四 12—24)。得救者，并「无犹太异邦之分，求告主名的人皆可得救。」(罗十 12、13)可见上帝对于众人，是一秉大公，毫无偏视(罗二 11)。非但「叫日头照好人亦照歹人，降雨给善人也给恶人。」即其所备之救道，也是愿万人均与有分的。

(二) 亦予万人得救机会

1 以旧约的勉词为证(赛四十五 22、五十五 1—7、五十七 15；结三十三 11)

2 以耶稣的教言为证 耶稣曾言，「凡劳苦背负重担的人，皆可就我得安息。」

(太十一 28)「见大众因苦流离，如羊无牧，就怜悯他们。」(太九 36)对于众人，满心恋慕，满怀矜恤，凡来见他的，无不欢迎(约三 1—21)。迷失之羊，亲去寻觅(路十五 1—11、十九 10)。被逐流民，特去顾问(约九 35)。拒绝他的，则为之痛哭(路十九 41)。于节期的末日，则站着高声呼曰，「凡渴的人，可以就我而饮。」(约七 37)于上升之时，更特遣门徒，到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 15；徒一 8)

3 以圣灵的工力为证 父与子所遣之圣灵，乃临于众人之心以作其工，「叫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11)凡弃绝他的，他仍然在其心中作工(徒八 13)。且圣灵之临格，譬以不毛的土壤，亦可得日光之照，时雨之润(来六 1—8)。即全部圣经：亦无非圣灵引众归主的救法，人类聆受福音皆可不费而得。(赛五十五 1；启三 18、二十二 17)

二、特别的选召

赎罪救恩，在于选民身上，方可有效。因圣经中论上帝有合己意的选民，此道虽属深奥，却是的确无误。在上帝预定的玄妙旨意中，会按己像造人，使其心志自由，言行自主，善恶两途，听人自择，无稍勉强：任人循其自由之志，而溺于罪；且为选民备一救法，使其接受，而蒙悦纳。上帝凭己之公义，刑罚作恶的人(罗二 6—9)；亦凭己之仁慈，拣选蒙爱的人，而赐以永生(弗一 4；彼前一 2)。欲阐发此端要道，必先自圣经中，择取数节略为发明：

(一) 上帝自有正当的权衡待遇受造者。(太二十 12—15；罗九 20、21)

(二) 非上帝拣选即无人能得救成圣。(约六 37、十五 10；徒十三 48；弗二 8)

(三) 选召己民由于万古以先的预旨。(弗一 4；彼前一 2；西三 12；罗九 11—16)

(四) 此选召乃由神的美意，非属神的偏爱。 圣经中亦详论上帝选人的目的。(弗一 4—6；约十五 16；帖后二 13；罗八 29、30；彼前一 2)

(五) 凡选民皆父特赐与其子者。(约六 37、十七 2、9；弗一 14；彼前二 9)

(六) 凡被选者名皆录于生命册 凡录名于羔羊生命册上的人，始克免沉沦而得永生。(路十 20；腓四 3；启二十 15、二十一 27)

(七) 凡被选者必完成其得救之工 凡被拣选得永生的人，上帝亦预为安排，使其依序归向上帝（罗八 30、九 23、24、十一 24；林前一 24—28；加一 15、16）。人有悔改之念，是上帝所赐（徒五 31、十一 18；提后二 25；来六 6）。人有信仰之心，亦上帝所赐（弗二 8；约六 65；徒十五 8、9）。且使人与基督联合（约十 27），使人立志行事，能成全主的美意（腓二 13）。并使人成圣（弗一 4）。使人顺服（彼前一 2）。于基督内被建造，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弗二 10）

三、神的预旨与人的自由

神有自主的统治，人有自由的权利，二者究如何关系？试以圣经的明言解释：

(一) 此二者于圣经中有分而言之者

1 神的预旨 圣经言神乃万有之主，「他的权柄是永有的，他的国存到万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的手。」（但四 34、35）一切众生，皆服其统御，即列王的心志，亦在主掌握之中（箴二十一 1）。他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不在定意的，不在奔跑的，全在怜恤的神。」（罗九 15、16；参可十三 27；路十八 7；徒十三 48；西三 1；帖后二 13；提后一 9；徒九 15；约十五 16；罗八 28—30、九 23、24；林前一 24—29）

2 人的自由 至于论人的自由，圣经中亦有平等的明训。因上帝造人，肖乎己像，神的意志，既为自由，其所造的人，当然亦必意志自由。就如上帝在伊甸园中，虽为亚当颁有禁命，但未尝勉强他服从。虽欲众人明晓真理，亦未尝强迫人接受。耶稣虽是全能的，会因人不信而见阻（太十三 58）。他虽欲聚合耶路撒冷人民，好像母鸡将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他们不愿意，亦无可如何（太二十三 37）。上帝对于救人之道，亦是如此，虽向世人言明种种的理由，揭示自己的意旨，表显自己的仁慈；人有缺乏，则勉励之，人有愚昧，则启导之，并以生死祸福置于众人面前，以听其自选，任人自择。屡遣众先知，又遣独生子，来训教人，赐圣灵降于人心以导引人，多方劝勉训示，从未加以勉强的手段。

(二) 此二者圣经中亦有合而言之者

耶稣曾言，「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引导，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六 44）又说：「凡听见父的教训学习的，就必到我这里来。」（约六 45）耶稣亦将此二者相提并论说，「父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凡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保罗亦会说：「当畏惧战栗，作成得救的工夫；」（人一方面）：「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要成就他的美意。」（神一方面）（腓二 12、13）

(三) 世之哲学不克将此二音调和

古今来每有神学士调和其说，将神的自主，与人的自由，合而为一，使归一致，而终觉其不能。即所谓讨论神学之诸书，或辨证神的预定，或证明人的自由，每各证其一方面，而未能协和者，亦复不少。凡主持神预定一说者，称为克勒芬宗派(c. lvinis t.)，因为是创自神学家克勒芬约翰（生于一五〇九年，卒于一五六四年。）且有最完美之规则制度，为其所编定，今之长老宗、安立甘会、路得会，以及多数之浸礼会，皆属此派。凡主持人的自由一说者，称为阿米尼安宗派(Arminia ns)，因为是创自荷

兰神学家阿米尼安司（生于一五六〇年，卒于二八〇九年。）令之美以美会、监理会、卫司理舍悉归此派。以上二说，我们虽难彻底解释，如能将二者并纳，一并承认之，不亦善乎。或谓克勒芬派的信徒于宣道的时候，则成为阿米尼安派的信徒，诚哉斯书。因克勒芬派的信徒，于宣道的时候，往往宣报上帝的佳音说：「凡愿意的，都可以来白白的喝生命水。」这不也是主持人之自由一说么？而阿米尼安派的信徒，于祈祷的时候，亦必表明自己的谢意说：「种种获救深恩，全赖神的厚惠，在自己则一无所能或纵有所为，亦无非上帝的恩助。」这不又是主持神的自主一说么？如细聆克勒芬派劝化罪人的口吻，与阿米尼安派，祈求上帝之言词；毕竟两两相合，究无何冲突之处综言神的自主，与人的自由，皆是关于救道至要真理的两方面。对于神一方面论，凡信他的，悉为蒙召被选之人；对于人一方面论，凡信徒莫非真诚无伪，忠信虔笃，而坚忍至终。神与人双方，各有相当关系，是不能偏废的。

（四）人的自由不能超出神预旨的范围

人得救，固然由于神的恩助，一面系乎人的信靠，而此信靠的缘由，人每自觉是出于个人的自主，因我们所以信所以靠，莫非出于个人意志的自由。虽有种种的外因外感，而定志实行，皆以为是由于个人自主的权利，并未觉悟受有何等迫力不得不然。殊不知我之所以如此定志，如此行作，皆不能超出上帝预旨的范围以外，以吾人所行，虽曰自由自主，然而冥冥中确有上帝预旨的范围，使我们的自由由于不自知自觉中，悉合于上帝的美旨，真有莫名其妙者。

四、此预选与上帝的公义适合

（一）此预选不背乎人的自由

上帝按照己像造人，具有自由的意志，此自由意志，是上帝绝不侵犯的，凡甘心信赖救恩者，上帝必不定其罪，并将广大的救恩，赐于世人，使凡欲得救恩者，皆可不费而得之。且吾人有公义的天性，亦上帝所赋则上帝之公义正直，自不待言。故吾人对此神圣之要道，决不敢稍有误会，惟宜信赖上帝为统治全地之主宰，凡百所行，莫不与其义性相合，是一秉大公的。（创十八 25）

（二）此预选亦合于神的预知

欲明悉此端深奥之要道，须知此预选，亦合于上帝之预知。以上帝之预选与预知，乃同时生发效力，无分乎先后，保罗会被灵感而申解此道说：「上帝所预先知道的人，必须先定下学他儿子的榜样。」（罗八 20）彼得亦有证言，得救信徒即「按父上帝的预知蒙拣选，感于圣灵而成圣，得蒙耶稣的血所洒的人。」（彼前一 2）

五、神的预旨确凿无误

预选之道，圣经已载有明训，且言之凿凿，与上帝之公义，相合不背。即或有人起而反对，亦不过徒以人的管见，妄加评议，究不能将此道推翻。

（一）圣经的明文

考新旧约圣经，此预选之道，已一再详申。即诸天使，亦在被选之列（提前五 21）。以色列人，乃上主特选之种族（赛四十五 4；申七 6—8）。得救信徒，即上帝遴选的子民（彼前二 9）。非但合众信徒之全体为然，即个人亦各别蒙上帝特选而为选民。上帝会对法老说：「将你兴起来，特为在你身上彰显我

的权能，并使我名播扬于天下。」（罗九 17）亦预言古列王如何成全他的旨意（赛四十四 22）。耶稣曾对十二使徒说：「不是你们拣选我，乃是我拣选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约十五 16）亦屡屡述及「选民」二字（太二十四 22；路十八 7）。大凡选民，其名皆被录于生命册（启二十一 27），而为上帝所深知，（提后二 19）。得救信徒，亦能自知其为蒙选之人（帖前一 4）。且据圣经所言，凡为信徒者，「既已蒙召，行事为人，即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更当有上帝选民的资格。（西三 12）

（二）反对者之论调

自古以来，人对于各种玄奥的要道，每有种种辩难，其中辩难最多者莫过于预定预选之道。我主开始传福音于拿撒勒，亦会宣讲此道，众人听见怒不可遏，皆群起而途之（路四 25—29）。其后耶稣复传此道于加百农，门徒因不能领悟多有退去的（约六 64—66）。历古以来，人多厌闻此道，而攻击不已，其种种反对，说法不一，兹略举一二如下

1 果有预选之道非以上帝为不公么 或有人说，果有预选之道，非但以上帝为任意专制，不依公理之神，且为存私偏爱不公义之神，有是理么？欲驳正此说，可即普通已定的事理表明之，如人既同为上帝所造，何以此则处境裕如，彼则深受困苦，这不是上帝偏私不公么？要知上帝预定来生之祸福，正与其定今世之祸福，无或稍异，惟上帝至公至正，吾人斯世之遭逢，亦自有一定不移之至理在，上帝之予夺，虽似偏而实正，至来世的祸福亦然，其所以如此如彼待遇世人，自有其不可思议的旨意，为吾人所不可测度，不可究诘者。鞫谁选谁，救此弃彼，圣经皆未说明，惟言：「神是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

2 果有预选之道传道有何益呢？ 或曰，上帝果有预选之道，则世间各事，皆有上帝之预旨，可无须人的作为了。如上帝亲自救人，代人成就一切，人纵奋力以图，亦必徒劳无补。假若上帝已预定选此弃彼，我是何人，岂能改变上帝的旨意呢？区区人力，岂能挽回上帝之定命呢？如驳正此说，亦甚易易。譬如上帝已定某岁为丰收之年，假如有人以为神既已定秋收有期，自无须人春耕夏耘。有是理么？昔保罗于亚底亚海遇险时，会蒙神允许，把同舟之人，都赐给他（徒二十七 24）；及见舟子将潜逃时，即对百夫长与兵丁说：「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我们必不得救。」（徒二十七 31）这两种说法适相反对，既说同船的人，悉数蒙救：何以又说若不用你们的常识上帝就不救你们呢？要知选民之得救，固已预为选定，至其所以得救，亦必利用上帝所备种种寻常的方法。耶稣的训言，亦可为此事的佐证，如路加十九章十节有言，「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这是一方面之言；又于十三章五节说，「你们若不悔改，也必都要灭亡，」这是另一方面之言。由此以观，上帝之预选，确有双方的作用，二者缺一，则得救之事不成。上帝虽愿万人得救，然使世人无悔改之心，且无「善果，以与悔改之心相称，」竟幸冀获救，可断言世决无其人。

3 果有预选之道非妨碍信徒的灵修么？ 或有人说，「我既为上帝之选民，则无论我的旨行如何，信仰如何，上帝必不弃我，以我之得救与否，乃全在神的预定，并无关乎我的言行与信仰如何。」要知凡作如是想的，必非上帝之选民。犹太人的错误，殆缘于此。他们自以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上帝的选民，必不至于灭亡，而不知其所以被弃，正是为此（太三 9、10；罗二 29）。考之圣经，上帝的预选非无一定目的，设若有人不能于其身成功上帝之目的，必非上帝的选民。如上帝所以预选亚伯拉罕，为要使世界藉以获福（创十二 3、二十八 14），且欲其选民在他面前成圣（弗一 4），并多结善果（约十

五 16)。假如有人，既无益于社会，又不能成为圣洁，多结善果，则其人必非上帝之选民无疑。

4 果有预选则神愿万人得救之旨如何解呢？既言上帝愿万人得救，又言上帝有预选之恩，不是两相冲突么？上帝何不本其愿万人得救之旨，宣召世人，使无一人灭亡呢？考之圣经，世人沦丧，皆以个人的罪孽（何四 17；罗九 22、23、十一 7；彼前二 8；犹 4）。至于上帝所以不拯救众人，欲研究此大问题，奚啻人人深水之中，莫能探其渊源，且追究愈深，愈觉茫然，以吾人的脑力，决不克尽知上帝隐密的天机。圣经尝言「隐微的事，是属于耶和华我们上帝的，唯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二十九 29）须知上帝之作为，无不尽美尽善，至于无所不能的上帝，何以不拯救众人，即我主耶稣在世为人时，对此问题，亦秘而不宣；他会于祈祷时，上诉于父神之前曰：「父阿，天地的主，我赞美你，因为你将这些道理，对聪明通达的人就藏起来，对婴孩就显出来，父阿，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倘若我们脑中偶思及此，稍涉疑惑时，莫妙于屈膝神前，敬效耶稣的祷告。

六、预选之道于信徒的教益

大凡启示之妙道，莫不各有其实行的作用与效力，此预选之道亦然。

（一）使选民更自谦抑

因「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是由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 1 二 10）「不是我们先爱上帝，乃是上帝先爱我们。」（约壹四 19），「不是我们拣选主，乃是主拣选我们。」（约十五 16），吾等信徒所到的地步，所成的事工，无一而非由于上帝的恩助。如保罗所说：「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纔成的。」（林前十五 10）时或与罪欲交战而获胜，勿自夸张，因使我们大获胜利的，「乃上帝之右手，与他的圣臂。」（诗九十八 1）我们于默想此神圣奥妙之救道时，当如保罗于罗马九—十二章，所论上帝神妙的作为，遂以颂词为结语说：「深哉大哉，上帝之智慧知识，其法不可测，其踪不可寻，孰知主心，得与共议，孰先给主而不得其报呢？因万物皆本于他，倚赖他，归于他，愿荣光归与他，直至永远。阿们。」（罗十一 33—36）

（二）赐信者心灵安舒

吾人得救，非赖一己有限的的能力，亦非恃个人柔弱的意志，全由上帝的大能，与其永久的眷爱，并不尽的恩宠（申三十三 27；赛四十一 10；耶三十一 3），我们复何忧何惧呢！「因为我们深信或死或生，或天使，或执政者，有能者，或在天在地之事，皆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罗八 23—29）既知己名已录于天（路十加 20，而在于基督的羊圈内，时闻主以慈爱之声，言：「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认识他们，他们也跟从我，我赐给他们永生：永不沦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将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7—29）似此生命的保险，其乐何其有极。

七、被选与蒙召之相属

（一）蒙召者多当选者少

1 此恩召乃召万人 圣经中有最大的呼声说：「凡有耳的，都应当听。」「凡渴的

人，都可以来喝生命的水。」「凡劳苦负重担的人，皆可到我这里来得安息。」耶稣亦会特遣门徒，「往天下去传福音，号召万人属他的门徒。」

2 此恩召原于神的特恩 上帝的恩召，对于蒙选之人，固可以令其悔悟；对于灭之子，亦适所以定其罪（哥后二 16）：则此恩召对于灭亡之子，何得谓为神的恩召呢？曰上帝特为罪人大开此恩门，而与以悔改的机会，非同天使犯罪，则拘于阴府，永不得赦（彼后二 4）。诚为上帝莫大的厚恩。

3 此恩召亦由神的至诚 或有人说，神既有预选之道，此恩召万人之言，非虚语么？曰否。以欲万人得救，乃上帝的本心（提前二 4），其决不愿人蹈罪死亡，惟欲人悔改得生（结三十三 11；彼后三 9）。大凡沉沦之辈，皆因其人悖逆不信，甘自丧亡。神的恩召，是出于至诚的。

（二）凡预选者亦必特召

保罗会言「凡神所预先定下的人，亦必召他们来。」（罗八 30）因神既有定旨，赐以永生，则必藉圣灵的恩感，令其悔改归主，作天国的子民。

1 外恩召 所说的外恩召，即上帝借其宰治的功能，如日月之运行于天空，辰星之 灿烂于银汉，山河所显的荣光，穹苍所传的作为，皆无言而有言，无声而有声；以宇宙间的森森万象，适足以发表上帝无穷的智能，仁爱，凡此一切，莫不发出不言之言，无声之声，以感召吾人思其恩而慕其荣。即或人间一切的病苦死亡，何莫非上帝宣召之声，令人悬揣莹蚯之彼岸，或有永乐不灭的世界呢！其最要者，即圣徒遍行天下，将上主的救道，传于四方，号召万人归来，闻而信者，固有永生，不信者，亦难免负义辜恩之罪。

圣经有言「住在地极的人，皆宜仰望我而得救。」（赛四十五 22）「凡渴的人，都当就了水来，无银子的，也可以来……。虽不予价值，亦可沽酒买乳。」（赛五十五 1）凡此皆是外恩召。

2 内恩召 所说的内恩召，多指圣灵的恩感，耶稣会言，「若不是父的圣灵引导，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六 44）以令人觉罪，令人知恩，且令人就主识主，而从主信主，莫不由于圣灵的默认。即教士宣导之顷，大有能力，使众人闻而受感，感而悔悟，亦莫非圣灵的功能。有时人的天良顿发，怦然心动，恍悟一己的罪戾，深觉上主的厚恩，即转步以向上帝而归耶稣，亦多由圣灵利用吾人的良心，以施其内召的恩功，方有此奇效。（罗八 30、十一 29；哥后一 24；帖前二 12，帖后二 14；提后一 9）

（三）此恩召对于信者方有效力

保罗会对罗马的信徒说：「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上帝所爱，蒙召作圣徒的。」

（罗一 7）或蒙召属基督的（罗一 9）。此种恩召在上帝方面，决无反悔（罗十一 29）。

乃是圣召（提后一 9）。是天召（来三 1）。是灵召（约六 44）。此特别的恩召，与预选适相属而相合（罗八 30；彼后一 10）。凡被召者，皆得圣灵的恩感，圣灵的训导，行事为人，合乎上帝，「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的国，得他荣耀的神。」（帖前二 12）此恩召的结果即永生，有如以弗所一章十八节所说：「照明你们的心眼，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

总言之：凡蒙上帝恩召的，则赐以永生。凡弃上帝恩召的，则如上帝降福的土壤，不结果，而从生荆棘，终必被诅，而焚之以火（来六 1—8）。何其可怕呢？

第三章 信心

得救的恩功，在上帝一方面言，唯以「爱」而施行；于教徒一方面言，惟以「信」而承纳。上帝由于基督，以无量的厚爱，惠赐世人：信徒亦在于基督，以坚深的信仰，归依上帝。上章所言选召之功，其所以选之召之，不外乎于信徒心中，先感发其信仰，以历来所有信徒，莫不是以信心全始而全终。经言：「义人因信得生。」「叫凡信的，可免沦亡，反得永生。」亦言，「惟信耶稣基督，可得所应许的福。」（加三 22）「吾人得救是本乎恩，亦因着信。」（弗二 8）是明言得救之功，全是信心作成。而且信心对于得救所显的能力，亦莫名其妙，犹如枯干一只手的人，唯凭信而伸其手，其手遂伸，与他手无异。十个患癩的人，亦唯以信赴耶路撒冷，其动身前行时，即其癩疾痊愈时。乃以信心的功能最大，效力最奇，作用最妙。非但「义人因信得生」大凡信徒的事工，能力，生命与生活，亦无一而非系于信心的效用。所谓天国伟人，皆是信心的伟人。信心的功能，实是不可限量的。

一、信心由何而来

（一）由听道而来

吾人所以能信基督而得救，乃赖乎圣经中所启示上帝应许之言，但是未曾听见，怎能信他，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罪人归向基督，信靠基督，必藉赖圣经记录的神言，与教士宣传的神言。会有福音使者，预指十架而呼曰：「凡住地极的人，都当仰观我，如此必可得救。」（赛四十五 22；参弗一 15）以此确为信心的由来。

（二）由神赐而来

经言：「吾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是由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此明言我们所有的信心，也是神所赐的。所以信心未足者，皆宜效使徒的祷告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十七 2），或效某小子之父曰：「主，我信，但我的信不足，求主帮助。」（可九；24）

（三）由灵感而来

信心亦圣灵的恩功，由于圣灵的感动，而为圣灵的内证，且为圣灵的佳果（加五 22）。我们所以能就主识主而信主，莫非圣灵的恩感。如经言：「有人被灵感而有信心。」（哥前十二 9）（参徒六 5、十一 24）

（四）由实行而来

吾人对于各端要道，初虽不谙其究竟，即不信以为然，迨躬行实践，便知此道之不误。或有以赖主血，赎罪称义之道为迷信者，果能虚心信纳，未几则恍然悟，释然安，而有的确的深信。谓予不信，盍试行之。历来会中的信心伟人，无一非实行家，唯有经验的信心，方为可凭的信心。

总言之：正当之信，确由圣灵的恩功，吾人每以听道而受感，因受感而实行，因实行而有真确的明征，信心自生，此中经过，莫非圣灵隐然的感助，所显的功力。即所言「信心由于神赐」殆亦即神借灵感而赐信心与人之意。

二、何为得救之信

(一) 从侧面说

1 与信圣经的信心不同 得救的信心，与信圣经的信心有异。有人虽对于圣经有相当的信心，但对于基督的信心有缺，则仍不能得救。换句话说，如人在对于基督有全备的确之信，虽不信全部圣经，仍能为得救之人。即虔诚信徒，亦容有对于圣经的信心有错误与偏见者。

2 与对于基督的知识有别 得救之信，不仅为对于基督与基督的事工，有圆满的知识，此知识连撒但亦有，以撒但非不知耶稣为圣者，并其代赎救世的恩功。每见有人研究基督言行之知识，非不精详，然终未能深得基督而靠之得救。换言之，虽有人对于耶稣的知识未深，仍能为笃信耶稣，灵魂得救之人。

3 与信己罪得赦之信心有殊 人能深信其罪已得赦宥，亦未必不是出于一种迷信，以观其为人，究无信徒的明证。亦或有真实信徒，因信心软弱之故，时乏赦罪平安者。以信己罪得赦，亦信耶稣为救主，究有殊别。然而高尚信徒，必有信己罪获赦的信心与证据；而信己罪获赦者，却非必为真得救之人。

4 与信自己已得救之信心有异 信耶稣为救主，与信个人已得救不同，尝见有热诚信徒，虽深信耶稣为救主，然始终未能自信其已得救。反言之，亦有人虽自信其个人已得救，然不能因此途谓其为得救之人。进言之：此信个人已得救的信心，乃真信徒应有之信，亦高尚信徒必有之信。却不能言之此信心者未必得救。亦不能言凡自以为已得救者，即概为已经得救之人。

(二) 从正面言

1 信服 有关于得救的信心，必深信上帝在于基督所显的特恩厚赐，而欣羨切慕。并坚信经所载之道，为由上帝灵感而来的真理，即心悦诚服。果如此尚不能为得救之人，以此即多数犹太人于第一逾越节时所具之信心（约二 23、24）。即撒但（雅二 19）与西门（徒八 13）不亦具此信心么？

2 信从 所谓得救之信，不但是信服基督：亦必乐于跟从他，归向他，并深欲得获基督为个人的救主。亦或从而觉悟己罪，并愿靠主离罪，因而即在道中追求，甚或受洗作了教徒但徒然信从，亦非必为得救之人：以尚未的确得获基督的生命。非重生不能为得救之人。

3 信靠 所谓之信靠基督，即接纳耶稣（约一 12），确获耶稣为个人的救主，为个人的生命，得有赦罪的平安。确信耶稣的死，乃为我而死：耶稣的血，乃为我而流；耶稣的事功，乃为我而成。耶稣基督，确属于我，为我的救主，而为有生命的信徒。此即所谓得救的信心。

4 信托 信托之意，指信徒非但靠主，亦宜将自身与罪担，完全交托与主，自身不再担负。尝有以「坐车负担」为喻，以表信徒既已靠主，仍自负罪担的景状，不亦深可惋惜么！

5 信行 使徒保罗所讲之信，即有行为之信；雅各所言之行，亦有信之行。凡信徒之所信，必须见于实行，而能信行合一，方为得救而有经验的信心。以真信心皆是见于实行，而为有经验的信心。

(三) 以实际论

1 信而不信 譬如有如许挂名的教徒，有信心却无得救的信心，仅有一种信念，或已信服，而至于信从；究无信靠、信托的信心，即是信而不信者。教中之不乏信而不信之人，亦仅为教徒或教友而已，终非为得救的信徒。

2 不信而信 经言「各国中凡敬畏主行义的人，皆为主所悦纳。」（徒十 35），又言，「神不偏待人」

无律法而犯了罪的，必不按律法灭亡。」(罗二 11、12)「主乃道路、真理、生命，非由耶稣，无人能到那里去。」此明言非由耶稣无人能得救。果如此古住今来未闻耶稣之名的人，将如何信而蒙救呢？不偏待人的上帝，对于各国中敬主而行义的人，亦必在基督内有救他的方法。其方法为何，要不外乎不信之信。即在上帝眼中，视其人虽无显然之信，但在其心灵的深处，必有未明信之信：如果其人有知罪，恶罪，悔罪之心，即是需要救恩，信依基督之心。其虽未显然相信，但其心灵深处，确有一种，不信之信，上帝或即以其不信而信的信心拯救他。因没有律法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

3 信而又信 信徒得救的信，乃「由信而进于信。」(罗一 17)即本于信以致于信，由初步的信，而至进步的信。以得救之信，乃活信心，乃活泼长进，信而又信之信。此信而又信的活信，方为得救之信。

三、圣经各卷论信有何不同

(一) 旧约之信

旧约所论之信，多论信上帝的应许，以及遥望祭礼所表显的救恩。其最要的一句话，即：「亚伯兰信神，神即以此为亚伯兰的义。」(创十五 6)此信亦是属乎新约之信，故称亚伯拉罕为信心的父(加三 6—8)。但旧约信徒所信的，究未如新约信徒之多且深。

(二) 福音书所论之信

1 首三福音之信 首三福音，多论人宜如何信基督的言行，人而有信，基督即显异迹于其身，莫不是照着他们的信心，为他们成就。

2 第四福音之信 第四福音书，约翰所论之信，多系得救之信(约三 15、18、四 41、42、53、五 44、六 36、47、64、九 38、十 25、26、十一 15、十二 39、十四 29、十六 31、十九 35、二十 31)，所言之信，即信耶稣为神子基督，且因信他而得生命。

总之：四福音所论之信，与新约他卷所论者，大致相同，即以心身归与基督，赖其拯救，信之如信上帝(约十四 1)。门徒信耶稣出自上帝(约十六 60)，与天父为一(约十 30、十四 10)，故信他的即得生命(约五 24)。着约翰福音时，教中或有哲学异端，以为人只恃脑力，即可深知福音；约翰辟之曰，吾人对于福音之知，非世之所谓知，乃包括信心在内之知；以信徒由基督所得的厚赐，莫非由于坚深的信仰，决非哲学家仅恃脑力所能得的。

(三) 保罗所论之信

或谓保罗当日与犹太旧教相争，故其论信，多对于他们的思想而发。在犹太教是说因行称义；保罗则言，称义的不二法门，即是因信，不问犹太异邦皆然(加三 7；罗三 30)。虽仅遵律法，亦不能称义(加二 16、三 11；罗三 20、28)。此保罗对于犹太人所辩，与约翰对于异端所辩不同之处。

(四) 耶稣所讲之信

耶稣论及信心的训言，其目的即令人信其为上帝的代表(路八 12、13；太十八 6；路七 50)。于约翰福音中，更有此语意，且言「信上帝所差来的，就是作上帝的工，」(约六 29)不信者难免于沦亡(约三 18、36、六 64)。门徒之工，不外引人信仰基督(约十七 20、21)。质言之，基督一来，人的信仰，则较前愈高而尤深。所有着新约者，皆要以基督的十字架，为信仰的中心与总归。

四、信与知行有何异同

(一) 信与知有何相关

1 信与知的殊别 或谓信之本，多由于外付之证，而知之本，乃系乎内蕴之明。譬如游历的人，欲乘往至某处虽不谙航路，然信掌船者必能至其所欲至之地。是游历者之前行因着信，而掌船者之前行是因着知。或如某天文家能测明日月蚀的定期，而众虽不明其故，但凭天文家的证言，即确信无疑。是天文家所言由于知，而众人所明由于信。吾人对于种种玄妙的神道，容或有所不知，亦未尝不可以所现的凭证，即信而纳之。

2 言而知的先后 教中每有辩信与知，何者为本。有谓必有所信，方能有所知。亦有言必有所知，方能有所信。

(1) 先知而后信 即如有人深信其友，不负所托，乃以平素已深知其友之为人。或信某医士必能医某种疾病，亦以确知某医士的医术高明。此乃言其所信，即其所知，亦且是由于所知。

(2) 先信而后知 会有某科学家斥某教士之所信为迷信。某教士答曰「然」，但吾深悉君所知的各种物理，亦莫不是由迷信而来。譬如读化学书，言酸性与碱性，能化合为中性，初读之，谅亦不能深解，迨即所言而加以实验，方信所言不谬。吾人对于各端要道亦犹是，果能照着所信的去实行，则以前所信的，即为今日所知的了。

3 知非信之范围 或谓人所信的，当不轶出知之范围，凡所不知，概不可信。今之新学派，多主持此说，以为圣经所言，凡不克以科学哲理证实者，如三位一体；耶稣为童女所生，以及神迹复活，凡基督教一切超乎自然的诸要端，概不信以为真。殊不知圣经乃形而上的灵学，岂可概以形而下的物理证明呢？圣经亦深奥的神道，焉得以人有限的智慧，以尽上帝无穷的奥妙呢？

4 信所不知的原因 奠基督徒的信心，皆是明白的信心(约壹四 16；西二 2)，对于各端要道，容或有所不知，果以信而接受，所确信的，终必易为确知。即或对于各种玄妙的神道，终有不克了解处，亦决不以有所不明而不信，因信其所不知，亦基督徒应具的信心，此并非迷信，以心中确有内证与灵觉可凭，或有问某电学家，电果为何物者，某答之曰，「电之性质与功用等，固显然昭著，至其果为何物，究不知然，但不能以有所不知，即不信电之事实。」谅哉斯言。或有谓某教士曰，凡我所不知的，我决不信。适有群鹅在侧食草，教士对他说，试观鹅群，虽同食同饮，何以其羽毛有黑白之不同呢？某则无辞以对。

(二) 信与行有何相关

基督徒之信，究非假定的，遗传的，客观的，甚至为无物件的一种迷信，为不能证明实验的神秘；乃是信行合一，所信皆所行，凡所信仰，皆可于生命生活中，见于实验者

1 信与行的先后

(1) 先信而后行 经言：「亚伯因信，即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来十一 4)；「那亚因信，即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而备一方舟。」(来十一 7)；「亚伯拉罕因信，蒙召时即遵命而往将来得以为业之地去，起行时还不知往何处去。」(来十一 8)；「摩西因信，宁肯与神民同受苦，不愿暂时享罪中之乐。」(来十一 25)；又如

约书亚率会众过约旦河，亦因信举步入水，即见约但河水绝流（书三 15—17）。大凡会内的实行家，无一而非信心的伟人。

（2）先行而后信 如耶稣复活后，「先到坟墓的门徒，亦进去，看见就信了。」（约二十 8）尝见科学发明家，皆是先信而后行，由信而试验。后世的学者，则先行而后信，由试验而相信。

2 信与行的相关

（1）信为行之根 如雅各言，「无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各二 17、20）、「身体无灵魂是死的，信心无行为也是死的。」（各二 26）。以信徒如生命树，以信为根，以行为果，「唯其往下扎根，始能往上结果。」

（2）行为信之果 信徒有坚信，必是有善行，信而能行，信上加信，行由于信，力上加力，以信而行之行，「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亚四 6）正如保罗所言，「靠着加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比四 13）以信徒的善行与善工，莫非凭信而行，而为信心的佳果。

3 信与行之一致

（1）信行相符 真基督徒的生活，原以信行相表里，既有信心，必见于实行，以「信心与行为是并行而悖」（各二 22），「而且信心乃因行为始得成全」（各二 22），没有实行之信，亦即无经验之信犹如研究物理而未经实验，所信者必不确切。

（2）信行合一 保罗是信心的使徒，也未尝不讲实行；且保罗所言之信，乃由行而征验之信；此有行之信，亦即雅各所论之行。雅各是品行高洁的使徒，亦未尝不言信，而以信为行之源，并为行之果。如言「亚伯拉罕信神，即以信算义，而得称为神之友；」并言「人称义亦由于行非单因信。」（各二 23—24）此「以行称义」之言，非与保罗「以信称义」之言相冲突，以雅各之行，即有信之行，此有信之行，亦即保罗所讲有行之信。一个是讲有果之因，一个是讲有因之果，实是两相吻合。

（三）信与知行有何相关

信徒的生活，乃以信、行、知为三要素。信、行、知三者亦互为因果。

1 由信而行：由行而知 如使徒彼得尝言，「有了信心，又要有德行，又要有知识。」（彼后一 5）如果凭信而行，有经验之信，亦即有知识之信。易言之，其所信，亦即其所知。科学家研究物理，莫非是由信而行，由行而知；即以其所信之理，见之于实验，则其所信的即成为其所知的。如哥伦布探新大陆，其先信地为球形，后凭信而实验，果然发现新大陆，则前之所信，即今之所知。

2 由知而信；由信而行 如保罗言，「通道乃从听道而来。」（知）；「未曾听见，怎能信服。」（信）；「未曾信他怎能求他。」（行）。这是说：行由于信，信由于知。科学发明家，莫非由信而行，由行而知。后世的学者，则皆由知而信，由信而行。即以所学者，「知」为物理之当然，「信」复见于实验，「行」即成为信而有征的知识。

3 由行而知；由知而信 如使徒多马对于耶稣复活的观念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知）；用手指深入那钉痕，并摸其肋旁（行）；我总不信（信）。」（约二十 25）玛拉基书曾论「十分捐一」之福，曰：「你们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行）；用以试试，是否开天窗倾福与你们（知），这是万军的耶和华所言（信）。」质言之，吾人的信、行、知，乃生活的三要素，此三要素乃实行合一，而一致进行的。信而能行，信上加信。知而能行，知而又知。知其所信，行其所知，信与知行即合一。

五、信心有何证据

(一) 内证

人果有得救的信心，同时亦必深觉个人得救的确证，凡真信徒大抵皆自知其已经得救。有如圣经所说：「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子。」（罗八 10），得知吾人恒居于上帝内（约壹四 13），而有赦罪的平安（徒十三 38、39），并称义的证据，此即吾人特享的权利。有信心，而心中无确据者，容或有之；然而此确据，究系一切信徒应有而必有的内证：

- 1 有明白之信。（西二 2；约壹四 16）
- 2 有活泼之信。（各二 22）
- 3 乃长进之信。（罗一 17）
- 4 乃保险之信。（来十 2）（充足之信，应译保险之信。）
- 5 有指望之信。（来六 11）此指望如锚抛在主内。

(二) 外据

得救之信，不但有内证，亦必有外据。

1 有实验之信 有实验之信，即由活泼之信所发表的善行，以基督非仅为身外的救主，亦为吾人心灵中的生命。只信而不行，足征其信心是死的，如身体无灵魂则死，信而无行，亦犹是（雅二 14—16）。如身已死，犹曰内有灵在，是欺人之语。假如有人毫未表显基督徒的善行，犹欲谓其具有得救的信心，非自欺以欺人么？从未见有深具活泼信心，而无仁爱、圣洁、公义之佳果，显著于外者。「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

- 2 乃可凭之信（徒十七 31）「神已叫主从死复活，给万人作可信之据。」

六、信心有何功力

(一) 对于未见事的功力

「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十一 1）「我们因着信可知诸世界乃凭神命而造，有形的皆是由无形的造出来的。」（来十一 3）世人对于上帝的信仰；圣经的语言，以及来世的观念等等，其所以多有疑窦，皆因信心不足之故。但吾人之信，对于未见的事，须以圣经为准则；凡圣经所说的纵或吾人之脑力不足，未能探悉其奥妙，亦宜信纳；此虽有似迷信，然果能信纳，不久则化为明白的信（约壹四 16；西二 2）。或谓信心即属灵的望远镜，吾人对于未见的事，于望远镜失效时，可继以信仰力。

(二) 对于得救所显的功力

经言：「神爱世人，甚至将独生子赐给他们，叫凡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亦言：「惟信耶稣基督，可得所应许的福。」（加三 22），「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 8），因为「义人皆是因信得生。」大凡对于耶稣有纯正信心的（罗十 9），皆可于神前获赦宥（徒十三 38、39），得称义（罗五 1），而为上帝之子（加三 26），即天国的嗣子（罗八 17）。且为神子的权柄（约一 12），免除天父的义怒，撒但的凶残，律法的拘囿，以及情欲的败坏，并罪恶的结果。

（三）对于生活所显的功力

基督徒的生活，乃信心的生活，历古以来的信徒，以信而行公义，乐天道，弱而强，战而勇，受欺侮，遭鞭扑，陷螺纹，囚囹圄，皆乐受不辞。其一般圣洁、良善、喜乐、和平、坦然毅然的状态，莫非信心使然，有如雅各所说的善行，莫非是由信心成功的善行。（见雅各书）

（四）对于祈祷所显的功力

耶稣曾言，「你们祷告无论求甚么，只要信，就必得着。」又说，「只要信所求的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 24）。圣经对于以信祈祷的明训，述之綦详，即历代信心伟人，以信心祈祷所成的奇事异迹，实言之不尽，从来祈祷伟人无一而非信心的伟人。

（五）对于信徒工作所显的功力

基督徒所成种种伟大事工，何莫非信心的工力呢！以信徒的工程，皆是以信而作的工程。故保罗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时于神前纪念他们以信所作的工夫。」（帖前一 3）。又如希伯来书第十三章，详述历代信心伟人，凭信心所成的事工，必无不叹美信心能力，对于灵界事工是何等伟大。

七、信心如何增进

如果有人具有真确之信、活泼之信，其信初虽微弱，终必健全。至其所以增进之故，亦非一端。

（一）实行所信为增进信心之法

如能按己信之道而力行，其信心的增进，当不期然而然。昔门徒曾求主增其信心，耶稣即以此理答复（路十七 5、6）。

（二）与主深交为增进信心之法

以与主的交情愈密而愈深，信心的程度自必愈大而愈高。

（三）忍耐试炼为信心增进之法

以信心遇试，正如金银经火炼（彼前一 7），果能遇试忍耐成功，其信自必完备无缺（雅一 2—4）。

（四）求多得灵恩即信心增进之法

以信心乃上帝于人灵性界中的工作（约六 29），亦为圣灵的恩赐（林前十二 9），并为圣灵的佳果（拉五 22）。

要言之：吾人对于依赖基督，信托上帝，以及祈祷的能力，并种种道德上、行为上，所造诣的地步，所成就的事工，亦须及时发展，日进于高尚美备，此正如箴言四章十八节所说「善人的路，犹如朝日的光辉，必愈照愈明，直至日午。」

注意 或有信上帝，而不信耶稣者，正如人欲入室而不由户。以耶稣即救恩之门（约十 7），不从耶稣，决无人能到父那里（约十四 6）。亦或有信耶稣，而究不以耶稣为主，为基督，为具神人二性，由死复生（罗十 9），为万人的赎价与生命者，则是自摒于基督救恩范围以外，是终于耶稣的救恩无分的。

第四章 重生

重生之道，为罪人得救的根本要道。人若未重生，非但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

亦不能见神的国（约三 3）。上章所论，乃吾人由灵感而起信仰，果有真正的信仰，自必有重生的经验考之于圣经，验之于信徒，此重生之功，非但紧要亦最神奇。兹将有关此道的概略，分申于次：

一、何为重生

重生是上帝之工，借着圣灵的作为，将耶稣的新生命，孕育在人的心灵中，而为基督徒新生命的伊始，非所谓基督徒的成圣高尚地步。

（一）新生

吾人重生的伊始，即受有第二亚当，亦即第二个人，耶稣基督生命的种子，而有分于基督的灵生命，虽曰亚当的旧生命流尚未继绝，而基督的新生命流确已在心内涌起，因此新生命流即基督的灵，孕育于我的心灵内，日益畅发，实际说来，即化旧我为新我。

（二）新灵

人有了新生命，是因为里面有了更新的灵，大卫说，「求神给我造一个正直的新灵。」（诗五十一 10）神说：「我要把新灵，放在你们里面。」（结十一 19）「你们要将罪孽抛弃，有新心，有新灵。」（结十八 31）

（三）新性

果有新灵，必有新性，此新性即「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人类既皆有遗传的恶性，假使心性未改变，犹欲改而为善，何异于古实人，欲改其面：金钱豹，欲改其斑呢？诚然是不可能的。

（四）新心

凡有新性者必有新心，人一得重生，其内心即遽改变，此内心的改变，圣经称为新志，如言「心志改换一新。」（弗四 23）亦称为新心（结十一 19），在各样事物上的观念，都改变了，而有一个新人生观。

（五）新人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拉六 15）保罗说，「要穿上新人」（弗四 24；西三 10）「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凡心里有基督的，便是新造的人，看阿，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二、何由而重生

（一）乃是上帝所生的

重生的生命是由上帝而生的，不是将旧人渐次改化，而为新人；乃是由上帝而生，圣经亦称为再造。（约一 13；弗一 19、20、二 10）

（二）乃由圣灵的作为

人得重生，乃上帝借圣灵，于人心灵内所成之功，而使人受有属灵的新心、新性、新生命。（约三 3、5；罗六 13；诗五十一 10；耶三十一 33；结十一 19）

（三）乃孕育基督的生命

圣灵之所以重生人，乃以其人在基督内而与基督相连合。（罗六 3—5、八 2：林

后五 17；弗二 10）亦即由于灵功，将基督的生命种子，孕育于信者的心灵中。（约壹三 9）

（四）乃借真理的化工

雅各曾言：「上帝按自己的旨意，以真道生了我们。」（雅一 18）。保罗亦对哥林多的信徒说：「我在基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林前一 15）彼得亦言：「你们得重生，非由于能坏的种子，乃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即借着神活泼永存的道。」（彼前一 223）因为「耶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生命在道中。」道与真理，皆指耶稣，即圣灵借用真理，使我们接受耶稣的生命。

执是以言：吾人得重生，乃由上帝而生，即上帝借真理由于圣灵的作为，将耶稣的生命种子孕育于人的心灵中所成的恩功。人徒恃己力进修，决不克达重生的目的，而为有灵性生命之人。

三、重生如何紧要

考圣经，重生乃人得救必须之功，主在世时，会对最良善最有道德的尼哥底母说，「你们必须重生。」（约三 7）其人既已受割礼，守教规，克尽形式上种种的礼仪，亦且敬畏上帝，苟非重生即不能为新造的人，「必不能进神国，」「亦不能见神国。」

（一）人非重生无新生命

人的生命来源有二：一，即旧生命，由亚当而来。二，即新生命，由第二亚当，亦称为第二个人即基督耶稣而来（林上十五 45—47）。人原有的灵生命，以犯罪而失（创二 17；弗二 1）。今则以信与第二亚当相连属，而再得新生命。

（二）人非重生必不能见神国

耶稣尝言：「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非重生必不能见神国。」（约三 3）未重生之人，既无灵生命，即无属灵眼光；无属灵知识，对于神国的事，亦即灵界中事，当然不能见，亦不能明，「唯属灵的人，方能明白属灵的事。」

（三）人非重生更不能进神国

耶稣亦言：「人非由水与灵而生，即不能进神国。」（约三 5）以人既皆溺于罪，具有恶性，而出自不洁，自不能见圣洁之主（来十二 14）。据主与尼哥底母之言，可知重生与永生的关系：（1）重生—从第二个人，得了新生命。（2）灵生—重生皆由灵生。（3）永生—凡溺于罪中的人类，必须重生，由圣灵而重生，方可进入永生。且几时重生，亦即几时入了永生。

四、重生有何奇妙

（一）重生乃顷刻间的事

人未重生以前，固必确知个人的罪孽，心焉忧之。且知上帝之圣洁，以及基督有完备的能力与功德，足以救我赎我。至于灵的改变，出死人生，实乃顷刻间所成就的事。初为罪人，俄顷而罪蒙赦宥（约五 25）；初为幽暗的魔囚，俄顷而化为光明天国中神的子女。以重生之工，至难亦至易，乃圣灵于人心灵内须臾之间，所成的救恩。

（二）重生乃隐秘的事

吾人于初生母腹时，如何生育滋长，其玄妙固令人不可思议。重生之隐与难测，更有令人莫名其妙者，约翰二章八节有云：「风随着意思吹，人听见风的声音，却不知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三）重生乃神奇的事

当摩西在旷野举铜蛇，凡以色列中，被蛇咬伤的，用信心一仰望，即立时得愈，固神奇莫名。罪人被灵感而重生，其影响所及，竟将一个人的全生命遽然更化，向上帝的态度，亦尽行改变。前为罪欲拘囿，今则遽然有制胜的能力；前乐罪中之乐，今竟远行厌恶；前以上帝为可畏可惧，今则亲近爱慕，而呼之为阿爸父；前则依恋罪世，今则迁入光明之域（西一 12）；乃以其心志性灵，已隐然变化而受有新生命，从其心灵的深处，有了一种彻底的改变。

（四）重生亦非必个人自知之事

人得重生，未必其人自觉自悟。尝以此而质诸有灵历的信徒，固有人能将其重生时的景状，津津而道；亦有多人究不详尽其何时重生，并如何重生者。以重生之功，乃由于圣灵隐然的作为，非必一定个人自觉自悟。但所谓之非必自觉自悟，乃言重生之工，非言重生之效，读者不得混淆。以凡真重生而为有生命的信徒，非但个人自知，即旁观者亦必知之。

（五）重生亦不再丧失之事

既已重生即入永生，此人的灵命永不再丧失；时或陷于罪中，不免有当受的痛责（林前五 5），其灵命仍不能丧失。尝有论其个人重生之经历者，言其「时而重生，时而不重生。」此言足证其尚无重生经历，以具重生者，即有基督生命，如何能再不重生呢？主耶稣曾言，「人若喝了我所赐的水，必永不再渴；因为我所赐的水，必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五、重生何以必由神功

世人得重生之恩，决非由于个人立志自修的能力；亦非由于血统生性的良善；更非由于家庭以及学校的文明教育；人既不能唤死者复苏，即不能令罪人更生。约翰一章十三节，明论重生之人说，「此等人不是由血气生的，不是由情欲生的，也不是由人意生的，乃是由上帝而生的。」彼得亦言：「神借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一 3）此所言重生，非指人的意向志愿之改变而言，乃是指人的心性与灵命说的。据圣经所表证，人的灵命，久已丧失，深溺于罪，非有自天而来的神力无由自拔。所深幸者，吾人不但得赖耶稣的救赎而免罪刑；亦赖圣灵的恩功，而获重生，（约一 12；约壹三 9），犹如死而复苏（弗二 5、6）。生命乃神功，决非人力所能为选民。科学虽万能，不能造成生命肉身的生命，尚不能由于人力，何况灵生命呢？教中人士对于重生的原因，每有种种谬论，皆是对于重生无经验的论调：

（一）或以人定志为重生之原

主持此说者，为皮拉积悟派，以人各具自助之能，无须外来的功力，人或趋于善，或习于恶，莫不系乎人的自由，则所说的重生，无非人立志悔改而已。按此说非但不合圣经（约三 8），亦背乎信徒的心理与自觉：人性既偏于恶，而罹于罪，非有自上而来的神能，如何能使性灵更新而重生呢？

（二）或以神助人力为重生之原

主持此说者为阿米尼悟派，以为人的性灵，虽似有弱点，却仍有能力，只须神助即可重生。人之所以得重生，乃以救恩的种种利益，而仰圣灵的助力，以获此丰富的救恩。此说亦似是而非，以吾人重生，究非私己，乃为荣神，非恃己力，乃由于灵生，除非灵生，即不能得灵生命。

（三）或以真理为重生之原

据言真理为人定志的原因，则使人重生的，并非圣灵，乃是圣灵所赐的真理。考之圣经，人重生固赖乎真理（彼前一 23；罗一 18；弗五 26），以真理为圣灵重生人的工具；却非为重生人的力原，灵生命的来源只是由于圣灵以耶稣的生命，孕育在人的心灵里。

（四）或以洗礼为重生之原

罗马教每以人得重生之恩，是以领受洗礼为先务，必先受洗而后可得重生，故称重生为「洗礼的重生」。且不但罗马教为然，即更正教中亦间有赞同此说者。且援引圣经为据，以征其所见之不误（约三 5；徒二 38；西二 12）。然而细核圣经所述，乃以洗礼为外形的表记，非以洗礼为重生的内功。我主尝言，「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且以洗礼的意义，与旧约时代的割礼颇相吻合，「原来在基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皆无功效。」（加五 6）则此外表仪式的洗礼，岂能有令人重生的功能呢？

六、重生于被重生者何关

（一）成功于信心

重生之功，固由于上帝的特恩，圣灵的作为，然于被重生者一方面，有无本分呢？昔我主耶稣申论此重生之道，会借摩西在旷野举铜蛇，以愈蛇伤为喻言，发明重生要义（约三 14、15）。以被蛇伤者，自觉己为毒蛇所咬，而仰观摩西所举的铜蛇；假使被伤者，不肯举目瞻仰，必决不得安痊，此即世人因为不信而不得重生的原因。以重生之功，关于人一方面者，厥为信心而已。观使徒行传二章四十一节、八章十二节，又三十六七节所载，可得重生的要领，以莫不是以信心为前题。

（二）表显于生命

重生是新生命，有了新生命，当然必有新生活。大凡重生之人，非但心灵中有奇异的改变，有新心，新性，新意见。对于灵界的真理上，亦有新觉悟，新知识（弗一 17、18），昨非今是，弃旧更新（林后五 17）。而且心灵中亦的确受有基督的新生命，此新生命，亦不免有一番交战工夫（参罗七），终必大获全胜。其得胜的秘诀，亦非个人能力，乃让主与圣灵，在其心灵内自由作工，为时无几，灵战即息。凡真诚基督徒，皆可为此秘密制胜的铁证（罗八 2、13、14；加五：16、17）。既有基督的生命，此生命亦必日渐增长，「终至得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

总而言之，基督教的特色，即是为生命的宗教，基督徒之所以为基督徒，就是得了基督的生命。未得重生者，即不是基督徒，唯有与基督的生命源相通联，作一个有灵生命的人，方为真基督徒，读者是否已经重生了呢？

第五章 悔 改

悔改与重生确有密切关系，且与重生互为表里。重生乃上帝之功，悔改乃罪人之行；重生乃人心

灵中所得的生命，悔改乃人外行上所受的变化。二者在于得救者之一身，彼此互相生发效力，亦究不能证明孰先孰后。昔约翰为主开路首重悔改，终以传悔改之道系狱舍生。但约翰虽死，此悔改之道，却永不缄默，当约翰甫系狱中，耶稣亦出而宣传此道。（太四 12、17）迨耶稣上升亦特任命使徒，至普天下，传此悔改福音（路二十四 47），乃以悔改为得救所必须的要端。

一、从侧面说

悔改之道，既是极关重要，悔改的意义自当申明，每有人误会此悔改之义，而自以为真诚悔改者，殊不知其究未实行向主悔改，故不得不分别言之：

（一）悔改非离俗之意

人多以为离开世俗，即是悔改者，殊不知人脱离世俗种种的坏风陋习，亦不过是身外之事。或有脱离世俗，而未脱离罪俗者；亦有脱离罪俗，而未脱离罪行者；何得谓实行悔改呢？

（二）悔改非因失败而悲痛之意

设或有人，以其所行悖理犯法之事，有损于其身体、事业与名誉，因而深自伤痛；但其伤痛，乃俗情的伤痛（林后七 10），究非因自悟其非理、非义，而生敬主之诚，以良心痛责，深恐有负主恩而伤痛，何得谓真诚悔改呢？

（三）悔改非仅为罪忧伤之意

有人以为为罪忧伤，甚至有时为罪饮泣痛心，即是真悔改者，亦未必然。每有小儿犯过，闻父母之声，即惴惴不安，或有以忧痛失声者，推其忧伤的原因，果为辜父母的美意，伤父母的慈心，而令父母怀忧呢？或是畏父母的义怒，而惧父母的斥责呢？诚心悔改者，当不仅为罪忧伤而已。

（四）悔改非仅为许愿立志之意

不会见会中常有入许愿立志，欲改过自新么？其所许之愿，所立之志，非惟多未见于实行，即令其如愿而行，亦仅表面之事，与其悔改究无关系。

（五）悔改非惟检制外行之意

有人以为戒除嗜好，革除外行上种种的恶习惯，即为真悔改者，亦非。即使痛除各种显见之罪，也未必为真悔改，不尝见非基督徒，亦常有人戒除其嗜好，禁遏其罪欲，何得谓为问主的真悔改呢？

（六）悔改亦非为受洗入教之意

尝见有人已受洗入教，为名义的教徒，但其生活上，究未实行悔改，亦不过为有名无实的教友，究未作实行悔改的信徒。

（七）悔改亦非惟谨守教规之意

昔法利赛辈之谨守教礼，可谓至矣尽矣，但尚须有真诚的悔改。按法利赛人的外行而论，几无疵可指，宜乎为天国的良民，然尚须有向主的悔改。今日教中亦每有人以为会守教规教礼，甚至读经祈祷，已然为教中一分子，即以为是真诚的信徒；殊不知仍为有名无实，急需悔改的教徒者，亦不乏其人。

二、从消极方面说

（一）知罪

谚语有云，「人若不自知」而最大的无知，即不知己罪，如何深重；应受之刑，如何难当；于神前如何丑恶，所犯之罪，「多如发」「高逾顶」「红如丹颜」「身首俱伤」「自顶至踵，毫无完肤。」果能深悉自己的罪态，可谓已达悔改的初步。

（二）觉罪

尝见有人，非不知罪，然而未深觉其罪，如何臭污，如何痛楚，活于罪中，而不以为苦。大凡真诚悔改者，不仅深知其罪，且觉其罪难当，而深以为苦，有如天路历程中所谓基督徒之身负重任，而昼夜号泣。亦如保罗所言，「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必死罪身的挟制呢？」

（三）恶罪

果能深觉己罪，如何深重，亦未有不痛恶其罪者。上帝之舍独生子，固然是为爱人，亦是为恶罪之故。耶稣会言：「倘若你一只眼睛叫你跌倒，就剜出来，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这是极言恶罪之甚。设若人身有恶疮，必甘心割而去之。乃以入越爱其身，必越恶其疾。吾人身灵的忧患，世界种种的惨苦，何莫非罪恶所招致，焉得不深切痛恶呢？

（四）悔罪

悔罪的心，是从恶罪的心而来，未有深恶其罪，而不痛悔其罪者。如彼得的痛哭失声(太二十六 75)。西门家的妇人以「眼泪湿了耶稣的脚」(路七 44) 大卫之「泪沾床榻」且「昼夜以眼泪当饮食」皆是以确知其罪，深觉其罪，因而即切恶痛悔其罪，而有的表显。

（五）审罪

耶稣曾言，「圣灵来了，必叫人为罪一自责，」(约十六 8—11)人能自责自审，痛切恨恶己罪，甚至捶胸顿足，不能自慰自恕，如此审问并审查，圣经称为「自审。」人「能先自审，就不至与世人一同被审定罪了。」(林前十一 31)

（六）认罪

人果能痛悔其罪而自责自审，亦未有不实行认罪者。因其心中既深自后悔而悼痛，则不能不敬诣神前，承认己罪。有如到圣殿祈祷的罪吏，拊膺痛祷说：「求主怜悯我这个有罪的人。」(路十八 13) 或如在神前痛悔自责的大卫，明认己罪，求神原宥说：「上帝阿，我在你面前犯了罪，惟独得罪了你，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诗五十一 1—4) 即得罪了人，亦宜「对面认罪，互为代祷，」(雅五 16) 这不是天主教所言当于神父前认罪救赦；凡与人无关的罪，当直接在神前承认固属当然。若是于人有关，不但是得罪神，亦得罪了人，即当向神亦向人承认为宜。但有时圣灵催促人，在神与人面前，将所有的罪，一概倒空，亦宜顺圣灵而行。

（七）赔罪

悔改所不可少的，即应弥补以往之过，归还非义之财。赔偿之道，虽为旧约时代的律法，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即损人物资，亦必如数补还(出二十一 28—36；利二十四 18)；欺占人物，必加倍赔偿，证据人物，掠取人财，非但偿还，且另加以利息(利六 2—5；民五 7)。此虽为诸先知大道的纲领(母上十二 3；结三十三 15)，然耶稣论撒该之悔改，所以言其出于真诚者，亦因其能实行此赔偿之道(路十九 8、9)。但此非同天主教所谓，借行功德，以补偿罪愆之意。

（八）赦罪

赦罪是对主一方面说，一个真诚悔罪，以眼泪洗面洗心，并洗主脚的人；他那有福的耳朵，必立时清楚听见主恩惠的声音说，「你的罪赦了。」（路七 48）「小子放心，你的罪赦了。」（太九 2）

（九）胜罪

既能实行认罪，偿罪，得了主的赦免，则罪孽的权力，必即刻消灭，而为胜罪之人。以大卫之贤，所罗门之智，参孙之勇，概不能胜罪；惟有实行悔罪认罪，而赔罪的人，当无不为制胜罪欲之人。

（十）除罪

所谓除罪，其义非惟靠十架之功，将罪污洗净而得蒙赦罪，亦且赖十架之力，将罪欲铲除，不致重蹈覆辙。但如此除罪，非先胜罪不为功，尝见有多数教徒，仅望赖主赎罪，而不望赖主胜罪，其对此悔改之道，既未彻底，故不免「如同猪洗净后又卧在泥里。」（彼后二 22）

三、从积极方面说

人果能确知其罪，深觉其罪，痛恶其罪，后悔其罪，亦且认罪赔罪，而胜罪，除罪，这不就是实行悔改了么？可说是，又可说不是，以此仅为悔改的半程，并非为悔改的全功。一真基督徒的悔改，非但有消极方面，解除了罪的问题；亦且有积极方面，即回心转意，悔罪归主。譬如有人，误入歧途，欲归还正路，其归回的步骤确有两步：一、即离开歧途，二、即归还原路。如仅离歧途，尚未转回原路，自不得谓为归正之人。主耶稣不亦会借荡子归亲，表明悔改的正意么？按荡子之悟罪，悔罪，自怨，自艾，顿弃罪途，而离败亡之地，亦仅为悔改的半程；迨其回到家中与父和好，除旧态而使更新衣，始可谓为真悔改。罪人悔罪归主，其义亦犹是，以真悔改必包括信主之工在内。

（一）识主

真正的悔改，不但指除去罪孽说的，亦必对赎罪之主有相当认识，并认识主的救恩，确与个人有密切关系，此乃仅就知识一方面说。

（二）认主

不但要认识主，是关于知识方面；且须承认主，是关于情感方面；亦深觉主之可慕可亲，并主的救恩，适于己无限的缺乏，相应合，因而满心倾向，而承认耶稣为主，此向主悔改者必现之真情。耶稣尝亲言认主之关系如何重要（太十 32、33；路十二 8）。观于生来是瞎眼者，认主之言（约九 22—26），彼得认主之言（太十六 16—19），与保罗认主之言（提前一 12），并保罗所言认主与得救的关系，可深知「认主」的关系与要义。

（三）归主

归主之义，非惟明认耶稣为主，且是一心投靠主，而归向他，依赖他；非惟离开已往的罪途，亦投到耶稣的脚前，确获耶稣为个人的救主。此即所说的「真诚悔改」「向主的悔改」并「得救的悔改」亦「永不懊悔的悔改」。

（四）爱主

看西门家妇人悔改的态度，如何以眼泪洗主脚并吻主脚，亦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么？我告诉你，他许多罪都赦免了，因为他爱的多。赦免少的，他的爱亦少。」（路七 36—50）诚因悔改的眼泪，

不仅为痛罪之泪，亦是爱主之泪。此悔改之爱，即是圣经所言「起初之爱。」（启二4）

四、以悔改的经过说

（一）悔改之因

我们以上从侧面论及悔改的意义，即连带论到悔改而非悔改，或说是「未悔改的悔改，」的原因。本处则是真实的悔改，或说是向主的悔改，亦或说是得救的悔改，究何所因？

（1）因圣灵的工作 真悔改即得救的悔改，皆由圣灵之工。「圣灵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8）当五旬节圣灵大作工，一天即有三千人悔改。每逢过奋兴会时，看见圣灵降临，即有多人悔改，不但是非信徒，因悔改而得救，且有许多信徒，甚至有许多教会同工，亦因圣灵作工，而有进一步的悔改，作进一步的信徒。主说：「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与耶路撒冷居民，他们必为我哀哭，如丧独生子哀哭。」（亚十二10）

（2）因有向主的信心 真悔改不能无信心，悔改与信心，确有密切的相关，人果能以信仰望主的十字架，亦必同时发生悔改的心。圣经尝言：「他们必仰望我，即仰望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亚十二10）主耶稣在世时，曾言明能令人有真实忏悔者，亦惟仰望主的十字架而已。如言「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十二32、33）此外则更无令人知罪悔罪的妙法。昔有某教士，传道于美洲北部的土人，虽目睹彼案野蛮，罪恶满盈，当其宣道时，绝未指责他们的罪，惟专传基督与他的十字架，闻之者皆深悟其残暴凶杀，种种罪恶，而诚心后悔。举凡历来具有能力的讲道家，无一而非高举基督的十字架，令人以信而仰望，以感发其悔改之心者。且可证以施洗约翰，人皆知其为专讲悔改的传道士，其亦未尝不高举基督的十字架曰，「看阿，上帝的羔羊，背负世人罪孽的。」（约一29）可知人若向上帝有悔改之心，则必向主耶稣有相信之心。换言之，凡有真实的信心，必有真诚的悔改。有时吾人宣道，固宜注重悔改，如施洗约翰，并耶稣初传道时（太四17），与彼得及其余使徒，于五旬节宣道时，亦莫不如此；然而更宜注重信心，有如腓力劝导挨提阿伯的太监，保罗之传道于腓立比的禁卒等是。

（二）悔改之路

所谓悔改之路，即得救之路，虽是得救的初步，却也极高尚，每有多人走不上来，果能走上此路，即是已经得救了。今以真理的眼光，看会中教徒，对于悔改的实行，或略分五等：

（1）未悔改之悔改。一或说是假冒的悔改，亦或说是不知悔改。即教中仅知粉饰表面，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

（2）悔不尽悔。一即悔罪不彻底，仅悔罪之轻微者，显著者，或有些较体面的罪。至于伏藏心灵中的重罪，或外人所不知之隐恶，则莫之觉。

（3）悔而不改。一尝见有人其悔罪如地轴，其不改如轨道，好像狗吐了又吃。

（4）改不尽改。一非但是「过而不改，是为过矣。」且多是知过不悔，心灵中的深处有自以为宝贝的罪，不肯除掉。

（5）实行悔改。一即实行向主悔改，彻底悔改，至终达得救地步，实行得救的悔改，亦即永不懊悔

的悔改。

(三) 悔改之果

悔改与结果，二者互为表里。有悔改而无结果，其悔改则为虚伪，非真诚悔改（林后七 10、11）。有结果而无痛悔，则是沽名钓誉，假善欺人。从未见有真诚悔改而无善果见诸实行者。此施洗约翰所以痛责法利赛辈，宜结善果表明悔改之心的原因(太三 8)。以中心的悔改，与外行的变化，二者互为表里，方为真悔改。卖主的犹太亦尝痛悔，但因悔恨，而至于自尽。以扫亦会痛哭，但其痛哭，终无济于事。而三次不认主的彼得，因痛悔而自新，耶稣纔对他说「你悔改以后，可以坚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 32）经言：「你们当盥洗洁心，洗涤污秽，弃恶归善，实行公义。」（赛一 16；参路三 10—14；罗二 4—7；彼后一 4—8 耶七 3—7）「凡遵着神的意思忧愁，足以生发殷勤，自诉，怨艾，恐惧，恋慕，热中，自责，以此自表，而得洁净。」（林后七 11）总言，凡真悔改的「必结善果，以表明其悔改的心。」

总言之，悔改即人归主得救必经之路，传道人欲多收效果，即应多传悔改之道。当日施洗约翰是专传悔改的福音，终日大声疾呼，劝人悔改信福音。迨约翰下监以后，这传报悔改福音的呼声，却未止息，耶稣与门徒仍是到处宣传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连使徒彼得在五旬节亦是劝人悔改说，「你们各人要悔改，一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故一日讲道，有三千人悔改。

第六章 称 义

考圣经，举凡与基督联合，并由圣灵感通，得蒙重生，且实行悔改的人，亦必在神前，得称为义。此道之高妙，无能穷测，此恩之深厚，莫可名言：因人心中至深的痛楚，莫甚于亦莫切于不明此称义之道，上帝作为中至奇之厚赐，亦莫要于且莫太于此称义之道。此道之要义，不易解释，兹据圣经所述，撮其要略而言，以供诸君的研究。

一、称义的说明

(一) 界说

称人为义，乃上帝逾格之恩，赦宥我们一切的罪，且悦纳我们在他面前为义人。乃以基督的义，归到我们身上，使我们因信称义而得生。我们所犯的罪，可全在耶稣于十字架上，代替我们受了罪刑，而得救赎；所应守的律法，亦全在耶稣在世作人，尽了律法的义而替我们遵守；则所言之称义，非上帝徒然赦免人的罪，而称不义者为义；按律法说，吾人既已与基督联合，承纳基督守律法之功，并与于基督担罪之刑，则上帝在基督里而称人为义，是合宜的。但以实际论，上帝所以称人为义，究不在人所行的，是否完全了律法；乃在人的地位，是否在基督里。且所说的称义，非成义，成义乃成圣的实际（罗六 16、19），称义乃成圣的伊始。称义乃上帝的特恩，以基督之义归与信徒；成义乃信徒在于基督，并于圣灵内所作的成圣工夫。一个罪人得救的经过中，同时有三种经验，实验于身：一即重生；二即悔改；三即称义；此三者皆是同时生效力。重生是指生命说，人得救就是得了生命。悔改是指生活说，即离罪归主的生活。称义是指地位说，即在神前不再是罪人，而有称义的地位了。

(二) 证明

1 称义的经言 圣经尝言：「上帝叫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叫我们在他里头成为上帝的义。」（林后五 21）又言：「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即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归于一切相信的人。」（罗三 24、25）亦言：「如此说来，因一人的过犯，案皆定罪，因一人的义行，众皆称义，而得永生。」（罗五 18）诸如此类之言，于圣经中不一而足，可见此称义之道，非人的奢望，且圣经亦明言人所以称义，乃以基督的替赎，脱离诸罪（罗六 7）。且非命人自成为义，乃是「因信称义。」（罗一 17；加三 11；弗一 7）

2 称义的圣徒 「亚伯拉罕信上帝，上帝即亦此为他的义。」（创十五 6；加三 6）「亚伯献祭与上帝，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来十一 4）「挪亚因着信，一蒙上帝指示他未来的事，一并承受了因信而来的义。」（来十一 7）此三人皆是旧约时代，显有称义的证据者；于新约时代中，明闻赦罪的恩语，于主前得称为义者，更不胜数。

（三）要义

称义之道，所括意义，显有两方面：

1 宽免诸罪

罪蒙赦宥，乃人心中最切慕愉快者（诗十九 12、一百三十一—4，王上八 33；约七 18）。上帝允许宽恕其民之罪，惟愿他们悔改，便使他们变如白雪（赛一 18）。耶稣尝言他的血，为赦罪的标记（太二十六 28）。他在世时，亦尝屡次赦免人的罪（可二 5—7），且训门徒宜求天父赦免其罪（可十一 26；太十八 35）。众使徒亦传悔改赦罪之道（路二十四 47；徒十 36—43、十三 39）。罪债已偿，罪案已治（太十八 23—27），账已清结，往日过恶，涂抹不录（耶三十一 34；赛四十三 25）。并将一切罪愆，掷于背后，（赛三十八 17）并投于深海。（弥七 19）

（1）乃以神在基督内称人为义 信徒在于基督而称义，非言其人一无罪心罪行；乃言神于基督内悦纳他们，并非按照其所行的，而视个人的本像。

（2）乃以基督的代替称人为义 上帝所以称人为义，乃以基督已代人受刑，替人完全了律法；非必其人自成为义，乃以「神叫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罗四一五）

（3）乃在基督完全律法而称人为义 神之所以称人为义，究非破坏律法，而徒然轻赦人罪，使罪人幸逃法网。尝见公义的长官，尚且谨遵律法，有罪必罚，况公义的上帝，岂能轻赦人罪，而废除律法呢？考圣经，上帝所以称人为义，确非逾越律法以外的举动，乃是准乎律法，吾人于神前，在于基督，不能不称为义，决无有能定我们罪的（罗八 34）。不曾见大祭司约书亚虽衣服污垢，撒但于神前抵御他，神非但不受理，且撒但亦因此而受责么？（亚三 1、2）

（4）乃在基督赖恩而称人为义 罪人所以得称为义，非以悔罪者有何功德；乃由上帝白白所赐的鸿恩。如以上所言，上帝于基督内视人为义；或以基督的代替，而称人为义；亦或准乎律法，在于基督，亦不能不称为义；要莫非上帝的特恩厚赐，虽曰依律法而行，亦实超出律法以外所显的义行，因为先有耶稣替我们完全了律法，恩典始能临到罪人身上。

2 复其原位

（1）承受基督之义 人得称为义，一方面固赖基督所受的罪刑，消除诸罪；一方面亦赖基督完全

律法，而承受基督的义行。如此，上帝非但不以人为有罪，且视人为义，就像是人亲身连行律法无异。是称义的人乃因基督的苦刑而除罪；并因基督的义行而称义。即基督的义，归在我们身上，算为我们的义。

(2) 得与上帝复和 称义者，不惟罪蒙赦宥，且恢复其未犯罪时之原有地位。譬如有犯法而被囚的人，满期出狱，罪固已蒙赦宥，然其可耻辱的恶名，终究不能去，或以此而失掉朋友之情，夺去选举之权，无工可作，无地可归，即因其失去了原来称义的地位。我们因基督得称为义则不然，非但种种罪孽，尽行取消；且得复回本来地位，有如荡子回头，罪得赦免，且恢复其原来为儿子的身分与地位无异。(路十五 22—24)

总之：我们得称为义，惟赖耶稣基督，在我们罪人一方面，绝无可称为义，得与上帝复和的原理。何幸我们得与基督交换地位(代替之意即换地位)。我的罪归到耶稣身上，耶稣的义，则归到我身上(加三 13、14)。因此我们称义，绝不因自己有何功德，全因基督耶稣赎罪，赖神恩，白白的称义(罗三 24)。不但罪蒙赦宥(徒二 36—38)，亦且灵命复生(约五 24、25)，得圣灵的恩赐(约十四 16)，以及永生的福乐，救恩何其大呢？

二、称义的信心

称义全是凭信心，保罗说，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守律法。

(一)圣经论以信称义的证言

经言：「亚伯拉罕信神，神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 6；加三 6)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神如何以信称亚伯拉罕为义，亦如何称一切有信心的人为义(罗四 11)，圣经明言：「义人因信得生。」(哈二 4；罗一 17)「神设立耶稣，为挽回祭……今日也称信他的为义：……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罗三 25—28)「没有一个人，靠律法称义于神前，」(加三 11)「因为人得称义是惟靠基督。」(罗四 25、五 18)

(二)因信称义的意义

1 乃以信承接神恩 信心固称义所必须，却不能说信心为得救的原因，以得救原因，全在神之恩；主之功，故圣经每言人乃「赖恩得救」「赖基督之血而称义」我们特藉信心为工具，以承受神恩主功而已，或有人说，圣经既言人赖神恩得救；亦言人赖基督之功而得救；复言人因信而得救；此三种说法，非互相冲突么？曰否，吾人得救之恩，实出于上帝；而得救之功，则成于耶稣；我们所以能承受此救恩，亦惟系乎个人的信心。或有以医病为喻者，言人求医用药，以治病，确系乎三方面：其一，由于医士之恩；其二，由于药饵之功；其三，亦由于病者有信心，肯依从医士之命，以用药饵。吾人得救之功亦如是。

2 乃以信与基督联合 吾人所以因信称义乃以信心为吾人归依基督的妙法，藉此而与基督联合，譬如有绿窗贫女，嫁一富翁，惟以联结婚姻，即转贫为富。吾人虽贫苦荏弱，亦惟以信与基督联合，即可得与基督有同等的地位与身分，使徒保罗不曾言：「你们知道我主耶稣基督之恩，你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么？(林后八 9)吾人所以有分于耶稣的义行，亦不外乎以信得与基督联合的成效。

（二）称义惟在于信的原因

吾人称义，非由仁爱，非以顺从，亦非赖功德，惟赖乎信心，是何缘故呢？乃以信心，即直接承受上帝无限之厚赐，耶稣无量的功德，不费而得救恩之妙缘。自古以来，每有人寻求称义之道，或特法，或立功，总属徒然。以称义乃上帝所予之赠品，非举世货财，与毕生功德，所能购买者。考之圣经，上帝亦不愿吾人以一部分功德，以为救恩的代价，「因为既出于恩则不靠功，不然恩就不是恩了。」（罗十一6）譬如购物，虽仅付制钱一枚，亦足以取消赠送的名义，因所付的代价虽微，亦是赠品，非赠品。要知吾人蒙赦宥，与上帝复和，固无所谓价值，乃不劳而获，不费而得的（赛五十五1）。且吾人藉以得救的信心，也是神所赐的（弗二8）。虽曰，「吾人宜畏惧战栗，作成求救之功」（腓二12），却不是说我人宜力行，以求称义得救之恩，因任人如何力行，亦不能有效于称义之功，（罗四5）譬如有贫民，忽得一金矿之赠赐，既非由于购买，亦非由于寻求，然其欲得矿中之金，自非力行开采不为功。吾人必须力行，以成各人求救之功，亦是如此。

（四）称义无分乎信心的强弱

人之称义，虽专赖信心，却无分乎信心的大小与强弱，乃在于信心是否真诚。如有人凭其信心，坦然无惧，直向主求恩赐者，固然得救；即以战栗之手，扞主衣襟的亦可得救。昔在伊及国，各家门楣上涂血，会救得老幼强弱勇怯各等之人。不问其信心的强弱大小如何，惟凭信而洒羊血，即成此莫大的救赎。吾人因信称义之意亦然，尝见有信心荏弱的教徒，虽其信心不足，甚至终其身未有信个人已得救的信心，但其确信耶稣为他的救主，既信且赖，仍可为得救之人；特是个人，不免心中缺乏了赦罪平安。或有以人手喻信心者曰，小儿的手，虽不若成人之手大而有力，却亦能藉以取纳食物，以养其身；因养育其身者，不在取食品的手，乃全在所取的食品养料为如何？

（五）信徒对称义信心之不同

信徒对于称义的态度不一，约言之可分四等：

1 有信心无称义的信心 因信称义的信心，虽极单纯，却亦有准度，有人虽有信心，但他的信心尚不足到称义地步，或说还没有称义的信心。譬如有人仅有一种信念，或仅信服耶稣为救主，信圣经为真理；亦或追求切慕而信从，但究未用信心接受主，并主的救恩，而一心信靠他；此等人虽有信心，却尚无称义的信心。

2 有自信已称义仍无称义的信心 亦有人自信他是已经得救的人，已经信主宝血而称义；但他的自信，是自欺的，究无因信称义的征据。

3 已因信称义仍无自信已称义的信心 因信称义，乃是一种信心，借信心承受救恩，既已承受救恩，即已靠主血，赖主功，而称义。这是一种信心，不是一种感觉，果有此信心，即是已经称义得救。不在乎有感觉无感觉，全在乎是否真心信靠。有人因无感觉，即不信个人已经称义者，是因在真理的知识上有缺少。

4 既因信称义亦有自信已称义的信心 一个真信徒，不但是已经有因信称义的经验，且是这种经验，也成了有感觉的经验，而得了赦罪称义得救的平安，与凭据。

三、称义的经过

（一）关于地位上的一称义地位之经过。

称义原是在基督里所得的地位，使我们在神面前不再为罪人，即站在称义的地位上。使徒保罗明言，信徒实践称义的地位，有话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一就白白的称义。」（罗三 24—25）

1 由于神的恩 罪人得称为义，是律法以外的举动，由于神的特恩，白白赐与人者，「因一人犯罪，众被定罪而死，何如神因耶稣基督一人的恩，更加倍的临到众人呢？罪在何处显多，恩典即更显多了。」

2 凭耶稣的血 神虽有恩，却不能白赦人罪，如果神白赦人的罪，即神亦不义了。幸因耶稣流血，既已成全神的律法，在律法下的罪人，始有蒙恩得赎的盼望「不流血，决不得赦罪。」

3 藉赖人的信 神既有恩，主亦流血，人若无信，亦无由得赦罪之恩。「故言神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亦借着人的信。」方可使罪人因信称义。人称义既因信律，不凭法律，始「无人能于神前自夸。」

4 合于圣灵之证 信徒赖信称义，固由于神恩，凭借耶稣之血，此恩功实验于信徒之身，亦端赖圣灵的成全。一则圣灵为耶稣作证(神用右手将主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人，一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徒五 31—32）。二则圣灵为信徒作证。因为「圣灵和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子。」（罗八 16）

5 征以信徒之行 信徒既已因信称义，亦必有义行以为其因信称义的表征，此信行亦所以成全其信心使其得救之事，信而可凭。否则恐其仅有死信，而无活信，其是否已称义得救，恐亦不足凭信了。信徒固不恃律法得救，亦须有义行为其称义的表征。

（二）关于生命上的一称义生命的进展。

信徒在主内因信称义的地位，亦随生命的发展而有进步，自称义而至成义，并义为王的地步。

1 称义 罪人称义，全赖主的宝血，神在基督里所施之恩，所成之效。以主宝血为洗罪之泉，罪人皆可在此洗除罪污，消除罪案，而被洗涤洁如白雪。

2 算义 「亚伯拉罕信神即以此算为他的义。」（罗四 3）此「以信算义」果何意呢？乃言我虽无义，却有信，神即以我之「信」，「算」为我之「义。」是不但因信称为义，而且亦因信算为义，即以我之信，算为我之义（罗四 3—11）。就是以信算义。

3 成义 我既有信，即以信代义，以我的信，算为我的义，且因信以主的顺从而成义，神决不能称不义的人为义，其所以称我为义：（1）以我的信算为我的义。（2）以主守律法的义，归在我身上，不义之我，亦即因而成为义。（3）我既得称为义，在此称义地位上，不但得以除罪污，消罪案，终则除罪行，灭罪身，而实践成义地步，终亦显有成义的生活。

4 义为王 「罪固作王致人死，恩典亦借着义作王，使人因主耶稣得永生。」此义作王，即信徒的最高生活，而胜罪权，除罪性，无愧为得胜荣美的人生了。义既在我心灵中，生命中作了王，自然就胜过罪权，消灭罪律了。

（三）关于生活上的一为义子的殊恩。

称义的信徒，不但有称义的地位与生命，且是被神悦纳为义子。

1 为义子之意 在基督耶稣于神前称义的信徒，亦在神前称为义子，此乃神逾格之恩所定的旨意（约

壹三 1)。乃因耶稣基督，并在于耶稣基督，悦纳称义的信徒，为他的儿子（弗一 5；加四 4、5）。并赐以为儿子的特权（约一 12），赐与为子的灵恩（加四 6）。又以父的眷念治理（诗一 0 三 13；箴十四 26；太六 12），使信徒能得自由，享儿子的福乐，并与基督同为后嗣同得产业。（罗八 17；来六 12）

2 为义子与称义之别 称义乃法庭的举动，按法律而言，可称其人为无罪；但在于耶稣基督于神前称义者，不仅为法庭的举动，且有意外的恩情，即悦纳罪人为义子。譬如法官释放狱囚，而称其为义，容或有之，却未见有接纳狱囚为自己的儿子者。这样说来，上帝于基督内，视称义者为其义子，非莫大的殊恩么？

四、称义的确定

（一）救恩的保证

救恩是以神自己为保证。（1）神的旨意永不改变。（弗一 4—5、三 11）（2）主的约，永不废掉。主已为我们完全了旧约，与我们另立新约。此约也是起誓立的。（来十三 20、七 22；太二十六 28）（3）主的宝血，永远有效。永远完成了赎罪的事。（来九 12、25—26、十 12）（4）主的能力永无穷尽，无人能从他手中，把我们夺去。（约十 28—29、十七 12）（5）主的言永不失信。（可十三 31）（6）主的爱永不改变，主自己亦永不改变。（来一 10—12；各一 12；提后一 12；约十三 1）保罗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神已经称他为义了。谁能定我们的罪呢，基督已死了。」（罗八 33）所以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永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七 25）

（二）信徒的内证

大凡在于基督得称为义的人，以实际论，不但于神一方面看他为义，即在个人一方面，亦确有称义的凭证，以此征诸高等信徒，当无不谓然。

1 确获耶稣为已有 在称义的信徒，非特信耶稣为救主，乃确获耶稣为我的救主。不惟信耶稣为人的罪流血，乃确获耶稣为我的罪流血。非但耶稣为我死，亦且确获耶稣为我活。耶稣确为我的救主，我的生命，而为我所有，就像我的至宝无异。

2 确于神前有义性 信徒果与基督一同复活，受有属天属灵的生命，必有一种特异的改变，其所好所爱，所乐所求，所营谋，所趋向者，亦必属于天属于灵，而不属于下界属于肉欲，属于俗情了。且其言行心思，必遽然一新，因「凡心里有基督的，皆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一切都更新了。」若谓一重生称义属于基督的人，心灵中未免有灵欲交战，固属当事，若说他仍然活在罪中不能有圣洁之心，善义之行者，吾不信焉。

3 确于心中有平安 称义的内证，最的确紧要的，即是赦罪平安。虽不免有人自欺，凭虚伪的自信；误以己罪得赦，途欣然自慰者；然而真诚信徒，必具有「明白的信心」并「真确的信心」承纳耶稣赎罪之功。且以属灵之耳，明闻耶稣以恩语相告曰，「小子放心，你的罪赦了。」因而坦然怡然，在上帝的恩爱光明中度生活，无疑虑，无畏怯，无何罪行未钉于耶稣十架，无何罪担未置于耶稣足前，无何罪心罪念未被耶稣洁除。纵或有时沾染尘垢，「亦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因而心中有不能言喻的平安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八 33、34）具有赦罪平安的信徒，于祈祷时亦不再自称为罪人。凡以罪人自称的，非以其人尚未得赦罪平安；即必因其以神为

说谎，「因为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非同天主教所言，信徒在世决无成义的一天，以人在世，未有完全成义者，即至逝世时，尚须在炼狱中，将罪欲渣滓炼尽，否则不得称义于神前。

4 确有圣灵为印记 已经称义得救的信徒，最坚确的内证，即是已经受了圣灵为印记：「既信了基督，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也是我们得基业的质据。」

（弗一 13—19）「你们原是受了圣灵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四 30）这圣灵的印记，是已经得救的信徒，所有的经验。

（三）时间的确定

1 称义乃顷刻之事 吾人称义，无须乎时间，乃顷刻之时所成功的事，以定罪与蒙赦之间，无中央地位，或为神怒；或为神悦，二者必居其一。虽然称义者未必成为义，正如荡子归家，虽有其日后当改除之种种错误，然其蒙饶恕，为其父所悦纳，乃与父见面时顷刻间之事。吾人于神前称义，亦是如此。几时用信心接受主的救恩，即几时听到主的声音说，「小子放心，你的罪赦了。」每个得救信徒，必清楚有个赦罪称义之时。

2 称义亦永定之事 人既已称义，决然不能再失去称义的地位，以「在天在地，决没有能敌挡我们的，」（罗八 31；约十 28、29）且「没有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的。」（罗八 31—39）或曰：称义既为永定之事，则称义亦无始么？曰：在于吾人一方面，于有信心悔改时，即称义之始；而在上帝一方面，既于创世以前，即有预定预选之旨，则在上帝永爱中，对于吾人之称义，亦或无始。或又曰，称义既为永定之事，是否关于吾人日后将犯而未犯的罪，亦一并赦免了呢？曰：以称义者之名分地位言，固既已称义，则永于神前为义人，决不致有半途而废，或与主断绝关系之虞：以基督救人，「必救到底」且「在基督决无是而又非的，在基督只有一是」但以称义者的品格而论，或不无罹罪之时，宜时至神前求救（太六 13）；并于处事为人，动作言行之间，审慎勤勉，以证其确为称义之人方可。（罗八 1—12）

五、称义的疑难

按疑难的解释，并非称义之道确定的要理，但亦须要略加解释，更显称义之确定。以人对于上帝在基督称人为义，不免有种种疑难，以为上帝如此称罪人为义，或仅悬为臆说，而不足为确认。若果有得救经验，这些疑难，即不成问题了。

（一）称义者果为义人么？

上帝在于耶稣基督的代赎，称人为义：而被称为义者，岂果有相当义行，而为良善圣洁之人否？如欲答此问题，须知称义之道，即罪蒙赦宥，罪案取消，罪人得立于上帝前，得一新地位，而有新关系之谓；非必其人果已纯全无疵，堪于神前为完人为义人。且圣经亦明明说道，纯善无纤垢者，世无其人。如传道书七章二十节所说，「时常行善，永不犯罪，此等义人，世上没有。」所谓人当重生之始，即于神前得称为义，乃谓其人已立于称义地位，且已于此义路起程，非言其人已跻于高洁圣善境地。虽然，人当称义之始，非但以名义言，得称为义人，即以实际论，亦确为义人；以此称义之功，不在人的义行，乃在神的殊恩，与基督无量的代价；故称义者，确于神前为义人无疑。

（二）上帝何以称罪人为义呢？

尝见信耶稣者，仍不免于罪行，公义的上帝怎能称不义之人为义呢？曰，人虽因信耶稣而称义，究其实际，信耶稣者，亦或时罹于罪。譬如有一罪囚于此，违犯上帝的圣律，上帝既为圣洁公义之神，自应有罪必罚。信耶稣者，或亦有罪行，非但不加以刑罚，反赐以恩赦，公道何在呢？以有罪者为无罪，天理又安在呢？以不义者为义，非与上帝的圣洁相反么？

1 乃以身穿基督的义袍 基督既为我们受咒诅，即赎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咒诅（加三 13），故「在基督里的就不再定罪了。以赐生命的灵律，在基督里已经释放了我。」

（罗八 1—4）

2 乃以称义为成义的伊始 称义是每个信徒皆有的地位，按此地位说，既已称义亦即成义；但称义与成义究为二事，信徒于初归基督时，虽已蒙称义之恩，却非必至成义地步；以称义即成义的初步，而有新生命的胚种，蒔植于心，逐渐发育滋生，以至长大成人（弗四 13）。信徒际此称义之始，虽然按生活说，尚未成义，但按生命说，却是已经被赦宥，蒙悦纳，得登义路，而有因信称义的地位。「因耶稣一次的义行，被称义得生命；」且是「因耶稣一人的顺从，也得成为义。」终必因信徒献身为义仆，也就实验成义的生活了。（罗六 16）

（二）一生从主未自觉称义者仍能称义么？

尝见有信徒，一生信主，连他自己也不信他的罪全得了赦免，究竟此等信徒，是否也有称义的地位呢？当然其中有多人确未称义得救，但亦不尽然，其故是因信称义的信心，与信个人已得称义的信心，原是两件事。有人有因信称义之信，仍不信其个人已经因信而称义；也有人虽然尚未有因信称义的地位，竟信他个人已经因信而称义；无因信称义的地位，而竟信个人已经称义者，乃是自欺；有因信称义的信心，而不自信已经称义者是自愚而昧于真理。大凡真信徒确有得救经验者，则决无此矛盾的态度。

总之：赖主宝血，得称为义之道，非惟圣经说的最确凿，最详明，即验之于信徒，亦的确无误。或有反对此道者，皆是不信之辈，自欺以欺人的话。

第七章 成 圣

一个罪欲之子，因受圣灵感动而信主，而悔改，而重生，而得称为义，可谓已经出死入生而站在得救的地位上。但于蒙恩以后，其灵性生命，犹须日益健全，渐达高尚地步，堪谓成圣的圣徒，所谓重生称义诸要端，皆于归主时顷刻间所成之事，信徒成圣工夫，却是有时间性的。

一、成圣的定义

（一）何为成圣

成圣乃上帝逾格之恩所成之功，上帝以此使信徒全性复新，克肖上帝，且使信徒灵性生命，终达圣洁高尚地步。吾人所以得达此境地，一则，由吾人献身归主，让主支配，并管理我的人生；二则，由圣灵充溢，乃上帝藉圣灵之功，使我们的理由灵性化，肉身道身化。且成圣，非但注重得救工夫之消极方面，铲除罪欲洁净过恶之意；亦更注重得救工夫的积极方面，具有上帝之神性神德神像，克肖

上帝之谓。若按成圣的地位说，我们几时称义，亦几时有成圣地位。按成圣的生活说则须完全献身，让主与圣灵来支配我的人生，始能有成圣的生活。此成圣的生活，亦即成义的生活，如保罗所说：「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六 19）又说：「将自己献上作顺命的奴仆，以至于成义。」（罗六 16）可见成圣与成义，皆是相同的地位，相同的生活。

（二）成圣与称义有何殊异

上章已言称义乃成圣之伊始；而成圣乃称义的进境。且称义乃由耶稣的代赎所成之功；成圣乃由耶稣之作为所成之功。称义的始基，在于耶稣的死；而成圣的全工，在于耶稣的生。人既已称义，即立于得救地步，人必须成圣，始作进步的信徒。譬如病人，若病势已愈，可谓已庆更生（称义），犹必加以调养的经过，始克复其原状（成圣）。又如舟轻重洋，为风浪摧击，幸而未沉，驶入港口，途得停泊于其地，稳则稳矣，然而尚未修理完固；必经若干时间，诸多手续，始获完善稳固地位。称义与成圣之区别亦犹是，称义使我们得稳妥，得免上帝之圣怒，而无定罪之可畏；成圣之功，乃建立信徒的灵性道心品德，终至高尚地步。读罗马八章一、二节，与十至十一节，可晓然称义与成圣的殊别。

（三）成圣与重生有何区别

1 以喻言表明 重生犹已枯之果树逢春，茁然而萌新芽；成圣犹如夏秋之交，非惟枝叶茂密，芴芴长发，亦且结果汇汇，堪供人之食用。重生亦如婴孩初生；成圣乃是婴儿长成（弗四 13；帖前三 12；彼后三 18）。重生乃上帝植圣善之种籽于人心；成圣乃此种籽滋生渐长终至于荣盛地步。

2 以实际而论 人当重生之始，虽受有新性生命，然其旧性，依然存在，则一人心中，一旦有二动机，以新性时令其向善，而旧性时令其偏恶。此殆保罗所言，一人心中有二理交攻（罗七 21—23；加五 17）。以致信徒或时作其不欲作之事，则不得不与诸罪奋斗（弗四 22、23、六 10—18；雅一 26）。法国某著名讲道家，会于法王路易第十四(Louis XIV)之前，讲罗马书第七章，所论个人心中有新人与旧人，善恶交战之理，阐发无遗，王即止之曰，「那两个人是朕所深知者。」某讲道家对王说：「陛下知之固善，亦知此二人中必有一个终于见灭么？」乃以心中理欲的交攻，有如大卫家与扫罗家的交战，「大卫家必日见强胜，扫罗家必日见衰败。」（母下三 1）终必作成圣而得胜的人。

（四）成圣与洁净有何不同

尝考圣经，每以成圣与洁净分论，以洁净与成圣，虽相似而不相同，洁净指消极方面，成圣乃蓄积极方面。诚以主的选民，非但宜力求洁净，祛除种种罪欲，或关乎形式上表面上的等等不洁。犹须具有上主的品德性灵，所言所行，所念所想，克肖上主，而悦乐上主，始无愧为圣洁的子民。使徒保罗曾将洁净与成圣分而言之说：「亲爱的弟兄阿，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 1）

二、成圣的经言

我们的圣经，是以上帝的爱为渊源，以救法为大题，以使人成圣而得胜为目的之圣经。如留意考阅，自可晓然于成圣而得胜的要义。

（一）成圣乃神功

如言「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且保守你们的灵、魂、体，在我主耶稣基督的日子，

完全无可指责。」(帖前五 23)

(二) 成圣由灵力

上帝作此成圣之工，乃藉圣灵而成，即所谓基督之灵，亦即时常住在人心内的灵。果有基督的灵，时常寓于人的心灵内，则旧生命中的旧心旧性，俗情罪念，以及往日所爱所乐，所营求所贪谋的，必远然改变，而渐达圣境(罗八 9—11；加五 16—18；弗五 18；西一 27—29；提后一 14)。实际说来，成圣即圣灵充满的生命生活，人几时得圣灵充满，几时即到了成圣地步。

(三) 成圣赖奉献

成圣固在神工，却亦有人事。以成圣生活即奉献的生活(罗十二 1)，即「归主为圣。」信徒必须甘将己身奉献与主，由主支配，让主管理，即莫名其妙的，达到成圣地步，而有成圣的生命与生活。如保罗对罗马信徒所说：「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神所喜悦的一圣洁一活祭，」即是成圣生活，非献身无此生活。

(四) 成圣由信心

经言：「借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徒十五 9) 吾人得救之功，是「由信而进于信」(罗一 17) 以吾人重生称义，固赖乎信；而成圣之功，亦不外乎信。保罗于罗马书所言上帝的义，即合称义与成圣二者并论，于一至五章，多言称义之道，自六章以下，则多论成圣之道。

(五) 成圣在以信联于基督

信心所以有助人成圣工夫，乃以信心能令人与基督联合，如果人的心灵内，有圣洁生命的主寓于其中，其人性言行之圣洁，当不期然而然。且其心性生命，亦必日益增进，直至「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荣上加荣」无愧称为基督人。(林后三 18；弗四 13)

(六) 成圣是偶然而非偶然

成圣之功，像是偶然而成，亦非偶然而成的。以成圣由于奉献，何时完全献身，亦即何时成圣。成圣亦由于圣灵充满，何时被圣灵充满，亦即何时遽然成圣。至成圣的荣美生活，究非一日之功。如保罗层言：「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腓一 6) 又说：「你们已经脱去旧人，穿上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9—10) 成圣生命是灵的工作，是用信心与顺服领受的。但人于成圣之后，在恩典中仍有长进。其生命的量度仍须扩大。其生命的状态，仍日益荣美。

(七) 成圣乃信徒今生的地步

或谓吾人的身灵，完全成圣之日，乃在于来生，而不在今世，是一种错误的观念。以未见有人以残缺一肢一体，而其罪欲即减少者，而得谓人的全体与灵分离时，即将罪欲灭除么？须知成圣之功，乃信徒在于基督，由于圣灵，并凭个人的奉献，借着信心所达高尚荣乐的圣境。此圣境，亦各信徒今生应到而必到的地步。主内圣徒们，宜趁精神足，膂力充时作成，决不是气息奄奄，灯残油尽时所能成功的！(弗二 21、22、四 24、五 26、四 13)

三、成圣的程式

(一) 地位成圣

凡属主的子民，概称为圣徒。其所以称义圣徒的原因，乃以信徒皆有成圣的地位。

1 在于甄别为圣（利八 10） 不问人与物类，凡为神所甄别者皆为圣。

2 在于归主为圣（利二十七 28—32） 主自为圣，凡归与主、属于主者，无不成为圣。

3 在于主内为圣（林前一 3） 上帝所以看吾人为圣，乃在基督内看我们，并非看各人的本像，按我们的本像，纵或未至成圣的地步，心灵中或未免时有罪欲，有如哥林多等会之信徒，虽有种种之罪，保罗仍称他们为圣徒似的。（林前一 1；林后一 1；弗一 1；西一 2）

（二）生活成圣

信徒不但有成圣的地位，亦必显有成圣的生活，方无愧为圣徒。

1 洁净

信徒既蒙主甄别，在主内为圣，则必有洁净之功，实行于其身，此洁净之功，全在于基督的宝血（约壹一 7）。赖基督的宝血而得洁净，即希伯来书的要旨。然吾人的罪欲，果如何赖基督之血而得消除呢？

（1）消除亚当的原罪（罗五 12-19） 耶稣是第二亚当，我们在亚当的代替而陷于罪，而被定罪，凡在亚当旧生命流中，一切有血气的人类，莫不因亚当而有原罪。所幸者亚当的罪，如何临到我们；耶稣的义也如何临到我们。人类因亚当犯罪皆有了原罪；信徒因耶稣的代赎，皆将原罪治除了。

（2）洗除一身的污秽 当日大祭司约书亚，穿着污秽衣服站在耶和华面前，撒但即在旁边控告他，但是撒但的控告，神非但不受理，且立时吩咐使者，给他脱去污秽衣服，穿上光明衣服（亚三 3—4）。约翰所见立于宝座前的白衣群众，皆是经羔羊的血，把衣服洗白净了。主对以色列民说：「你们的罪虽如朱红，我必洗你们洁白如雪。」（赛一 18）衣服在圣经中每指人的行为，衣服洁白如雪，即指生活上的圣洁。

（3）洁除心灵中的罪欲 圣经尝云：「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献自己，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么？」（来九 14）大卫曾祷告说：「求你洗涤我，使我比雪更白，一给我造一个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五十一 9—10）我们虽「生性不善」「出自不洁」，平生所行，犹如身穿污秽衣服，幸赖耶稣的宝血，皆洗白净了。

2 成圣

所谓之称圣，乃名义上或地位上的事。所言之洁净，乃指生活的消极方面，应如何涤除不宜有之种种罪欲。成圣乃言信徒心灵上所受的变化，表显新人应有的状态。主说：「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你们也当圣洁。」（利十九 2）耶稣亦曾为众徒祷告说：「父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为圣洁，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十七 19）吾主的愿望，必不徒然；一则授以真理的知识，使知何为洁，何为污，何为圣，何为俗。二则为之代祷，使有成圣的能力。三则赐以恩惠的圣灵，常在信徒心灵中工作。既有分圣俗，别善恶之知识，复有玄恶为善，胜罪克欲，而成圣洁的灵力，所谓属灵的信徒，固无人不能到达此荣圣的地步。

（三）全然成圣

信徒在世界能完全成圣么？保罗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魂、体、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 23）此即

明言信徒可至全然成圣的地步。此所言完全之意，一则有人指「量」言，即言人的灵、魂、体、各部分，整个人皆成圣。二则有人指「质」言，表明信徒被神保守，可至完全无可指摘的地步。按「保守」二字，即言此成圣工夫，乃由于神功。三则有人指「量与质」言，指全人之完全成圣。使徒保罗于罗马第八章一至十一节，曾论信徒完全成圣的经过有三步：（1）「肉体定罪案。」（罗八 3）（2）「身体因罪而死。」（罗八 10）（3）「主耶稣复活的灵在心中，使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八 11）此言体得救的经过，信徒果有此三步经过，即必全然成圣了。（本处所言身体复活，非指身体将来得赎（罗八 23），乃指今日的体得救说的。）但这一切都是在基督里借着生命的灵律，脱离罪和死的律说的。

总言之：吾等信徒成圣的程式，乃于已归主时，即甄别为圣，果已甄别归主为圣，虽在个人一方面仍不免时有罪欲，然在上帝一方面，却已蒙悦纳，而称他为圣了。于既蒙悦纳称圣以后，尤必祛除其所有的罪欲而得洁净。果然得了洁净，而后方与言成圣，实行表显成圣的生命与生活。

四、成圣的功夫

成圣须用灵修工夫，非须臾间事。但此灵修工夫非个人自修；乃是圣灵的工作，即灵中的修养，或说即圣灵在人的心灵中，所作修理之工，或雕刻之工。但吾人欲达此荣圣地步，在于个人一方面，果有何本分呢？要知灵性之成圣，与身体之健康，其法大致相同，尝见推动生活教育之工，其最要者，约有四端，即是衣、食、住、行。我们可借生活教育的常识，略言灵性的修养。

（一）衣

考利未记一书，可知以色列会众，对于穿衣问题，极为注重。如传染不洁，必有洁净之方，吾人圣衣不洁，是否亦有洁净之方呢？所言吾人之圣衣，固谓基督所备的礼服，与义袍，亦每指自身的品德而言。吾人的言行，焉得不惟谨惟慎，特别注意自己的衣服，可为他人的表式呢？以吾人的衣服，非惟有关自身的健康，亦且有关会众的生活。耶稣曾言我「为」他们成圣（约十七 19），这一句话可为耶稣平生为人的最大目的，亦吾等信徒为人的唯一标准。吾人岂果特别注重灵修工夫，而「为」他人成圣么？深惜会中多有信徒，未能注意「看守衣服」其处事为人，与常人无殊，甚且有种种不端不正的行为，显于众前，将何以保卫其灵命的健康，而为圣洁高尚之人呢？

（二）食

食品不洁，固有碍卫生，灵食不洁，其害尤甚。使徒彼得说，宜慕「纯净」的灵乳（彼前二 2）。保罗言，以「正意」讲真理（提后二 15），吾不知教中信徒，果以灵乳灵粮，以育灵体呢？或「厌闻纯正的道理，一掩耳不听真理，偏向荒渺的言语」呢？（提后四 3）亦知不纯之道，较不洁的食品，其为害尤甚于千倍万倍么？吾人不欲灵命健全则已，果欲灵命健全，不可不注重查经之工，以圣经真理，天降吗哪，以育我之灵命。且特意提防无神的天演学、唯物论，以及怪诞感人的神秘派，一切的臆说并呓语，免致误信而入歧途；唯日日饱餐灵粮，时饮活水，其成圣的生命，自必日益健全。

（三）住

房屋不洁，居住的人难免致病，吾等既为圣民，如居处不洁，焉得不碍于成圣生命呢？不洁的房舍，固有碍卫生，而光洁的居处，其如何通风气，透日光，免染霉毒，而生病痛，于人的安全、健康，其利益曷可胜言。注重成圣之功者，焉得不于居住问题，特别致意呢？在昔罗得处于罪恶滔天的

所多玛。以致家人的道心汨没，诚可为吾人的借鉴。经尝有言，「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勿染不洁之物，我即收纳你们。」（林后六 18），又言「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他们一同有罪。」（启十八 4）但此非言与人世远离，作避世的隐修士，乃要人世出世，不受濡染，斯世虽浊，其焉能挽我哉。

（四）行

「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一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约壹一 5—7）「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约壹三 9）亚当之七世孙以诺之所以成圣正因他是与神同行的。

要言之：有人善尽保卫方法，居处审慎，远避罪欲；勤读圣经，以为育养灵性的食品；充溢圣灵，以为滋润灵性的活水；脱旧衣，换新衣，而操守清洁，时时行在光明中，其生命之日新月异，当不期然而然。

五、成圣的偏解

（一）无律党之说

据言基督既已为吾人遵守律法，并已代受罪刑，则基督徒当然已脱除律法的拘囿，不必事事遵守律法，可行动自由了。不但倡言于众，亦征引圣经为证曰，「你们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以下。」（罗六 14）试言该党的谬误：

1 律法既原于神性故永不能废 神性既永不变，原于神性的律法，亦必永无变更之一日，耶稣不尝言「天地必废，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么？（太五 17—19）非特是非之律不能废，即所谓礼仪之律，吾人虽不必奉行其外表的仪文，却必行其所含的灵意，如吾人固不必献牛羊为赎罪祭，却应在于基督的牺牲，时于神前献上赎罪祭为要（彼前一 19；加三 12；西二 14）。虽不拘守律法的字句，却要实行律法的精神。

2 基督救恩非人放纵的机会 基督之死，乃代人赎罪，救人脱罪，非给人一个放纵的机会，令人仍生活于罪欲中。基督亦完全律法，留给我们良好的模型，吾人焉得不以基督是则是效呢？（加五 13、艳 22—25；犹大 4）

3 信徒不为律法拘囿亦非破坏律法 信徒乃生活于基督自由的律法下，按照儿女的心事奉神（罗六 14、15、七 6 -林前七 22；加五 1）。虽然在于基督，而生活于自由的律法下，究非破坏律法，「乃使律法更加坚固。」（罗三 31）

（二）今世不能成圣之说

据言信徒寄留尘世时，决无成圣之一日。

1 其说所持的理由

（1）人果能成圣则难以解释神律人罪的意义 神的律法，原高洁莫名，罪欲之子，决然不能尽律法的义。若言信徒能于今世完全成圣，殊非言神的律法，非原于神性，乃准乎人力。然而上帝的律法，乃为表显其至圣至洁，好善恶恶的性德，究不在于人力之能否奉行。人既不能尽律法的义，讵得于神前成圣么？而且罪的正义，原不仅关于人的外行，亦且系乎人的心性，人纵谨言慎行，于心性内亦不

免时有恶欲之萌动。进言之：「罪」字之义，非仅为不宜行而行之事，亦关乎宜行而不行之事，人既不能善尽其分，完全无缺，如何能免于罪呢？

(2) 人果能成圣则与圣经所言相背 ①圣经未明言在今世无罪。②观使徒书信，知当时信徒，皆未至完全圣洁地步。③即圣经所言特色的信徒，如挪亚、亚伯拉罕、约伯等等，亦未完全无罪。④按原文「完全」二字，非必无罪之意，乃成全之意，有如四肢百体的长成。(林前二 6；腓三 5)⑤圣经亦明言人皆有罪。(传七 20；雅三 2；约壹一 8；罗三 20；王上八 46)

(3) 人果能成圣亦与信徒的经历不合 尝见圣徒的道心愈纯，灵性愈高，则愈觉一已有罪，不堪立于神前。甚至保罗当晚年时，犹觉一己为罪魁，遑论乎完全圣洁呢？(腓三 12—14)

2 其说之误

(1) 以其专注重经言的一方面 圣经固有一方面论信徒不免于罪，然亦有一方面明言信徒之确已成圣。如保罗所言之「已经成圣。」(林前六 11) 又言，「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帖前五 23) 约翰所言之「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约壹三 9)

(2) 以其误解成圣之义 考圣经，所言成圣之人，非必一尘不染，如深悉耶稣所谓，「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之言(约十三 10)，即可晓然于成圣之要义。以吾等信徒，虽已在主沐浴而成圣，但以尚寄留尘世，未免其脚上或时被污染，而脚上虽有污染，仍无害于其本体之圣洁，仅须洗脚，全身就干净了。

(3) 以未征验高等信徒的生活 高等的信徒，生活于圣父家中最自由，且最愉快，不为律法所辖制，不为情欲所拘囿。纵或时有过失，其追悔之心，必与无限的欣感、热爱、依顺之诚，同时发生，甚或其缺失，亦为其莫大的教益。譬如子女，虽在父母前，时有过失，却仍为其父母的爱子，究非其父母的罪人。吾等信徒，在于圣父家中，与主与父的情谊，其一般同灵、同心，无过而过，过而非过之情意，非个中人，岂可以言喻呢？

由是以言：成圣之道，深矣美矣，成圣之功，高矣荣矣！我神交密切，灵修功深的圣徒，亦无人不克直达此圣境。或有问某教士何时成圣者，某教士答以「自幼已成圣」以其父母，告为成圣的信徒，故自有生以来，在基督里即得于神前为圣(林前七 14)。彼所谓信徒今生不克成圣者，乃自误以误人之言。

第八章 灵 洗

考研圣经，圣灵对于信徒灵命的事工，其最显著而紧要者，即重生与灵洗。重生乃得救初步的经验；灵洗为得救进步的经验；如仅得重生而未受灵洗，仍不免荏弱无力，有如使徒未受灵洗以前的景况。无奈教中信徒，虽时讲重生之道，而不求灵洗之恩，不知此灵恩与此灵功，乃各信徒应得而必得之恩，亦圣灵乐成而必成之功。

一、灵洗的说明

(一) 意义

灵洗果何所谓呢？其义即浸入圣灵里面，或被圣灵灌透，抑或充满圣灵之意，此与寻常所言之受

灵感有别，如当日使徒等，既被灵所感而被灵所生，且三年之久，常受耶稣的灵训而得圣灵的启导，耶稣从死里复活之日，显现于门徒时，更特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十 22）但他们所受的灵恩仍未满足，故耶稣犹有最后的忠告说：「我要将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等候上头的能力。」（路二十四 49）又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一 4）「但圣灵降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且为我作见证……，直至地极。」（徒一 8）「五旬节到了，门徒咸集，忽然自天有声，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的屋子……，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信徒寻常所受的灵感，或是使徒们于五旬节以前所受的灵感，究未身受灵洗，而被圣灵充满，有分于神灵的心性德能，身心灵皆被圣灵灌透。

（二）地步

受灵洗与成圣乃互为印证，成圣地步亦即圣灵充满的地步。圣殿有三进，表属灵生命有三程，即殿院，圣所，至圣所。第一进殿院，为得救地步，第二进圣所，为成圣地步，亦即归主为圣的地步。圣节期亦有三，即逾越节，五旬节与住棚节，亦表属灵生命有三程。圣灵充满即五旬节地步，与圣所的成圣地步适同。

（三）经言

当耶稣复活升天时，尝令命门徒「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等候圣灵的洗。」（徒一 4）哥尼流全家，因听彼得之言，「皆相信而受灵洗。」（徒十一 15—16）保罗尝言，「我们不拘是犹太希利尼，为奴自主，皆由一位圣灵受洗。」（林前十二 13）「这圣灵，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厚厚的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多三 5—6）施洗约翰，「自母腹，即被圣灵充满。」（路一 15）「时届五旬节，会众皆被圣灵充满。」

（徒二 4）首先当选的七执事，「皆是充满圣灵的人。」（徒六 3）「巴拿巴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因此有许多人归服了主。」（徒十一 24）圣经论及灵洗之言，不一而足，且圣经有多处，虽未明明说到灵洗，却为灵洗的实际，如言「你们是永生上帝的殿」（林后六 16）或「你们也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 22）等语是。圣经中亦有多处详言灵洗之效，有如保罗对加拉太的会众说，「凡受洗归入基督的，皆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又对哥罗西的信徒说，「你们受洗，与基督一同葬埋，亦在此与基督一同复活，」（西二 12）等语是。可知圣经论及灵洗之道，实至为详明。

二、灵洗的紧要

（一）受灵洗即经五旬节

圣灵洗即五旬节的灵恩，吾人今日在五旬节时代，自不宜作五旬节以前的信徒，圣经论五旬节的灵洗，其说法有三，按照使徒行传所载的次序：

1 受圣灵洗 「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一 5）圣经用此说法仅六次，五次在五旬节以前，每福音书用一次，皆是施洗约翰指耶稣言。一次即是本处主自己用的。一次是在五旬节以后，是使徒彼得用的（徒十一 15—16）。此外亦有类似的话（林前十二 13）。（1）为丰盛生命之伊始，如水洗为重生的印证。（多三 5）（2）为心灵圣洁的经过，如同水表明悔改。（徒二

38) (3) 为旧人归于主死的实验。(罗六 2—11) (4) 为上头能力的来源。(徒一 8)

2 被灵充满 「五旬节到了——他们都被圣灵充满,」(徒二 1—4) 被圣灵充满的说法有二: (1) 形容词。指已充其量而言。论耶稣被灵充满,皆用此形容字词(路四 1) 论司提反与巴拿巴亦用此字。(徒七 55、十一 24) (2) 动词。指如何充满言。圣经用此字共十次,三次在五旬节以前,皆指施洗约翰说。七次在五旬节以后,六次在使徒行传,一次在以弗所书(弗五 18)。其意为①指明人被圣灵充满,不是个人所能为者。②表明被灵充满,乃是一种恩赐,即父所应许的。③有时特意赐与人。如特赐与彼得(徒四 8)。赐与保罗。(徒十三 9) ④实际说来,即人进入圣灵与基督里的丰富。

3 被灵浇灌(徒二 17—18) 此处所用「浇灌」二字,是引用先知约珥的话(珥二 28—29)。当日马利亚将香膏浇在耶稣头上,即用此字(太二十六 7; 可十四 3)。可见「浇灌」二字,或多指圣灵如膏,膏信徒,内有设立,并赐恩惠与能力之意。

(二) 施灵洗唯耶稣基督

施洗约翰尝为耶稣作证说,「我是用水施洗……,他将用灵……施洗。」(太三 11; 可一 8; 路三 16) 又说,「我素来不认识他,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在谁的头上,谁就必用圣灵施洗。」(约一 32) 此即说以灵施洗与人的,唯耶稣而已。按耶稣救人之功,其最要者,厥有二端:其一,即以宝血赎人的罪:其二,即以圣灵给人施洗。当日以色列人过红海,乃「自海中云下受洗」(林前十二 2),始克为神的圣民。祭司为人行洁净礼,乃先衅血后抹油(利十四 14—15),患癞的人,始得洁净。(云与油皆圣灵之表明。)此二者亦包含耶稣最重要的事工。当耶稣身悬木架时,有兵刺其肋,不啻有水与血涌出来么?(水,讲经者,亦每指圣灵的表明。)施洗约翰不亦尝证明耶稣之功,即「背负世人的罪」与「用圣灵给人施洗么?」(约一 29—33) 关乎此,即可知灵洗的紧要。

三、受灵洗的信徒

(一) 灵洗于各信徒皆有分

或有人说,此灵洗之恩,自必为教中灵德高尚的信徒,彼寻常教友,焉敢有此奢望呢?岂知凡我教内众信徒,无人不可获此灵恩,经尝有言:「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珥二 28; 徒二 17) 时当五旬节,圣灵沛降,会中的男女老幼不是都受了灵洗,都被圣灵充满么?使徒彼得于哥尼流家讲道时,所有听道的男女虽初聆救恩,不也是同被圣灵充满么?(徒十 44—47) 哥林多的信徒,固极荏弱,也「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为一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 13) 且得此灵恩者,亦无犹太异邦,为奴自主之别。」诚然,「这应许是给我们和我们的儿女的。」(徒二 29)

(二) 灵洗为今时代的特恩

自耶稣升天至耶稣再临,即圣灵时代。耶稣尝言:「我去即遣圣灵来。」约珥书亦有预言说,「其后我要以我的灵,赋畀万人。」当五旬节圣灵沛降则永居教会中,以教会为家,以信徒的心身为殿,非唯充满信徒的心,亦常充满教会,有如奋兴会时圣灵沛降会中。以今时代即灵恩丕显时代,即「秋雨时代」「神的河满了水」常见神在各地「行大事」「行新事」「在旷野开道路,在沙漠流江河。」愿教中信徒,勿于新约时代仍为旧约时代的教徒,仅时而被灵感,究未被圣灵充满。或作撒马利亚的教徒,仅

受水洗而未受灵洗（徒八 15—16）。甚如以弗所的会众，仅受悔改的洗，尚未听见有圣灵者，亦不乏人（徒十九 2—7）。未知读者诸君，果已受此灵洗的特恩否？

（三）灵洗有耶稣为模范

神子诞降，由圣灵藉童女而生，迨至约旦河受水洗以后，尚显然特受灵洗，以为万人的代身，且为万人的模范。当圣灵如鸽子临于其首，而特受灵洗时，忽然看见天开（太三 16）。此非言天为破隙，乃言其灵目遽见云外的灵世界，为人的俗目所不及见者，有如司提反所见无异（徒七 56）。凡受灵洗的信徒，亦多有此特异的灵历，显见天为之开，而见世人所不及见的灵世界。且耶稣于受灵洗以后，亦明闻自天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 17）此足以表明凡身受灵洗者，非但灵目启明，亦必灵耳顿开，得聆天来的佳音，且为父神钟爱的子女，足可以表异于人。无如会中信徒，仅受水洗而未受灵洗者，所在多有，岂不深可惜么？

四、灵洗的恩赐

信徒受灵洗所得恩赐，不一而足，保罗于哥林多前书十二至十四章，会详细述明，兹略提起如下：

（一）灵恩的由来（林前十二 4—6）

灵恩的由来，即由于三位一体之神。（1）恩赐虽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林前十二 4）（2）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林前十二 5）（3）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林前十二 6）这是说道由得恩赐，而受职事；由受职事，而有职事的功用；三者虽不同，却是由于一位圣灵，一位神，一位主。即三一神根本的合一，三位一体的神，虽有显然的分别，职位工作各有不同，却仍是合一的。

（二）灵恩的分别（林前十二 7—11）

圣灵的恩赐甚多，本处所言计有九种，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蒙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有人有信心的恩赐；有人能说方言：有人能翻方言等，这一切都是这一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圣灵的果子亦有九种如：「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善良、信心、温柔、节制。」亦常见某人受灵洗，有祷告的能力，某人受灵洗，有讲道的恩赐，某人受灵洗，有捐献的毅力，甚至会众有无相通，同心合意恒心遵守圣训。（徒二 44）

（三）灵恩的调剂（林前十二 12—30）

恩赐虽有分别，却是由一位圣灵所赐，大家都是从一位圣灵受了洗，成了一个身体，肢体虽多，原是一个身子，是神随己意，把肢体俱各按排在身上，或是搭配在身上。自当彼此同情，彼此相顾，彼此合一，彼此帮助，各照各用处，彼此各尽各职。更宜彼此尊敬，你有讲道的能力，我有祷告的恩赐，自当彼此合作，手作手的事，脚作脚的工，深深表显一体，相爱，同情，互助的精神，纔是生命上的合一。

（四）灵恩之最大者（林前十二 31、十三 1—13）

灵洗恩赐中最大的就是爱，保罗说：「你们当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我今把更妙的道指示你们。」（林前十二 31）按保罗在本处所指示的那最妙的道，即更大的恩赐，就是于哥林多前十三章所讲的爱。保罗所言，爱「是更大的恩赐：」是第一种灵果；是至美之德；是快乐秘诀；是荣耀的生活；是基督化的真相；是丰盛生命的表现；是天国的境界；是属灵生命的精华；是全德的链

索；爱即神的本真；爱即完全的人生。保罗在本章书内，表明：（1）爱的价值最高。（林前十三 1—3）（2）爱的范围最宽。（林前十三 4—7）（3）爱的效力最长。（林前十三 8—12）（4）爱的关系最深。（林前十三 13）此即十字架的爱，是不能测度其长阔高深的爱。

（五）灵恩之最要者（林前十四）

保罗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羡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即是作先知讲道。」爱是最大的灵恩，作先知讲道，是最要的灵恩，是教会最需要的，是世界最需要的，也是人受过灵洗后最显然的。如五旬节圣灵沛降，彼得讲道，一日三千人悔改归主。因人受灵洗，即得了「上头的能力，」大有灵权灵能，显为圣灵的利器，建设灵园，拯济亡魂，作灵工，结灵果，以归荣于神。此为最要亦为广大的恩赐，唯被圣灵充满，而受过灵洗的信徒方能达此目的。

五、受灵洗的需要

（一）对灵洗须有正当态度

灵洗既与我们有重要关系，当然是非得不可的，但须对于灵洗，有正当的态度。

1 宜切慕灵恩勿偏重灵恩 人轻忽灵恩，不追求灵恩，固然不对；人不信五旬节的恩赐，能实现于今日，亦更是不对：处在今日灵恩沛降时代，自当遵照父所应许的，作一个身受灵洗，被灵充满的人为要。未受灵洗不能为进步的基督徒，不能为有能力的传道人，这五旬节的应许，「是应许给我们和我们儿女的，」切望主内信徒，勿放弃权利。切慕灵恩固然紧要，偏重灵恩亦有错误。有人偏重某一种恩赐，即急急求，迫切求，这种动作是很带危险性的。

2 要随圣灵宜防邪灵 恩赐虽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这一切都是这一位圣灵所运行，随意赐给各人的。」（林上十二 11）我们求灵恩的时候，要存心顺服，切勿强求某种恩赐。须知我们在基督里，肢体不一，恩赐亦即各有不同。最要者宜防邪灵，圣灵作工时，邪灵亦作工，求圣灵时，常见有邪灵的动作。务要认清何为「谬妄的灵」（约壹四 6）「乖谬的灵」（赛十九 14）「谎言的灵」（王上二十二 22、一 23）若是不能分辨，难免受恶者的欺骗。有人不随从圣灵而强求，即受了邪灵。或有人因罪未倒空，即得了邪灵。追求灵恩，宜随圣灵，防邪灵为要。

3 神前自由人前拘谨 保罗尝言：「我们若果颠狂，是为神；若果谨守，是为你们。」或作「我们在神前是自由的，在人面前是拘谨的。」（林后五 13）人在神前原如小儿在父母面前，任何态度皆可自由。但在人面前要拘谨，或说是自守，免得因你不拘谨，叫人跌倒，或说因你的自由即作了人的绊脚石。「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要在人前拘谨，是正当的态度。

（二）求灵洗须有相当准备

欲获灵洗，其最要者：（1）先倒空己—即除去一切罪污，算清罪债，备空器皿。亦除去成见，并一切阻碍之物。（2）完全奉献—即将倒空之心身灵，完全奉献于祭坛。（3）诚心祈求—我主耶稣曾言，「天父岂不更将圣灵，赐给求他的人么？」（路十一 13）但此求的意义，不仅在于言语，乃更系乎心灵。即以诚信之心而求，父神必乐以此灵恩赐于人。（4）坚信与顺从—既信圣灵已在个人心中，自宜事事凭其指引顺其意旨，让其于我的心灵内自由工作，以全其恩功。于祈祷时，无须絮絮不休，时求圣灵降下，因圣灵既已降下，我们的本分，只须闻其声，听其命，顺其美旨，以成其恩功。

而已。果能完全奉献依赖顺从，灵恩的充溢，灵洗之施行，将不期然而然。不尝见摩西建会幕已毕，而将会幕奉献于神时途「有云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会幕」么？（出四十 34）所罗门为圣殿行告成礼，将圣殿奉献于神时，亦「有云充满了耶和华的殿……，耶和华的荣光亦充满了殿」么？（王上八 10—11）（云为圣灵的表示。）吾人之身，也是神的殿，如能圣别而献奉，亦必显有灵光的充满。我主耶稣会于住棚节的末日，「站着高声说，凡渴的人都要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必要从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信他的人，要受的圣灵说的，那时圣灵还未降下来，因为耶稣还未得着荣耀。」据耶稣所言，人欲得圣灵充溢，应注意的有六个动作，即渴、来、喝、信、流、荣。渴者来喝，信而接收，愈流愈满，以荣神为目的，自必得圣灵充满的恩赐。

执是以言，灵洗之功，固至奇且妙；灵洗之恩，亦至深且博；凡我基督信徒，无人不可得此灵恩，亦无人不能获此灵恩。而且获此灵恩固最难，亦最易。羡慕此灵恩的基督徒阿！须知此灵恩是属你的，亦特为你预备的，岂可甘于自弃，终其身为旧约时代人物，或为撒马利亚的教徒呢？（徒八 16）从未见有不受灵洗而能为特色的基督徒者，而能获有基督的高尚生命者。深望读经诸君，莫不身受此灵恩，庶不愧为灵界的信徒。

第九章 得 胜

得胜之主，作成功得胜的救法，已制胜撒但，制胜死亡与阴间，并制胜世界与罪孽：其唯一目的，为要拯救信徒，使达得胜地步，而有得胜的生命与生活，作得胜之工，结得胜之果，以完成得胜的人生。

一、得胜的地位

基督的救法，不只为使人仅仅得救，乃欲救人至完全地步，使其进入主的丰富，救恩的深处。

（一）乃在基督里的地位

基督徒的得胜地位，全在基督里，在基督外无得胜可言，除非主大能的荫庇，厚爱的围护，虽贤如大卫，智如所罗门，亦未有不失败者。「感谢神，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林后二 14）

（二）乃在十字架上的地位

保罗尝言，「我唯靠十字架夸胜」使我可以借此胜过世界。「世界看我已钉十字架，我看世界亦已钉十字架。」（加六 14）「凡属耶稣的，是已经将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而且「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今在我里面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耶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 20）

（三）乃在至圣所中的地位

如果信徒已经过「裂开的幔子」而进入至圣所，即安居于得胜地位了。以幔子裂开，是表明主死：经过幔子，即是在主之死内而死：既已在主之死内而死，即处于得胜地位。

（四）乃与主同坐于天的地位

信徒最高尚的生命，乃与基督「一同坐于天」（弗二 6）「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3）果已

安藏神的隐密处，自不怕任何仇敌的攻击与陷害了。

二、得胜的生命

（一）道成肉身、肉身成道

宗教不是学说理论，乃是生命，是生命经验。主耶稣曾言，「我的话，即灵即生命。」（约六 63）且主耶稣亦道成肉身，将无影无形，不可见不可摸之道具体化，表显于人。凡其信徒的生命，亦莫非实验宗教的生命，非但对于一切真理要道，皆躬行实践，即对于上帝，对于耶稣，并耶稣一切的救恩，与灵性的程途，亦莫不历历经验，而为具体之道化身。即如保罗所谓，「以灵写于心的肉版」然。

（二）主在我内、我在主内

主在我内为荣耀救法的最要点，即「历代以来所隐藏的奥妙」（西一 26、一 27）亦即灵性生命的实际，如保罗言，「现在活在我里面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活在我里面。」（加二 20）且为无量丰富的中心点，「神本性一切的丰富，都有形有体的住在基督里，「在基督里」四字，即全部圣经的秘钥，新约用此四字，计一百三十余次。主在我里面，是我灵命之来源，我在主里面，即我生命之变化，终使我化为基督人，而显有基督的表像。

（三）超凡人圣、人圣超凡

基督的生命，是超凡入圣的生命，唯其超凡，始能入圣，必须入圣，始能超凡，几时超脱尘缘，脱俗了俗，而有不凡的生命，几时亦即进入了圣境。既已进入圣境，方为灵界中人，解脱尘世种种烦忧，放开信心脚步，而超然进入迦南圣地，于光天化日灵界的大自然中，安然享受神子的权利，时时聆悉灵界的秘语，斯世俗务，不再牵连，逍遥自由，而在地亦在天了。

（四）有我无我、无我有我

所谓基督徒之有我，非自然之我，亦非如世人有己无人，乃愿于一切圣事灵工上，皆乐于参加，踊跃负责，而不甘居人后。虽然有我。却不如扫罗之高人一等，把自我显大，乃愿凡事隐藏，甘愿埋没，为爱主爱人，牺牲一切而不惜。只知有主，不知有己，只知有人，不知有我。必须真无我，方能真有我；牺牲至何地步，亦得获至何地步。自我愈小，与我愈大；果能实行无我，方能真有我。

三、得胜的生活

（一）圣洁

信徒既到得胜的地步，即已制胜肉欲、世界与自我，自必实践生活成圣，而度完全成圣的人生了。如保罗言，「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魂体，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时，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 23）

（二）自由

人未得胜以前，绝无自由可言，虽不欲作世俗奴隶，受肉欲拘囿，但灵性久被锢蔽，旧人尚未死绝，且有种种的魔力与孽障，终无由解脱，无力自拔。必须在主里得了胜，始得除罪欲，脱罪权，在真理中生活，在灵道中逍遥，在义中为王，在爱中勤劳，身灵得大自然，心中再无障碍，物欲尽消，涤除旧染，道化的人生，永在光明中行，人世阴影，皆化为荣耀光浪了。

（三）安息

进入安息，进入灵中的安息，主内的安息，身灵安息在主前。非但得获脱罪的安息；亦且享受凡事信托之安息；将所有重担皆卸主足前，不再个人担负；更因负主之轭，担主之担，而乐尽天职；心灵中自有不尽的快慰与安息。此种安息，亦即希伯来书所言，「神的安息」（来四 3—10）「因信而得的安息」乃信徒「务必竭力进入的安息」（来四 11）此安息中的安息，亦唯有得胜信徒，始得享受，非得胜无自由，无安息。换言之，非安息，亦不克进入自由，与得胜地步。

四、得胜的工作

（一）得胜的祷告（人视为无理的要求）

得胜的工作，始自得胜的祷告，非有得胜的祷告，决无得胜的工作。凡得胜的祈祷，必为信心的祈祷，为大有信心的祈祷，祈祷伟人，皆信心伟人。所可异者，此得胜的祈祷，人每视为无理的要求，如雅各于毗努伊勒祈祷，显有极大的胆量说：「你不为我祝福，即不容你去，」这不是无理之甚么？所更可异者，即上帝竟为此无理的要求所胜，而不能不允如所求。如言，「你与神与人较力，都得了胜。」（创三十二 28）昔约书亚进攻迦南地之五王，竟求上帝使日月停留，说：「日头阿！要停在基遍，月亮阿！要止在亚雅仑谷，」似此祈祷，科学家虽视为无理，却为历史的事实，以全能的上帝，运用其智慧的方法，果使日月停留，亦未必与物理冲突。经言，「在这日以前，这日以后耶和华听人祷告，未有像此日者。」（书十 14）

（二）得胜的动态（人视为拘执的态度）

于真理中无妥协的可能，在神旨意中无通融的余地，得胜信徒，对于实行神旨与真理，皆持绝对态度。凡事之出于神旨，合于真理者，必决然毅然而行之，任何牺牲亦不辞。如但以理之三友，对尼布迦撒的答词曰：「此事我们不必回答，一即或不然，王阿—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的像。」（但三 16—18）似此威武不屈，临难不苟的坚决态度，世人每视为固执，不能见机而作。

（三）得胜的道路（人视为冒险的精神）

当我主于犹太原野，四十日禁食祈祷时，想其最要目的，非但为求灵中深造，亦必为求洞澈神旨，明知其目前的道路，乃一条血路，一条牺牲路，何不徇撒但之情，可一拜而得天下是多容易呢？约书亚率以色列会众之渡约但河，适值河水涨溢两岸。而约书亚等，竟不看环境，不顾一切，遵神命举步入水，非极冒险的举动么！曰唯唯否否，得胜路即信心的路，即在神旨意中，凭信而行之路，果凭信行神旨，未有不得胜者，亦未有不化险为夷者。

（四）得胜的行作（人视为不智的举动）

读莫勒先生传，当其创设孤儿院之始，仅收到二角钱，即以为上帝已预定洋，随请人与工建造院舍，贾礼先生之去印度布道，川资尚不足，即买舟前往，非极无理性的举动么？约书亚率会众之攻耶利哥城，仅抬约柜，吹角号，绕城而行，非极无智的举动么？曰，信徒凭信而成事，「并非倚靠势力，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主的灵，方能成功的事。」（亚四 6）以世人的眼光看，仅见有形的举动，未见无形的精神，未免视为不合理性。岂知信心之足，乃立于万古的盘石，亦永远可靠的盘石，其成功之妙，

真有不可思议者。

（五）得胜的成果（人视为不可能的成功）

历来得胜信徒的人生，莫非多结果的人生，大显神荣的人生，其毕生成果，每出人意外。如基甸之以三百兵士，战胜米甸大军；大卫以牧童的资格，击杀非利士的大将柯利亚；约沙法之于阵前作乐赞美神，亚扪，摩押与西耳山的敌人，即自相攻击，杀戮殆尽；诸如此类之事，于得胜信徒平生经历中，实不胜枚举。唯有得胜的人生，为成功的人生，为荣美的人生，为最有价值的人生。

耶稣基督为得胜的元帅，非在基督内，决无得胜的人生。此得胜生命，亦基督救恩的目的，吾人亦唯有靠此得胜的元帅而夸胜。

卷八 灵命生活

第一章 灵命的概论

生命，属灵的生命，永远的生命，在基督里的生命，在地亦在天的生命。在上帝永远旨意里，借着基督的救赎，与圣灵的恩功，使一个死在罪中的人，可出死入生，，在基督里不但恢复了人的生命，且永与灵生命的大源相通连。远见神生命表现在人生命中，而有属天属灵的生命。在人生命中即表现了神生命。不但复回亚当里原人的生命，亦超越原人的生命以上，甚至活着就是基督；这是一件何等奇妙的事呢！

一、灵命的确实

所谓基督徒之新性生命，或曰灵生命，果为事实呢？抑或为自欺欺人之语呢？

（一）此灵命非宗教的学说

顾或者曰，所言之新性生命，亦仅为宗教家的一种学说，究不可据为定评，人岂果能重入母腹而生呢？抑或脱骨换态而别成一新人呢？谅此种学说，不过是理想的，空幻的。虽圣经对此问题，详切言之，亦究不过为神学家之谓语而已。为此说者，皆以未实验于信徒的生活：毕来思尝言，昔纽约城中之日报馆采访员某，信步入一救世军之礼拜堂，一探消息，初未尝以此处能得最有趣的新闻，探访之顷，见堂中起立作证者，陆续不绝。首为五十余岁的老人曰：「吾为酒徒，已忽忽二十余年，纵欲败德，若毫无希望；不意于此堂中，得遇吾主基督，一时怦然心动，懂立而迎之，迄今已五阅寒暑，未尝杯中物，言毕而坐。又一老媪，状貌清癯，贫人也，亦起立作证曰「吾于四十年中，戚戚焉日坐愁城，度劳苦的岁月，无愉快的时光；前二年至此处，得享我主救恩，越至今日，无一时不熙熙然如登春台。」后之相继作证者，大致相同，不可弹述。此采访员出此堂后，避居幽僻之地，静思此中的妙能，果奚自而来呢？因一征诸基督徒之为人，非唯不以此灵性生命，为理想的学说，甚且诧异为异事哩。

（二）此灵命非矫情的表异

或又曰，此灵性生命，谅由矫情的造作，以表异于人。设若有人，谓其受有高尚的灵命，其举止行作，亦仅故背人情，以示高异，詎非特意亢伪假托，盗虚名以欺世么？为此说者，殆亦不悉基督徒的真像；使徒保罗不尝言：「属灵之人，能看透万事，却无人能看透了他」么？（林前二 15）以非属灵者，决不克领悟属灵之事（林前二 14）。如果基督徒之灵性生命，出于矫情造作，故意与他人违殊以自高，其何以能始终如一，表里相同呢？

（三）此灵命非仿效的态度

或又曰，所说的灵性生命，虽非必由个人矫情伪造，亦或仅由于取法他人的模范，仿而行之，或以他人灵命的回响，有感于心，即则而效之；究非个人心灵中，具有何等的改造，或个人的生命上确有何等的变化。曰此取法仿效，固属吾人之常事，亦或为幼稚信徒难免的态度，但其所取法仿效者，仅表显于外之言行，非自具于心之生命，以言行可取法，而生命终不可以强取。假若有人，未得灵性生命，虽其动息吾默，谨以灵性高尚的信徒是则是效，自表面看来，亦或与灵性高尚的信徒无甚差别，其亦终如丹青妙手所画的花卉果树而已。虽其花有似鲜烂夺目，然究无芬芳的香气；纵其果亦似甘美可口，然亦仅可远观，而不可以取食；而且毫无生机，可日渐长发，以至荣盛地步。凡摹仿他人态度而内无自具灵命的教徒，其真相亦犹是。

（四）此灵命非表面的改化

或又曰，所谓灵性生命，固非必由于取效他人的态度，乃由个人自身的改化。然其改化，与寻常所言之改过迁善，有何异呢？尝见世有如许狂放不羁之人，后则幡然改悟，深自检束，不敢逾越其范围，观其嘉言懿行，亦或加乎所谓真诚信徒以上，然则若辈之改变，亦可谓其受有灵性生命么？曰否，所谓之灵性生命，究非表面改化，或行为上的变更，乃以其人确与灵源相通连，得了一种属天属灵的生命。其表面的改化，乃其灵性生命诚于中形于外的果效。果有灵命者，必有外行；显有外行者，非必果有灵命，不尝见世有多人，每道德其貌，龌龊其心么？不亦常见人之改悟，或为求名誉，或为保身家，仍不出自私自利的范围么？真基督徒之改化则不然，乃以心灵既已改化，其外表之改变，则不期然而然。

（五）此灵命非道中的代名词

尝有人谓灵性生命，乃基督徒道学渊博，或道心高尚的代名词。如见有人于道中造诣颇深，而大有心得，即谓其属于灵界，具有高尚之灵命。究所谓之灵命，亦不过为求道得道，而为道中之名词而已，并非其心灵中确有一种活泼地，得以发育滋长，终至荣美高尚地步的灵生命。为此说者，殆以仅识基督徒之面，而不识基督徒之心。以真诚基督徒，非但道学日深，亦且灵性进步，灵命健全。必其人之灵命日以健全，其于道中的造诣，始日渐高深，果克于道中日渐高深，其灵命之增进，亦将不期然而然。以生命在道中，且此道亦有活泼人灵命的能力，生命虽无影无形，然亦可见可摸，生命固奥妙，灵生命更奥妙。然生命自是生命，是事实究非名词。

由是以言：所谓基督徒之灵性生命，非理想的，非假托的，非为一种学说名词而已。乃最真诚，最的确，历代信徒，皆可为证。以古今教会中的真诚信徒，莫不具有属灵的生命，甚至其灵能灵力，毕肖基督者，亦不乏人。读其人之传记，观其人之言行，不觉隐然受感。究其人之品德，果有若何之感动力而能致此；吾人诵其诗，读其书，查其言行，又由何故而大受其感动，一言以蔽之曰，莫非由

于灵命生活的能力。

二、灵命的来源

（一）生命主为生命大源

所谓之灵性生命，果奚自而来呢？曰：生命源于亚当，新生命源于基督。圣经尝明言，「此永生乃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1、12）又说：「生命在道中。」耶稣亦言：「我就是……生命。」（约十四 6）且「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必永不死。」（约十一 25）此明言耶稣基督，即灵性生命唯一的本源。以耶稣即第二亚当，或说是「第二个人」这第二个人是「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49）即灵生命唯一的大源。当洪水泛滥天下，一切动物凡不在方舟内的，皆沦胥以亡；方舟即耶稣的预表，于洪水泛滥时代，除方舟内的，皆无活命；于此罪海孽湖之滔滔浊世中，一切有生命的基督徒，亦须在基督内方能有生命的保障。

（二）生命种结生命子粒

人类于犯罪之始，其第一失败，即丧失灵命。如神对亚当说：「你吃果子的日子必要死。」皆是死在罪中，即其灵命丧失之时。从此世世代代，凡从亚当「肉体生的，皆是肉体」皆是死在罪中，丧失灵命的死人。其最大需要，非但为基督的恩惠，基督的济助，甚或蒙基督的救赎，脱离罪恶，乃是基督的生命，基督的灵生命。何幸有生命的主基督，他是生命种子，今已种在我们心中，发芽生长，遽然有形有体，活泼长育。希奇阿！亦遽然吐穗秀实，并且结出了许多子粒，有百倍的收获。且种了又种，生生不息，是何等荣美阿！

（三）生命流流偏生命世界

异哉！吾人得获此奥妙神奇高尚荣美的灵性生命，亦最难而最易之事。固有多人不谙「信主之法」终身求之而不得；然亦有亿万信徒，片刻之工，可由基督直接获此属灵的生命。而且于基督内无犹太异邦、化外夷狄之分，以及男女老幼、智愚贤不肖之别；因无人不可得此灵命，并无人不克获有丰盛的灵命。终有一日，要看见基督的生命流，流遍世界，「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大地，如水充满大海。」万口颂主，万膝拜主，从日出到日落之地，无人不归向主。神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到那时，这罪恶世界，亦遽然化为新世界，亦即生命世界。基督的生命流，果然亦流遍生命世界了。

质言之：耶稣基督为吾人之救主，非但救我们脱除可见与不可见种种的罪孽，亦且为吾人心灵中的生命。他不但为我们外面的救主，乃是我们里面的生命。有此生命，即为活基督徒，否则仍为罪中的死人。

三、灵命的真际

生命真际不易解释，灵命真际，更不易说明。试略论之。

（一）主在我里面

灵生命即耶稣基督的生命，有灵命的信徒，亦即有分于基督的生命。有如罗马八章十节所言，「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即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亦如哥罗西三章四节所言，「基督耶稣，就是

我们的生命。」凡心中有基督的，就是有灵性生命的人。进言之，基督耶稣，于信徒心灵中的生活，非以其为外来之客，其于我心，或时来时去，则我之灵命，亦或旋得旋失；天地间宁有是理么？耶稣在我心中乃我心之主，非我心之客，而为吾人灵命的大源。尝见有生命之物，莫不自有生命者而来。科学家往往于试验室中，藉无生命之物，以验有生命之物，赫克力司会作预言说：「凡无生命之物，后可演进而有生命」不意于逝世之前，乃更易其言曰，「有生命之物，与无生命之物，总不连属。」又有某科学大家曰，「欲无生命之物，而成为有生命者，必预有生命潜伏于中，然后可成，否则吾未见其可也。」吾人灵命之由来亦犹是，果有灵命的大源，耶稣基督，时寓吾人心中，终则将其生命孕育吾人心中。圣经论吾人从耶稣得灵生命之由：（1）以接树为比（罗十一 16—19），此言吾人的生命与基督的生命相通连，即成为一个生命。（2）以种子为喻（约壹三 9），此言耶稣的生命种子，种植于吾人心中，一如麦种播于地，可自然生发。（3）以产生表明（拉四 19），灵命之由来，以实际言之，即由基督而生。以耶稣为第二亚当，为吾人灵生命的唯一本源。此产生亦由于灵功，而为圣灵所重生。

（二）我在主里面

主在我里面，乃言主即我的生命，且于我心灵中作其圣工，以全其美旨。「我在主里面」乃言「我这必死者为生命所吞灭」（林后五 4）惟见主而不见我。此即保罗所言，「披戴基督」之妙义（罗十三 14；加三 27）。亦基督徒新生命的显像。以「人若在基督内，即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凡真诚基督徒，无不佩有基督的标识，令人一望而知，其标识为何，即其生活，活出了基督的生活，而有基督的式样。教会各世代中，无论黑暗时代，或昌明时代，生活基督化，言行毕肖基督，一若佩戴基督，而透过出基督的形貌者，固不乏人。以果有基督在我里面，自必诚于中，形于外，亦是势所必然的。主在我里面，乃言主为我的生命；我在主里面，即我显有主的生活。里面既有主的生命，外面自不期然而然的有主的生活。

（三）主与我同化

「主在我里面，我在主里面」之真际，即我与主同化。此与主同化的我，非我的自我、旧我、老我；乃是主活在我里面的真我。此与主同化之我，即化为基督人，即活着是基督的我，亦即灵化之我，道化之我。此实奥妙中的奥妙，虽极奥妙，亦极显然；虽极显然，亦极奥妙，以此即信徒灵性生命之真际。主在我里面，即主为我的生命；我在主里面，是我有主的表像。我既里面有主，外面亦有主，此时之我，即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化之我，亦即「活着是基督」的我了。

四、灵命的交战

基督徒虽由基督受有新生命，甚有基督活于心内，但其旧性依然存在。就像保罗尝因灵欲交战而伤痛曰：「我知在我肉体之中无良善，」「甚至将我掳去，使我服从那肉体中犯罪的律；」大凡有新性生命的信徒，此灵界之交战，是在所难免的。试即保罗于罗马六一八章，所论此灵战的经过略述于下：

（一）战机的发生（罗马六章）

按罗马六章的要义，乃论「新生与奉献」即信徒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而有新性的生命；复将此新性生命，献奉与上帝，凭其任用，不再为欲情的奴隶，作罪恶的器具，灵战之发生，即以此为肇端。以既蒙新生，自不愿再受「必死身体的挟制；」既已献身归主，为「义的器具」断不欲复隶于情欲，而

为不义的器具。

(二) 灵战的奋斗 (罗马七章)

会中教徒，对此灵战，计分三等：其最下一等，无灵战之可言。以其身心性灵，莫不顺从肉欲，甘心为罪恶的奴隶，故其心灵中，无战机之发生。最上一等，对于灵战，已大获全胜，纵战机复萌，亦易于制胜。其战争最猛烈的，即既得新生，尚未至成圣地步的信徒，自不免日临灵界战场，而与敌奋斗。保罗于新生之初，对此灵战，亦尝有无穷的感慨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除必死身体的挟制呢？」「我知在我肉体之中无有良善，」「我觉得立志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以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的恶，我倒去作。」想必在灵道中求进步的信徒，当无不对于保罗的伤感，极表同情，以此乃真信徒必有的交战。对此交战，固有无限的悲观，迨读至罗马第八章所载，其悲观即遽化为乐观了。

(三) 灵战的制胜 (罗马八章)

不但灵命的由来，非信徒个人作成，乃全由于神功：即灵命制胜肉欲，终至完全得胜地步，亦非信徒个人所能作到的。此中秘诀，保罗于罗马八章一至十一节，已详言之。据所言得胜的原因有三步：一则，「在肉体中定罪案。」(罗八3)二则，「身体因罪而死。」(罗八10)三则，「必死之身体又活过来。」(罗八11)果有此三步经历，为时无几，战争即息。征之于真诚信徒的经历，皆可为此秘密制胜的铁证。(罗六11、八12、13；加五16、17)

五、三重生命的源流

信徒原在亚当里活着，自信主归主，又从基督得了新生命，此生命即神的生命，乃由新造而得，非由改化而成：即由上主所受的新生命，非以变化原有之旧生命。此新旧生命，同时在我们心灵中涌流，其究竟果如何呢？

(一) 原人内的生命流

(1) 灵生命—原人被造，肖乎上帝，以上帝造人不但按照神像，且嘘灵气于人鼻孔内，人即成为有灵生命的人。(2) 旧生命—此灵生命，原人以犯罪而失。「你吃果子的日子必要死」即言人因食智慧果，身灵陷于罪中，其生命即深染于罪。圣经称此陷于罪中的生命为旧生命；此后，历世历代万人皆在亚当内因生理关系，莫不受有深染于罪的旧生命，而在旧生命中涌流者。

(二) 基督内的生命流

人因犯罪与神隔绝，凡亚当子孙，亦仅受有亚当的旧生命流。幸因基督为第二亚当，凡信靠他的，皆因信与基督通连，而有新生命，即基督的生命；得为有基督生命的新人，亦即圣灵将基督的新生命，孕育在信徒的心灵中；此后，即成为有生命的信徒。

(三) 新旧生命之同流

信徒既得新生命，其旧生命尚未死绝；此时，其心灵中，即有两个生命流，一同流涌。此一新一旧，一清一浊，一属天一属地，一自新亚当而来，一由旧亚当而来的两个生命流；时或旧生命涨溢于新生命，亦或新生命涨溢于旧生命；即未到得胜地步的信徒，其生活时胜时败的真相。

(四) 旧生命之绝流

人的旧生命，果能绝流么？这不过是对于旧生命，极而言之一种说法罢！尝以色列人进迦南，过约旦河的时候，「祭司的脚步刚一入水，那从上往下流来的水，便在极远之地，亚当城那里停住……，那往下流的水，即全然断绝。」（书三 15—17）按亚当城流来的水，可表明从亚当而来，人的旧生命流，全然断绝。当信徒与主同死，罪身灭绝时，从亚当而来的旧生命流，当然必要绝流。（旧人与主同死）从此即只有新生命流水涌不绝的，一直涌到永生里了。此即信徒的新生命流，日益畅达，直至旧生命流断绝的经过。不过这是灵中最深的经验，是未与主同死的人，所不易承认的。果已「与主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即是旧生命流断绝，不过是旧人「与主同死」的两种不同的名词而已！

第二章 灵命的长育

真诚基督徒，固已由基督得了灵生命；但其灵生命，未必遽达高尚完美地步，必须日渐滋长发育，始克由孩提而少壮，由少壮而成人。从未见有新性生命的基督徒，其灵命不渐次发育，而日以高尚者。不尝见一切有生命的动植物，如果得着相当的培养，莫不日渐长发，迄于荣盛地步么？兹略言灵生命长育的程式，以供诸君之研究。

一、灵命瘦削的原因

虽曰真诚基督徒，俱各受有基督的灵命，然其灵命经年累月，迄无长进，甚至「学道已久，终为孩提」者，亦大有其人。希伯来五章十二节，不尝说：「你们学习已久，本应作师傅，谁知……你们仍如孩提，只能吃奶，不能吃干粮。」这是为甚么缘故呢？

（一）或以未利用之故

诗尝言之：「他们行走力上加力。」（诗八十四 7）此言吾人的心灵膂力，皆是愈用而愈增。从未见有不利用其灵能灵力，其灵性生命能日益健康而发育者。或谓百年前于布国的原野中，尝觅得一不能以双足立行之人，究其原因，乃以自幼稚时，即迷失于山林，时与野兽为伍，因效野兽以四肢俯首而行，途至于此。又有谓某处深洞中，会寻得失目之鱼，推其原故，乃以从未见光，其目力遂失功用。印度尝有许愿事神者，或举起双手，奉献于神，久之其手则不能下垂；或以全身跌坐庙堂，而奉献于神，久之则全身失力，遂不能起立，不能动作，一如四肢瘫痪者无异。吾人灵命的瘦削，亦犹是。

（二）或以有罪欲之故

我国布道伟人李叔青君有言：「罪孽，即灵性的烂肉。」如罪欲不除，其有能灵性日高，灵体日健，灵历日深，灵德日富，其灵性生命能日益活泼发育者，吾不信焉。尝见人身体，每以厠恙羔病患，而不发育，甚至日渐孱弱者，所在多有。人的灵命，因罪病所受损伤，更不可以言喻！从未见有身心多罪欲，灵命不瘦削者。

（三）或以失调护之故

尝见人对于身体，必尽力调护，饮食有节，起居有时，慎于服药，禁绝嗜好，勿过劳，勿多虑，可保自身健康，不致荏弱而多病。吾人对于灵性方面，更宜加意审慎，调护有方，不中撒但的毒素，

不受罪欲的玷污，不为俗情世务所纷扰，不为异端邪说所煽惑，时存自爱自尊之心，或用自修自省之工，免致调护失宜，营养不足，而有碍于灵性生命的发展。

（四）或以甘自限制之故

尝有人以志怯信小，不敢希望个人的灵性生命，能达高尚丰盛地步，有若画地自限；以为某人灵性高尚，系因其大获灵睨；某人生命丰盛，是因其特蒙恩选：我何人斯，怎敢有此奢望呢？此皆自欺之言，不肯自强自勉，放大信量，多蒙恩祝而力求发展故。

（五）或以人意矫揉之故

世有以人力矫揉造作，不命小儿之身体自由长育。使之仅高一二尺许，以为侏儒之戏者。亦或令树木不克畅茂生发，仅高数寸，以供人玩赏者。我们的灵性生命，其以人意的矫揉，人力的拘囿，不克及时发展者，亦不乏其人。或有以个人的才智方法，以求灵性进步者，固无益而有害。亦有以教会的规章例文等，强人奉守；或以人定的法则信条，勉人遵从：以致人的灵命，为规例所囿，不得适然长发，甚至毕生学道，终立于道之开端，而未进于道中之完全地步者，亦屡见不鲜。

二、灵命长进的程式

考圣经，基督徒新性生命之长进，有一定程式，欲求灵命发育的信徒，不可不深知此中的秘诀与妙能。

（一）基督活在里面（加二 20）

保罗尝言：「现在活在我里面的，不再是我，乃是耶稣基督在我里面活。」按「基督在我里面活」一语，即得新生命的秘诀，因基督非吾人外面的救主，乃是吾人里面的生命。且不但救吾人脱离罪恶，乃愿时常住在我们心里，而为吾人的生命。除耶稣以外，灵命无从而得以「耶稣就是生命。」（约十四 6）在昔洪水泛滥之时，除在方舟内者，皆无活命。方舟即耶稣的代表，凡不在方舟内的生物，莫不沦胥以亡，不在主内的教徒亦犹是，诸君须知生命究非外来之物，亦非凭人力所由致，没有神力灵功，决无人有分于耶稣的生命，得有耶稣活在心中。

（二）基督在心内成形（加四 19）

基督徒的心灵内，果有基督活在里面；他的「里面人」终必化为基督的形状，而有基督成形于心。其所以有基督的形状，亦由产生而来，如保罗对加拉太的信徒说：「我再为你们受生产之苦，直至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四 19）使徒保罗何以能产生有基督形状的信徒呢？此其故，不外要保罗个人已具有基督的生命，并有基督的真像，始克产生有基督的形状的子女。按照生殖的公例，父子必相肖，若教中传道士，没有基督的异像，其有能产生属灵的女儿，显有基督的形状者，吾决不信。且吾人心中所以有基督成形，即不但有基督的心（林前二 16），并有基督的性（彼前一 4），而且基督亦具体化，而有形有体的在我们的心灵内，并非空空洞洞而无可凭。此中要义，即谓我们的「里面人」，即里面新造的人，是具体的，是具耶稣形体的，亦即耶稣有形有体的显在我们心灵中。基督如何成形于拿撒勒人的心灵中，亦复如何成形于我们的心灵中，这也就是说基督耶稣的生命，亦即我们灵命的种子（约壹三 16），果将此佳种，种于我们的心灵中，焉得不发育生长，渐次变化，而有基督的真相，并耶稣的形体呢？此生命工作，原是主所作的，亦灵所作的，但传道人亦与有分，即主与圣灵借用一个基督人，

产生出基督人。有一雕刻家，在一块粗糙的大理石旁，注视良久后，即喊着说：「我要将其中蕴藏的小撒拉弗解放出来。」须知一个活在罪里的人，固像一块粗糙的大理石，其心灵中亦未尝没有基督的肖像；这个肖像将如何解放出来，产生出来呢？

（三）披戴基督（加三 27；罗十三 14）

经尝有言：「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罗十三 14）「凡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此「披戴基督」之义，即是「变成基督的形状，荣上加荣：」（林后三 17）「焕然一新」（林后五 17）「而有新人的式样」（西三 10）如果基督徒有基督成形于心，其形貌并生活之改变，显有基督的形像，亦势所必然；因为诚于中者，不能不形于外。诸君须知，欲具有基督的形状，而披戴基督，决非以人力人事勉强努力，所能成事；非先有基督成形于心，其有能披戴基督，并有基督真相者，必世无其人。按「披戴」二字，本是穿上的意思，即把基督穿在身上。但穿上基督，并非如同人披上一件外衣，不论内里有什么不洁的衣服，必掩盖起来。穿上基督，乃是从里面穿，从心灵的深处穿；先穿在里面，后透露于外面。所谓外面披上基督，即是他的「里面人」，把基督的形貌透露于外。即里里外外，都肖像基督了。

（四）有基督的身量（弗四 13）

吾人披戴基督，有基督的形像，固美矣，犹未尽善；必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即与基督道体道身的程度，可等量齐观，方为高尚的基督徒呢？譬如一个小儿，虽有他父亲的形貌，很像他父亲。却没有他父亲的身量；但他的身量能发育，日新月异，不数年间，即可与其父比肩。如基督徒果已披戴基督，显有基督的肖像，自必日渐长进，终达完美地步，而有「基督成人的身量」（身量指耶稣灵命的程度而言）因耶稣已道成人身，为信徒立有完美的标准，使徒保罗，会向着此标准，奋力飞奔（腓三 14）。（所言的标竿，即耶稣为我们所立完人之范，亦即基督成人的身量。）假若基督徒未能奔至基督所立的标竿，其灵命的程度与资格，即其灵命的身量，未能与耶稣比肩，必尚未优人于高尚荣美的圣境，尚未达到耶稣救我们要救到的地步。读者灵命的身量，果渐次发育，日近乎基督否？须知耶稣成人的身量，即信徒应到的程度，亦高等信徒必要达到的标竿。使徒保罗为向此标竿努力奔前；即「忘却背后，努力面前，」「丢弃万事，看如粪土。」「竭力追求」「直往前跑，终至跑到基督的标竿而后已。」吾人果如何追随保罗之后，奋力竞进，勿委靡退怯，勿怠惰懈弛，日近此完美标竿，而终有基督成人的身量呢？

（五）活着即基督

据保罗于腓立比三章二十一节所言：「我活着就是基督」非言我活着「为」基督，或我活着「像」基督，乃是我活着「是」基督。人如果「活着为基督」或「活着像基督」其道德灵性，非已到纯粹懿美，熙缉光明，高不可攀的地步了么？非亦为今日教中极少数的高尚基督徒么？曰：人能生而「为」基督，或「像」基督，固属美善，然尚未到达主救我们要救到的地步。其已达基督救人目的之基督徒，乃「活着是基督」的「基督人」亦即身被道化，人身成道，道成人身，道与人相合，人与道俱化，基督即我，我即基督的基督人。耶稣乃道成人身，信徒乃以人身成道。假若人未身被道化，而为基督人，其心灵必不满足，主亦不满足。昔原祖方命，取食禁果，其意，即欲智如上帝，无奈法不良，意不美（创三），亦空有此奢望而已。今耶稣以道成人身，使我们以人身成道，而为「活着是基督」的基督人，此殆耶稣救人之目的，亦吾人得救之成功，并为灵命至高的程度。

三、灵命长育的要需

(一) 普通言之

尝见医护专家莫不注重身体健康，力行体育工夫；吾人对于灵性方面，果宜如何修养，以尽灵育之工呢？此中要需，亦与体育之工，大致相同：

1 充分的营养 灵性上营养的食品，使人的灵命健康发育，最要者，惟上帝的真理。初级信徒，以神道为灵乳（彼前一 2）；进步信徒，则以神道为养身的食粮（来五 13、14），吾人灵命的长育，要以神言为第一不可或缺之要需。耶稣在世时，不尝为门徒竭力代祷，求父「以真理使门徒成圣」么（约十七 17）？保罗不亦会把以弗所的信徒交托上帝，并他恩惠的道，藉此道而建立，将与成圣的人，同承嗣业么（徒二十 23）？先知耶利米不亦会言，「其以神言为食物」么（米十五 16）？故查经之工，为灵修所必须，信徒如旷忽查经之工，其有能灵性日以高尚，灵命渐以健全者，必世无其人。最要者，即以主耶稣为灵粮，主耶稣会剖切详明其为生命粮，为自天而降的生命粮，必须吃这生命粮，方可生活，并保存其永远的生命（约六 32—59）。

2 清洁的活水 卫生家非但讲求营养，亦极注重饮料。昔以色列人在旷野，固日餐天降的灵食，亦时饮盘流的活水。我们的灵性生命，欲日有增进，非时饮灵水不可。所谓之灵水为何，亦以色列人所饮的活水，即自被击的盘石基督所涌流而出的灵水（林前十 4）。耶稣尝于住棚节的末日，大声疾呼，号召万人，来饮活水（约七 37）。人果就耶稣畅饮活水，而充溢灵恩，未有不心灵日新，终于达到成圣地步者（罗十五 16）。

3 新鲜的空气 有裨于信徒灵性生命的新鲜空气，即是信徒的祈祷。信徒不欲长进则已，果欲长进，非作一祷告的人不可，非作一祷告有能力的人不可。就像人活着必须呼吸似的，天下最圣洁的人，即以性灵多方祷告的人。祈祷的能力，无可限量。摩西的祈祷，迄于面发荣光（出三十四 29）。保罗的祈祷，直至被提三层天（林后十二 2）。从未见有多吸天上的新鲜空气，其周身之气味，不满带天上芬芳者。果能如此，其生命的发育健全，自不待言。

4 保卫的方法 灵性上保卫的方法，足以使人健爽有力者，即是清洁。饮食有定量，行止有定时，慎寒暖，防疾病，此数者，为保卫健康必不可少的条件。而欲灵性成圣长育，日以肖乎基督者，亦宜如是，假若有人，污蔑成性，既不知澡身浴德，涤心洁行，亦不知抵御罪欲，谨慎周详，而防范于未然；陷于罪戾，更不知时服灵剂，以祛除有形无形，千奇百怪之种种罪病，其有能灵命健全者，吾未之见。

5 有益的运动 灵性上有益的运动，足以使人活泼健康的，即是孳孳为善，动作灵工。体力愈用而愈增，脑力愈用而愈灵，吾人新性生命之力亦然，从未见有勤敏作工，热忱济世，侃侃布道，奋力得人，其灵命不日益高尚者。因人所作的灵工，固归荣于神，亦有益于个人，且裨助个人渐达高尚的圣境。

(二) 特别言之

吾人灵命的长进，共有三阶段，经此三阶段，则有三个关站。

1 第一阶段—自无生命至有生命—信 自无生命的教徒成为有生命的信徒，所经过的关站，即得

救之信。借此得救之信，而得重生，而得因信称义地步。多人一生在此地步上：永不长进，而仅为有生命的信徒而已。

2 第二阶段—自有生命至丰盛生命—献 信徒自有生命至有丰盛生命地步，所经关站即献身归主，或曰，归主为圣。有生命的信徒，如不肯献身归主，平生仅在殿院中作人，任其如何努力，如何进步，仍是在院中逗留，总不能越过殿院中的地步。必须献身归主为圣，身灵让主管理支配，罪律为灵律消除，理性为灵性所化，始有丰盛生命。

3 第三阶段—自丰盛生命至更丰盛生命—死 灵命最后阶段，即必须经过「裂开幔子」「死在主的死里」而将「罪身灭绝」即可进入「更丰盛生命」的阶段。非经「裂开幔子」决不能得更丰盛生命。

综之：有人勤读圣经，以为育养灵性的食品；充溢圣灵，以为滋润灵性的活水；时吸新鲜的空气，而祈祷不息；善尽保卫方法，而操守清洁；亦且勤作灵工，孳孳为善，以为有益的运动；其灵命未有不日益健全，终至长成基督的身量者。

第三章 灵命的真相

以上既述灵命的概论，复言灵命的长育，吾人对于灵命生活，自必有真确的见解，与正当的观念。至此灵命究有如何之表像与实征，可命吾人释然无疑呢？

一、对基督的经验

灵命的真相，神妙难明，兹先言对于基督的经验，以显其要义。以所谓灵命的经验，无非是经验基督，吾人所信的基督，不仅为历史上的基督，或哲学中的基督，更乃是经验中的基督，凡基督的生命生活，并其真理救法，皆可实验于信徒灵命生活中，而表显基督的生命。

（一）在主之死而死

考之圣经，论耶稣的死，其要义有二：一则关于我们的赦罪称义；一则关于我们的灵命生活。关于赦罪称义，则言「他为我们的罪而死」或言「他替我们死」关乎灵命生活，乃言「他是向罪而死。」（罗六 5-10）其义即言，耶稣不但为我们的罪受死刑；且为我们的灵命而灭罪身。按信徒对于主死的经验，原有三步：（1）靠主死—即靠赖主死，而消除罪案，脱免罪刑。（2）归主死—保罗尝言：岂「不知凡受洗归于基督的，乃受洗归入基督的死」么？（罗六 3-4）归入主死，即归入主死的救恩与能力权柄中。（3）同主死—即将「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诸君须知，吾人惟有与主同死，将罪身灭除，经此不死而死，死而非死之罪身死之灵命活，始克有分于耶稣更丰盛的生命。进而言之：非唯与主同钉十字架，亦且与主同葬于墓中，将旧人罪身，永远埋没。我的旧人，既已消除，则我之为我，是我耶，非我耶；抑别有一我耶！此与耶稣同死之我，即我的自我、旧我、老我，即保罗所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之我；此后我的生命，即是一个经过死的生命，亦与基督同死的生命。

（二）在主之活而活

基督徒的旧人与罪身，与耶稣同死同葬，乃言生命的消极方面。但灵性生命，犹须于积极方面，在主的生活中而生活。尝见耶稣于未由死复生以前，不免有人性与肉体的荏弱，不克以充溢的灵恩天

赐，赐与信徒：迨由死复活以后，其神性始充满其人性，复回原有的尊荣（约十七 5），即随意将无量的灵恩、灵能、灵力、灵权，赐于信徒。是耶稣的生命，于复活以前，与既复活以后，亦有不同之处。耶稣的生命既如此，门徒生命的差别，自不待言。不尝见门徒于耶稣未由死复活以前，是怎样的软弱畏怯，心丧气沮。迨耶稣死而复活，赐以灵洗，予以神权，其丕然的改变，有不可以言语形容者。大凡与主同复活，在主生活中而生活的信徒，其灵命的真相亦犹是。

吾人既已与主同死，不亦宜「与主同活」显有基督复活的能力，表验于生命生活中么？据使徒保罗于以弗所二章五、六节，所言基督徒灵性生命的经过，有三步（1）即「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此即灵命的复醒，而从罪中活过来。）（2）即「与基督一同复活。」（即已出自墓中，显有活泼的灵命。）（3）即与基督同坐于天。按圣经所言。同坐于天之义有数则：其一，言灵命地位的高尚，表显一卑污罪人，竟高举于天，坐于帝右，而为神之子；如此由最低处升至最高处，其灵位是如何尊崇呢？且此灵命乃属上界，不属下界，其肉身虽寄留尘世，其灵命却已属于天，寓于天，一若耶稣之从天上降下来，仍然活在天上。其二，言灵命生活的秘密。即保罗所言：「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那里。」（西三 3）此种灵秘生活，虽有肉身却属灵性；虽有属世的艰辛、试诱，却满有属天的荣乐、权能与灵力；虽在世界，却不属于世界，虽未至天家，却已活于天家，而在于上帝的隐秘处度生活。其三，言灵命处境的安全。既与基督同坐于天，活于上帝隐秘处，其平安稳妥，自不待言。以吾人的灵性生命，乃在主无量爱中被保全，「谁也不能从主手中，把我们夺去。」主说：「我父将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父手中，把羊夺去。」

二、所显的表像

所谓灵命的真际，亦显然昭著。试以其表像，而论其要义：

（一）灵化的人生

所谓灵化的人生，即在灵中生活，满有属灵恩赐，大有灵能灵力，作灵工结灵果，而显有属灵的表像。此种表像显于：

1 信心的生活 无忧无虑，万事信托；所谋所求，皆托于主；所望所乐，皆藏于天上的幔内，为心所靠，如船之靠锚无异（腓四 6—7；来六 19）。无一重担不放于耶稣脚前；无一罪累不钉在十字架上；无一片云雾能掩遮其自天来的恩光；无一阵风雨能倾覆其建于盘石的工程。藉信心长育，赖信心生活，因信心为人，凭信心工作。信虽小如芥种，却是贵如火炼精金。信心的眼，常看神的荣耀，信心的脚常留住佳美行踪。信上加信，即必恩上加恩。

2 得胜的生活 信心即得胜的妙能，从未见有信仰坚深，而未能于诸事获瞬而有余者（罗八 37）。使徒保罗不尝于罗马八章高唱得胜歌曰：「律法以情欲无力灭罪，」「今赖耶稣基督赐生命的灵律，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而今所操者，乃儿子的心，呼神为阿爸父。」且「知万事沓来，互相效力，无非为叫爱神的人得益处。」「若上帝保佑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已经称他为义了。」「谁能定我们的罪呢？基督已经死了。」「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么？困苦么？……是危险么？刀剑么？……在这一切事上，皆得胜有余了。」

3 自由的生活 「自由」二字之价值最大，幸福无量，耶稣传道之初，于拿撒勒会堂，一启口即传

报此无量价值，无量幸福之「自由的福音。」（路四 18、19）且尝大声疾呼，宣告于守构庐节的会众说：「你们必明白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 32）「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即真自由了。」（约八 36）保罗亦言，「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何处，何处即得以自由。」（林后三 17）是言人类的真自由，惟于耶稣基督内求得之。据使徒保罗于罗马六至八章，所论个人对于自由生命的经历，说的最详切；（1）乃脱除罪孽的自由。（罗七 15—25）（2）乃脱除旧律法的自由。（罗七 3、4、6）（3）乃制胜肉体的自由。（罗七 24、25）（4）乃在基督内的自由。（罗八 2；加二 4）（5）乃顺从圣灵的自由。（罗八 3—17）（6）乃为真子女的自由。（罗八 21）（7）乃超胜一切仇敌并艰苦的自由。（罗八 31—39）果能如此，自必一无拘系，脱然无累，心灵超出色象以外，从心所欲，无欲而不自得了。

4 快乐的生活 举凡灵性高尚的信徒，皆在上帝的爱中度生活，其心灵的愉乐，自言之不尽。谅读经诸君，皆知腓立比书的要旨即「快乐」且为一种属天属灵圣洁仁爱的荣耀喜乐。当日使徒保罗何故以基督徒灵里的喜乐，畅言于腓立比的会众呢？乃以该处教会，即新约各教会中的特色，唯有属灵信徒，方充满属天属灵的快乐。以灵性生命，即快乐的生命；修其天爵，乐道不倦；圣经真理，极适我意；圣灵恩语，最洽我心，无忧无虑，存真养性；「在主欢欣」「因主喜乐」「住于平安房宅，宁静居所，康泰住处。」身心安适，有说不尽的愉快；甚至曰「处患难之中，也是欢喜的。」（罗五 3）以属天属灵的至乐，是决不能为属世属身的事物所消泯的。

（二）道化的人生

神子诞降，以道成人身，其极大之寄望与目的，即欲吾人以人身成道。道不成人，人固不明道之究竟；人不成道，道亦无从显其功能。如果人与道俱化，道与人相合，真人即真道，真道即真人；人与道，道与人，彼此融合，无异耶稣之以道成人，人即道，道即人；道藉人以显其奥妙，人藉道以复其本真；无道而人不立，无人而道不彰，欲明真道，可观其真人，既见真人，方明真道。此殆耶稣救人的目的，亦即吾人灵性生命的真相。

（三）爱化的人生

经言：「神即爱。」爱化的人生，即最高的人生。基督徒以生命的价值，并非自私自利，为个人所私有；乃愿将生命贡献，为爱主，荣主，济人，济世而生活。如保罗尝言：「我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所领受的职事。」（徒二十 24）「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即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二十一 13）并言「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即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罗九 3）如此为荣主爱人，牺牲一切而不辞；为荣主而爱人，借爱人而荣主；以主心为心，以主事为事；以同胞之幸福为幸福，以同胞之忧苦为忧苦；为服事主而服事人，借服事人而服事主，逆来顺受，与世无争，身灵贡献，以为天职。其牺牲也，服务也，非为取得个人的荣誉功德，无非以爱为原动，表显基督徒爱的人生而已。

（四）伦理化的人生

1 合于伦理的人生 伦理化，即道德化。我主耶稣道成肉身，乃生在律法下，「及至时候满足，神就遣其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下。」（加四 4）其一生为人，已尽了律法的义；在家庭中克顺克孝，在社会里友爱服务，牺牲个人的幸福，谋求他人的利益；其人生确为伦理化的人生，无愧为道德的标准。故真信徒的人生，亦莫非伦理化的人生；保罗言：「吾侪虽因信称义……，却不破

坏法律，乃使律法更坚固。」非真信徒，不能守法律；故真信徒的人生，乃合于道德律的人生。以伦理化的人生，表显了基督化的人格，时时向着世界放射道德的光辉，借服务友爱，牺牲奋斗，而为世上的光，世上的盐。

2 透过伦理的人生 主耶稣尝言：「谁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看阿，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又说：「凡为我的名，撇下家宅、弟兄、姐妹、父母、子女、田地的，未有在今生不得百倍，来世不得永生者。」此言信徒的人生，亦是透过伦理，超越伦理的人生，乃以属灵生活最上乘之造诣，洋溢于伦理范围以外，而为道德中之道德，伦理外之伦理，藉灵内的感通，爱中的团契，表显天伦的真意义，而发扬光大，扩展充实，达到神在基督里，所准备的高尚目标。似此神圣伟大，以实践的方法，牺牲的精神，将基督道德伦理的生活，充塞于灵命生活中，而映显基督牺牲博爱的精神，此即所谓基督徒透过伦理的人生。即以人伦透过天伦，以天伦洋溢于人伦的伦理的人生。

三、内在的实征

灵性生命，究非一种学理，一种理想，或宗教家的誦语；乃信而可凭，非但有灵命的表现，亦有内在的实征。

（一）有高尚的灵性

尝见灵命健全的信徒，其灵性最为高尚，举凡人性肉欲之所爱所好，所乐所求，所慕所想，以及属世的种种观念，必随旧生命而消泯；得与「神的性情有分」爱神所爱，乐神所乐，至公至义，至圣至洁，甚至其恶罪之心，乐善之念，济世之志，爱人之情，与基督无殊。此灵性高尚，即信徒战胜世界的妙能，乐与基督同心同苦的原因，亦将罪欲灭尽，不致犯罪的秘诀；以其性情肖乎上主，与起初所造的原人无异，亦且甲乎原人以上。希奇阿，一个基督徒，竟然爱人所不爱，乐人所不乐；以苦为乐，以辱为荣；其性情确乎是超性的，超人性的。是的，有此超人性的神性，始能作一个超人以上的神人。

（二）有充溢的灵恩

灵性高尚的人，既与吾主同心而同情；自必满得主的厚爱，有分于主的福乐，而为主所宠眷，所欣祝；所受之天恩灵赐，最洽心，最满意。‘在基督里，「有充满的恩典」（约一 14）「有丰富的恩典」（弗一 7、二 7）「且恩上加恩」（约一 16）「神能照其运用于吾人心灵中的能力，能充充足足，成功一切超过我们所想所求的。」（弗三 20）不尝见灵恩充溢的信徒，无论何往，皆有灵恩随着，并将各等属灵的恩赐，分授与人么（罗一 11、十五 29；林后四 5；徒八 17、18）？保罗说灵恩中之最要者，即讲道之能；要而又要者，即基督的心。

（三）有广大的灵权

耶稣尝言：「凡为神所生，而信其名的人，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1、12）其拣选十二使徒时，皆赐给他们赶鬼医病的权柄（路九 1）。「迨其上升时，则把权柄交给仆人，分派各人当作的事。」（可十三 34）且授以赦罪定罪之权（约二十 21—23）。日后门徒，代表耶稣，奉行其职事，亦莫不显有灵粮灵能灵力，藉以圣洁教会，造就圣徒，传布福音，制胜撒但，且其所显的权能，几与耶稣无殊（林前五 4；林后十 8、十三 10）。凡历代高尚属灵的信徒，莫不显有属天属灵

的权能，不问对于个人，对于仇敌，或对于工作，足以表彰其灵权灵力，甚至撒但亦望而生畏。但灵权中之最大的，莫如爱。耶稣莫大的权能亦是爱。唯有爱，有力吸引万人，有权征服世界。

（四）有洞达的灵智

异哉！一愚昧之人，何竟深知上帝无穷的智慧（弗三 10），而有属天的智慧（雅三 15、17），属灵的智慧（西一 9），基督丰富中的智慧（弗三 8），上帝奥妙中的智慧（林前二 7）。能以明白神旨，参透万事（林前二 15）。洞彻圣经的要义：明辨圣灵的声音。熟悉撒但的诡谲伎俩，而不受其迷惑。深明世物的空幻虚浮，而不为其萦绕。且于万事万物，以及个人的经历中，辨认上帝的意旨与他的圣手，于随时随地，以及所见的人物，不误荣主济世的妙缘与良机。以灵性高尚的信徒，皆灵目聪慧，灵智深宏，能见窍睹微，付度诸理，「能辨别万事，却没有人能辨别他。其智慧中的智慧，即洞彻了「基督测不透的救恩之奥秘，亦即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

（五）有深富的灵历

尝见灵命丰盛的信徒，莫不于灵界事理中富有经历。（1）对于神，对于主，有深切的经历，而清楚的认识。他的宗教信仰，非但是有物件的，而且是有显然物件的。（2）对于个人得救，亦有清楚的经历。得救的经历，即生命的经历。不但有赦罪的经验，重生的经验，甚至亦有了灵洗、成圣，与得胜的经验。在生命路上，一程又一程，都是过来人。（3）对于祷告的经历在平生祷告中，问神神答，求神神应；常用信心的眼，看神的荣耀。把一生藉祈祷，在神恩座前所见的奇妙，都汇集起来，真成了一部灵历集珍。（4）对于工作的经历。在灵界工厂上，圣洁的脚，常践踏毒蛇；能力的杖，常显神迹。每见遍地嘉禾已熟，满树葡实汇汇。五饼二鱼，蒙主祝福，可叫五千人吃饱。五块光滑石子，被主使用，可以打倒傲慢的大柯利亚。越作灵工，越觉灵工的希奇。（5）生活中的经历。一个属灵信徒，并非脱离了日常的物质生活，伦理生活，专度神迹的生活。乃是在伦理生活中，度灵性生活；在物质生活中，度超然生活；在环境压迫的生活中，度自由生活；因而他的日常生活里，每有神迹随着。甚至回顾一生的过程中，常是满了神迹。对于灵程、灵战，灵交、灵工，皆富有经历；非但已历经过，且津津乐道，实足以表异于人。

执是以言：灵性生命的真相，其高尚，其特异，其荣美，其愉快，其神能权力，其光明圣洁，诚不可以言喻。虽曰奇异奥妙，亦且显然昭著，磊磊落落，泄泄融融，以生活于社会人群中，发射救恩真理的灵光。以世人之肉眼俗心，固不识圣徒的真面目，然亦未尝不承认其确有圣徒的标识，不同流，不合污，为特异的人物，亦超世的人物。

第四章 灵命的神交

神秘的灵交，即信徒神秘生活，与荣美工作的原动。所谓得救信徒，皆灵界人，皆日光之上的人，不但有身体，亦有灵命，不但需要合理的物质生活：也需要超然的灵命生活，不仅要根据天然律，保持身体的健康：亦要按照生命的灵律，求灵命的发展。不仅在伦理的人生里，力求道德理性的进步；亦宜在属于天伦的灵界里，经验灵性生命的伟大。以信徒平生的福乐，能力，工果美满，灵历奇异，莫非从密切神交得来。神交即信徒灵性生命的表针，灵性的高低可以此为准。亦得胜人生的要诀，生

活的得胜失败，可由此而定。兹略言神交各方面的关系：

一、与上帝的灵交

人对于上帝的观感，略分三等：其一，是不识上帝者，即无神派与多神派。其二，是畏惧上帝者，在神前只有惧怕的心，其所以拜神，亦无非为邀请与免祸。其三，是爱上帝者，即惟以上帝为可爱可悦，可亲可慕，与上帝确有父子情分。一个罪人，遽成为上帝之子，而与上帝有秘密关系，这就是福音的特色，救恩的大能。试言人如何为上帝子：

（一）有儿子的名位

圣经中详称信徒为神子之处，言之不尽，足征吾人于基督里，得有新家系的联属，「不再作外人，不再为客旅，乃是与圣徒一国，神一家了。」（弗二 19）以前可畏可惧的法官，遽然成为我们至亲至爱的父亲。天下事还有这样希奇的么？故约翰有言，「你看父赐给我们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约壹三 1）

（二）有儿子的生命

为上帝的儿女，不但是名义上的事，乃是生命上的事，因为我们实在是神所生的（约一 13），于实际上确为上帝的子女，因为有神的生命，是神所生的。

（三）有儿子的资格

作神的儿女，无人能假资格，虽然如此，亦必须有无资格的资格，与天然的资格。所谓天然的资格，即有神的生命与心性。既有神的生命与心性，就是有了天然的不假资格的资格。

（四）有儿子的特权

上帝非但赐给我们有为神子的名位，且授与我们作神子的特权（约一 12），可藉以保全我们的名位与利益，永不失为上帝之子。否则恩转为祸，无益有害；所谓奴隶性不可令其自由。

（五）有儿子的心性

我们为上帝之子，既受有上帝的生命，自然就有上帝的性情（彼后一 4），因为是上帝所生的（约一 13；雅一 18；约壹五 18）。有甚么生命，就有甚么性情，性情即生命的本真。凡有神生命的，当然必于神的性情有分。

（六）有儿子的情分

信徒对于圣父的情谊，乃由心灵深处所表显的至情热爱，无畏怯，无疑惧，最自由，最愉快，万事信托，万事仰赖，与父最同心而最通情。无事不求父的欢心，无时不蒙父的悦乐。纵偶有愆尤，必于父前直言不讳。或时有缺乏，亦于父前完全说明。所有心愿，无一不于父前呈诉。所有密事，无一不于父前表白。没有一事向父隐瞒。没有一事不为荣父而作。不时在父的足下，以无量的爱情呼吁说：「阿爸，阿爸，」「阿爸我父阿！」亦不时间圣父以慈爱之声回答说：「小子阿，可毅然前来，你有所欲，我必成就，你有所需，我必赐予。」最要者，即作父满意的人，作了叫父欢喜的人。此中天伦之至乐，讵得以言语形容呢？

（七）有儿子的担负

尝见子女对于父母的凡百事务，莫不视为己任，家中的事务，皆个人本分中事。父之事，即子之

事，父之工，即子之工，而子之事工，亦皆为父之事工，父子的事工，皆共同担负，无分彼此。凡今日教中真基督徒，亦莫不是常常「以父事为念」而乐于担负父家的凡百事工。且是快乐的踊跃的担负，视为无上荣幸的担负。毫无奴隶性：永无奴隶性。不作一奴隶式的工人。亦不作一雇工式的工人。乃是在神家作儿子。用最深的爱去担负。

（八）有儿子的福利

吾人在于神家作儿子，原有特别的利益与恩宠（加四 4、5；弗一 4—6）。且有今生来生荣耀的嗣业（罗八 17；雅二 5；彼前一 4、三 7），真令我们享受不尽。

（九）有儿子的待遇

上帝对待其子女，不但有特别的恩宠，亦更有相当的惩治。因上帝的惩治与督责，原为吾人莫大之教益，吾人心中或肉体上所遇种种忧痛，莫非上帝所予苦中之乐，难中之福（诗五十一 11、12；来十二 5—11；罗八 28）。「焉有儿子不被父亲惩治的呢？」「因为主所爱的，他必惩治；又责打他所收纳的儿子。」「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叫我们获益，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

（十）有儿子的承继权

「既是儿子，便是后嗣，即神的后嗣，而与基督同为后嗣；如果我们和他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八 16—17）「王要对右边的说……，可来承受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二十五 34）

二、与基督的联属

信徒与基督的联属，是最大的奥妙，是我们灵命的要端，亦信徒经验上最深的事实。美国神学家亚力山大君有言曰：「与基督合一之道，乃一切神学与宗教总机关之要道。」基督乃神乃人，我辈世人，由圣灵重生，藉此神人成为与上帝同性的神子（彼后一 4）。又借着这位圣灵运行其间，使凡信他的，皆得与基督合一，并与众人合一，彼此联络。我主耶稣于被卖夜，特将此联合之道，细为说明（约十五 1—7），并为此祈祷（约十七）。保罗亦会屡次述及此道，为其最深的经历。（加二 20）

（一）与主联合的喻言

按圣经所载，信徒与基督的联属，所用喻言，其最要者有七，亦各有深意存乎其间。

1 如房与基之联合（林前三 11—16；弗二 20） 耶稣基督，乃房角基石，载负建于其上之各石，靠他联络得合式，共同成为一个圣殿。惟各石为无生气的死物，不足以发明此中要意。故使徒彼得特言基督为活石，为灵盘石；信徒亦各为活石，互相联络，建成灵宫；且各活石彼此亦渐渐生长，终则建成大而且美的宝殿。（彼前二 4—6）

2 如树与枝之联合（约十五 1—17；罗十一 16—24） 按天然之理，树根必植于土壤中，以吸取其中的滋养料，由树干而递传于各枝各条，以供其生活。圣经特藉此表明上帝为农夫，为赐生命与养生的根源，基督为树干，信徒为树枝。吾等堕落之辈，无异野葡萄野橄榄，今得与基督接合，有分于真葡萄佳橄榄的汁浆、生命与能力，以结硕果，此中的奥妙，岂是言之可尽呢？

3 如亚当与后裔之联合 以上所用的喻言，乃由活石而至于活树，今则由活树而至于活人。因亚当堕落，人类皆有原罪与恶性；基督为新人的元首，人由基督得以恢复原人的生命与品格（罗五 12—21；

林前十五 22、45、49)。因此基督为世人的救主，乃因其吾人的新生命源。圣经明明称他为第二个亚当（林前十五 45）。我们如何在亚当里，有了旧生命，因罪而死。亦如何在基督里，有生命，得以胜罪，出死入生。

4 如元首与肢体之联合（林前六 15—19、十二 12；弗一 22、23）此喻较上三喻更为亲切。以上三喻，为普通的联合，而本喻乃个人自身的联合。此石与彼石，树干与树枝，祖宗与子嗣，种种之联合，仅出于定理而已。惟身与首及肢体之联合，非但出于天然的定理，亦且系乎人心灵的运用，与志愿的决择。以吾人的头部，乃统驭全身的总机关，百体的感觉，时通电信与脑系，由脑系的回报，而各部的觉系，始成事实，每一动作，必由脑作主，即一小指之运转，亦莫不由其脑所指挥。各部分莫不乐从其脑部所发的命令，且必藉其脑部，而各部分始得有彼此相辅之妙用。此非惟发明基督与吾人之联合，亦表征基督对于吾人之任用使命，俾百体皆秘密关切，极尽和谐之妙。

5 如夫与妇之联合（罗七 4；林后十一 2；弗五 31、32；启二十二 17；参赛五十四 5；耶三 20；何二 16）或谓此喻所表明之联合，较以上首肢之联合，更为切当，以首与肢或嫌其太近于自然。惟夫妇之好合，乃由真实之情，至深之爱，情投意合，一家而一体，同心同德，同苦同乐，同工而同荣。且以彼此联合，而生子女，教会与基督联合之妙义，亦犹是。

6 如灵寓殿中之联合 基督与其子民之联合，非但如人间至密切夫妇之联合，亦且以信徒之心为其居所，且为其灵殿。纵亲如夫妇，此人之心，不克居于彼人之内，惟基督与信徒之联合，则有主在我里面，我在主里面之妙（约十五 4）。于旧约时代，上帝首先将自己显现于会幕，再则显现于圣殿（出四十四 34；王上八 10），惟上帝最喜爱的居所，即信徒的心。在旧约中已暗示此意（赛五十六 1、2、五十七 15），于新约时代则更明显，尝言父与子同居于信徒之心（约十四 23），信徒之心即圣灵的殿（林前六 19）。凡与主联合者，即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

7 如圣父与圣子之联合 基督与其子民之联合最高妙的比喻，则莫如圣父与圣子之联合。试注意我主之祷祠曰：「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父在我里面，我在父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并且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经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他们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他们都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约十七 21—23）即此七喻而言之，其奥义乃逐一渐进于高妙，直至三位一体之玄奥为止，是父与子之联合，即基督与其子民联合的模范。

（二）与主联属的家庭

论到耶稣与信徒的联系，最显然的即是在一个家庭中，有了一种新家系。按家庭中人，皆是有生命上的关系，即如父母、夫妇、兄弟、父子等。最希奇的，是耶稣占了家庭中各部分的地位。

1 以主为父 我们每称上帝为父，圣经中亦屡言上帝为父。但按生命关系说，称耶稣为父，更合生命原理，因耶稣就是生命，「生命是在耶稣里」「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圣经亦明明称耶稣为「永在的父」（赛九 6）因耶稣是我们「新生命的根源」是「第二个人」我们的灵性生命，都是从耶稣来的。

2 以主为母 圣经亦称耶稣为「全能的神」（赛九 6）按原文「全能」二字，有指妇女乳部之意，亦即生殖育养之意。系指耶稣为生养我们的母亲，为我们灵生命的养育者。

3 以主为长兄 耶稣是「许多弟兄中的长子」（罗八 29）「神使长子到世上来」

「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来二 17) 为要将「神的名，传扬在众弟兄中。」(来二 13)

这是圣经清楚的说，耶稣为我们的长兄，因为我们原是与祂同出于一，「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称他们为弟兄，不以为耻。」(来二 11)

4 以主为夫 圣经中，论及信徒与主的关系，以夫妇为喻之处，不一而足。信徒在今日，「已如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而与基督有了婚约；待主再来，在空中审判信徒工程，各按工得赏以后，羔羊的婚期就到了。

5 以主为人子 旧约中以西结曾代表耶稣，以人子自称九十一一次。新约中耶稣自称为人子计七十九次之多。所言人子，即人群之子。唯耶稣基督，堪称为人群之子。人子之意，即人的员精神；人之所以为人，可在耶稣身上显其真相。子亦生命的传授者，唯耶稣堪称为真人，而传授人类的真生命。最要者，即使我们有「儿子的灵。」(拉四 6) 以耶稣的灵，即是儿子的灵，亦即赐我们有儿子的灵。

6 以主为仆役 一个家庭中，亦或有仆役。耶稣来到世上，即「取了奴仆的形像」他自己也说过：「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役于人。」马可福音的要旨，即论耶稣为仆。他不但是神的仆役，更是人的仆役。希奇阿，万王之王，竟来作人的仆役。

如此说来，在一个家庭内，耶稣不但是家庭中的一分子，他也是家庭中的各个分子：他在家庭中是父亲，也是母亲，是丈夫，也是儿子，又是弟兄。在天伦的大家庭中，我亦确与耶稣有以上各方面的关系。这是何等希奇而又希奇的联属呢？

(三) 与主联合的妙义

1 以消极言之

与基督联合，究非如唯理派(Ra tiona lis ts)所谓信徒与基督的联合，仅如上帝与一切众生心灵上的天然联合而已。信如其说，则吾人与基督亦不过仅有当然的联属，究无特别的联属。在上帝方面，可无望其有特别之爱护与垂顾；在吾人方面，亦即无由重生与成圣。要知上帝固为万灵之父，(来十二 9) 万灵二字并非指一切有血气的人，乃指有灵命的信徒说，以其与信徒的关联，实远胜于其与众人普通的关联。且吾人已显见上帝与信徒确有密切关系，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2、一 13)

2 以积极言。

(1) 乃生命的联合 基督与信徒的联合，乃在我们由基督得了一个灵生命，我们的灵生命，亦即基督的灵生命，则我们的灵与基督的灵，彼此翕洽而成为一灵的联合。以基督藉此实体的联合，以其自己的生命，灌输于吾人的心灵中，犹如血与赐生命的能力，一同运行于我们的身体中。此中的奥妙，虽非我们所能觉察，然而在于我们的心灵中，确如血脉的流通于全体无异(西三 3、4；加二 20)。且基督之临于我心，赐我生命，虽与我的罪欲相接触，而丝毫不染，就像日光之煦育万物，却绝不沾染物类的污秽，反而能洁除污秽一般。

(2) 乃实体的联合 与基督联合，乃实体的联合，即我们成了基督的肢体，而同具有基督的心性与灵命，基督之生而为信徒，信徒之生而为基督，一如首之联于身，身之联于首。基督尝言，「他们本是我的」「他们在我里面」信徒亦应声曰，「我活着就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活在我里面。」此种神奇的联合，可于耶稣被卖夜的长篇祈祷中，索解其要义。(约十七)

(3) 乃藉灵功的联合 基督与信徒的联合，必藉圣灵的工作，始得成功。圣灵居于我们的心灵内，亦特为使我们与基督联合为一。经言：「如果上帝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人，若基督住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9、10) 因圣灵住在我们心里，即我们与基督联合为一的妙能。

(4) 乃永无间隔的联合 信徒与基督的联合，如用金链金索维系之，天上人间，无能力是以使之隔断。耶稣尝言：「我羊听我声，我识我羊，我赐给他们永生：永不灭亡，没有人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7、28) 保罗亦言：「谁能使我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我深知不论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皆不能使我与基督的爱隔绝。」(罗八 38、39) 基督既无所不在，则可居于各信徒的心灵内；亦无所不能，则可实现于我们的心灵内；主即我，我即主，基督的仁爱、作为与生活，全是为我们。倘我们怠忽他，漠视他，或犯诸般罪戾，即所以排挤基督，不欲其居于我们的心灵中。然而基督却仍然耐心等候(启三 20)，只须人将心门开放，基督即进入其中。既人其中，必明以微声相告曰：「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十三 5) 我们亦可以基督毅然而夸胜说：「主是帮助我们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来十三 6)

(5) 乃至奥妙的联合 信徒与基督的联合，诚为极大的奥秘。(弗五 32) 乃以「我们在基督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约六 56、十五 4、5) 相联相合而同处，此中的奥义与究竟，惟个中人独得其秘，非人言所可形容于万一者。

(四) 与主联合的效果

基督临世，为第二亚当，此即基督与人生中实际的联合，我们已如上所言略加研究。基督救人的妙能，端赖此联合的功力，将人心中所有罪欲阻碍，消除殆尽。且赐人以高尚的灵性生命，始全其救人的恩功。

1 新生命 人果与基督联属，其最奇妙的事实，即与基督成为一灵，而有基督的生命，成为人的新生命。以我们宗基督，乃为新造的人(林后五 17)。有基督生活在我们心灵中，而以基督的生命为生命。

2 新心性 人果有基督的生命，其心性必遽然改变，前则嗜好罪中之乐，相习成性，志意趋向，久为罪欲所束缚，所统驭；今则专慕圣洁(罗八 2)。且新性中所喜爱的，亦唯以基督为中心；吾人爱基督愈多，则爱世界与世物必愈少；与基督连属愈密，表验基督性格必愈深。有如美国神学家艾德华君所谓：「因有新爱情，而生发驱逐他种嗜欲的能力。」此即信徒心性中所受绝大改变的原因。

3 新生活 既有新生命，新心性，生活之焕新，自不期然而然。以「好树自必结好果。」信徒既已与基督联合，以主的生命为生命，活在主生活里；其生活的圣洁荣美，足以表彰神荣，足以为世光、世盐；从圣洁的心灵中，透出基督的热爱精神，自不愧为基督化的人生。

4 新能力 信徒以与基督联合，心灵中有新能力的充溢，有如血脉之流通全身，此即基督徒一生变化的功能(林前十五 45)。因此灵命的沟通，使我们由空虚而受其充满，且恩上加恩(约一 1—16)。我们的特权，即以基督的心为心(腓二 5)，基督的意念、言语、动作，皆得藉信徒而彰显。于是信徒心灵中的一切爱情热忱、希望愿欲，以及一切作用的能力，无不投诚于于基督，所有心灵中的一切意念，莫不甘愿顺服基督，而以全心全灵归基督(林后十 5)。不惟心灵中之能力为然，即肉体上亦以此联合有特异的改化，因信徒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林前六 17—20)。人受灵感归主后，连其嗜欲亦必随

之改变，有如初虽饮酒嗜烟，今则遽然戒除，初虽贪慕人世逸乐，今则遽然厌恶，甚至心灵中有新性生命者，连面貌亦因之有莫名其妙的改变。

5 新地位 与基督联合，使信徒在上帝面前有一新地位，即不但罪蒙赦宥，且因信称义而成为义子，而与基督处于同等的地位。凡基督所享的权利，信徒亦均与有分，「万物均为我备，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在的事、或将来的事，已皆为我有。」（林前三 20、21）乃以我因基督所赐的新生命，而成为上帝的后嗣，与耶稣基督同为后嗣（罗八 17），将来亦且同坐宝座，如基督与父同坐宝座一样。（启三 21）

质言之：「我们乃是與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一 3）此与父与子的交通，即是我们莫大的天乐，亦吾人灵性生命日进于高尚的极大原因。从未见有与基督密密相关，其人的灵性程度，不复然高尚者。

三、与圣灵之感通

灵交之至深且妙者，惟与圣灵之交通。保罗曾以此圣灵的交通，为教会祝福，历代教会，亦皆仿效（林后十三 14）。使徒行传一书，可为圣灵交通的实行。腓立比教会的特色，厥惟圣灵交通的佳果（腓二 1）。我基督徒个人灵性程度的高低，亦惟视灵交的浅深。层见灵性高尚的信徒，非唯受圣灵重生，亦且受灵洗，而为圣灵所充满。从未见有未得圣灵充溢，而能为特色的信徒者。当日使徒们，虽然跟从主三年之久，尚须遵主遗嘱，于耶路撒冷，敬候此充溢的灵恩，这灵恩沛降，不但个人的心灵气概，遽然改化，即教会全体，亦为之一变，以五旬节教会前后的景状，两两相较，可深悉此灵恩是如何紧要。

（一）圣灵与教会

1 教会乃由灵交而成 始自五旬节，圣灵沛降，各信徒皆受圣灵充满，联为一体，此团体是有生命的机体或身体，即基督的真教会。（弗一 22、23；林前十二 12、13）**2 信徒各受教会的灵恩**（林前十二 7—28；弗四 11） 圣灵感通会众，各予以建立教会的特恩，乃为造就信徒建立教会，至终长成基督成人的身量。（弗四 12、13）

（1）灵恩之显著 此圣灵恩赐，授于信徒，乃随其任用。换一句话说，即信徒为圣灵所用，非信徒利用圣灵。

（2）灵恩的广普 此圣灵的厚赐，乃授于各个信徒。（林前十二 7、11）

（3）灵恩之由施 上帝乃凭自己的意旨，以此灵恩，授于各个信徒。（林前十二 11、18）

（4）灵恩之殊别 信徒所受的，虽是一位圣灵，其恩赐却有分别。（林前十二 4、8—11）

（5）灵恩之归一 教中信徒，虽各人所受的灵恩有殊，职事不同，然而各人的愿望与目的，以及事工的结果则归于一。即为建立基督的教会，使渐长成人，如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1）

（二）圣灵与各信徒

1 信徒的心为圣灵的殿。（林前六 19；罗八 9、15；加四 6）

2 信徒以圣灵在心而显为神子（罗八 14—17；加四 1—7） 读经诸君，须注意旧约时代的信徒，尚未显然于神家得有子女的地位与权利，乃以其非但未得「儿子的灵」且以圣灵未常住心中。

3 信徒以灵在心有得胜生命（罗八 2；加五 16、17；罗八 13） 读罗马第七章可知未得充益灵恩者的

失败；观罗马第八章，则见属圣灵者大获全胜的概况。

4 信徒以灵在心而有满足喜乐 保罗尝言：「神的国乃在……圣灵中的喜乐，」所谓属灵属天的喜乐，亦是圣灵所结的佳果。（加五 25）

5 信徒以灵在心而有祈祷能力 圣灵既「常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代信徒祈祷。」（罗八 26）信徒「亦赖圣灵多方祈祷」并「在圣灵里祷告」（犹 20）所祈求的自然悉合神旨（罗八 27），而求无不应。

四、与圣徒的相交

（一）信徒皆在基督为一体

各个信徒既皆与耶稣秘密联合，而为一棵树上的枝子，一个身上的肢体，其彼此联合，自不待言。尝见各信徒皆以爱相系，以灵相通，各以所得的恩，不问或公或私，时尽相助相爱之分，以裨益于教会；非因一体一灵，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而有根本的联属么？（弗四 4、5、15、16；约壹一 7；帖前五 11、14；加六 10；约壹三 16—18）

（二）信徒交通的实际

诸信徒既与基督联合，又与诸圣徒联络，自必有属灵的交际，主内的相通；主内兄弟之相爱，较百合花之芬芳更清香宜人。至于肉体的需要，物质的缺乏，亦宜各尽其力，互相资助（罗十二 13；徒二 42—46；林前十一 20），而度肢体生活。大凡信奉耶稣基督之名的，皆与主内有灵交，不以道路远近，而有亲疏的分别。（约壹三 17；徒十一 29、30；林后八、九）

（三）信徒交通的懿型

当五旬节圣灵大降，信徒皆大众一心，同德同工，「恒心遵守圣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二 42）甚至「有无相通，如有所需，则变物产以分享。」（徒二 44）于历代教会圣灵沛降之时，无不见此现像，如遇特别时期，亦或实行有无相通。然各信徒的家业，究各有主权，勿得因有交谊，而存觊觎之心。（徒五 4）

吾等信徒因灵交所得的厚赐，惟以弗所三章十四至二十一节，所载使徒保罗一段奇妙的祷词，阐发最为透达其祷词曰：「因此，我在父前屈膝，天上地下全家，都是从他得名，求他按他丰富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信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教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第五章 灵命的基督化

基督徒的名义，原是基督化的意思，此名义已经成了基督徒的一种普通名称，究竟何为基督化呢？基督徒不仅是信了基督，或名义上已经受洗，作了基督徒。甚至也不仅是像基督，行事为人带着基督的色彩，或有基督的精神。亦不仅是他的伦理人生，确是很有道德，亦像很合真理，乐于为人牺牲服务，将生命贡献，不自私自利。基督化乃是有基督的生命，表显基督的生活，里面是基督，外面也

是基督，里里外外，皆是基督，而成了一个基督人，如保罗所说，「我活着就是基督。」但此等高尚地位，有谁能达到呢？是一种理想呢？或确为灵命生活的实验呢？如果能实验，又如何能达到此地步呢？试略言基督徒达到基督化的经过：

一、灵性理性化

灵性理性化，这是一个多好听的名词，又是多令人钦慕的地步。但是有多少知识阶级中人，每误于此名词，终不得进到灵界里。

（一）灵性需理性的矫正

若言以灵性矫正理性则可，因人的灵性确在理性以上，如何可以理性矫正灵性呢？但以普通言之，灵性的态度与动作，亦未尝不需要理性的纠正。如今日一般追求灵命灵恩的人，或有出于情感，出于血气，或出于人意，未必是由于神旨，由于灵感；只以追求者未用其理性，加以纠正，往往即偏于邪，是不可以不慎。如某报品评广东某团体，追求灵性进步之经过言：「某院向来很热心，终日除祈祷读经聚会外，其他非所注意。但其每日聚会四次，生活极度紧张，显然有些疲于奔命。我们以为信徒非但有信仰，还有生活；不但有灵性，还有身体。要饮有时，食有时，作有时，息有时；若不分昼夜，过度消磨，人非铁石，其何以堪。一旦精神疲劳过度，神志模糊，很容易给邪灵机会。我们要有热心，也要按着真知识，切不可连头脑都热昏了。至某院注重神的启示，我们以为神的启示，已在圣经里写明，我们的思想、生活、工作，应当向圣经看齐。神可能特别启示，但启示究竟是非常的事，据某院所得启示，并无什么时代信息，只是一些平常的道理。我们心中，殊不谓然。」按此批评极合理性，是合于我们天然律的生活。吾人灵性的动作，未尝不需要理性的纠正。如某团体领袖，以为吾人可随时得到神的启示，即似乎轻视圣经，其出门传道，亦不携带圣经，这无奈失之过偏了。但某报的批评，仅可对一部份偏于血气，激于情感的人说；并不能对生活在灵律下，胜过天然律的人说。

（二）灵性受理性的限制

教中每有知识阶级中人，自恃其理智，解释圣经，凡圣经中的事理，不能用科学解释的，即不信为事实。殊不知圣经真理，多是形而上的，科学是形而下的，未必能以形而下的物理，去证实形而上的真理。某神学院院长，在某处学生会中演说谓：「我们的信仰，皆是可以物理证实的，凡不克证实的，概不相信。」此即近代派，否认基督教的超乎自然主义之最大原因。我会内有多少教徒不信圣经从灵感而来，不信神迹，不信耶稣为童女所生，不信复活，不信耶稣替人赎罪，等等信而不信的人，皆是灵性受了理性的限制，实是一件最堪痛惜的事。

（三）灵性即理性的表显

所谓灵性无非是道德性的表显，一个人追求道德的进步，也就是追求灵性。所说的基督化，亦不过是受了基督的人格化。因耶稣为完人的模范，其高尚的人格，纯洁的德性，博大的精神，牺牲服务的懿行，足可以为人类的表式。因耶稣亦不过是拿撒勒人，其所以受生，未尝不是按着人道，他是一个有理性的人，是一个有道德性的人，我们的灵性被理性化，亦无非受了耶稣道德的感力。此所谓之基督化，亦仅为基督的人格化而已。

二、理性灵性化

以上所言主持灵性理性化的，多是对于得救无经验的教徒。其中或有部分，虽然不全信圣经，却对于耶稣的救恩有信仰，或仍为得救之人。一个真得救的信徒，应当是理性灵性化。

（一）理性为灵性变化

一个理性被灵性化的人，即是他的理性，受了灵的洗礼，他的理性即遽然有了奇异的变化，使他的理性更活泼，更有力，更合用，不但有普通的智慧，亦有属灵的智慧，能明白圣经的灵意，能领悟灵界的奥妙。当人的理性未被灵化的时候，他的作人处事，是按着理智，不按灵智，他也没有属灵的智慧；是按着情感，不按着灵感，因他只是感情用事，并从未受过灵感；是按着意志，非按照神旨，不论作何事，皆是由于他的定意与决志，并不明白何为神的旨意；是按着感觉非按灵觉，只是自知自觉，灵里并无感觉；凡事是看环境，不看神如何安排；是凭着德性，不按照灵性，因为尚未与神性有分；是按着人意，非凭神的圣示，恐亦从未得过神的指示：到他的理性被灵化以后，他的理性，即遽然有了大的改变，遽然有了灵知灵觉，经历了灵感圣示，不再看环境，不再从人意，不再凭理智，凭眼光，凭感觉。因为在他的理性里，遽有了属灵的知识，属灵的觉悟，使他的理性，被灵性化了。

（二）理性为灵性运用

一个理性灵性化的人，并非他的理性失了功用。乃是理性更合用，因有灵光照到他的魂里，在他的理性中，就放了光明。不过到此地步，他的理性，不再自专自主，以前是理性管理他的人生，此后即让了主权，甘愿随灵性的支配，受灵性的管理，让灵性运用，在灵里顺服，在灵里工作。这个人就是魂得了救。以后他的魂即更活跃，以前中国布道伟人，李叔青先生，言其曾费力备一讲题，想来想去，总不得要领，及至祷告以后，灵中遽然有光亮，不过数分钟，一篇讲义即涌现于目前。前李仲覃牧师，亦言其写福音指引报的时候，所写最有意义的报稿，多在祈祷后，觉得理性中有灵光，用极短的时间所写的。某牧师会在南京紫金山，终日禁食祈祷时，写成数万字的讲义一册，虽词句尚未写成，但全书的内容节目，皆已写成，此皆是理性为灵性运用之妙。一个理性灵性化的人，皆是奉献的人，吾人必有奉献的经过，不论灵魂体皆不自作主张，他的理性方为灵所运用所支配哩。

三、理性灵性化的灵性理性化

按理性灵性化的灵性理性化，似乎不易明了，所以须要加以说明：

（一）解释

1 人的理性，是与灵魂体各部份皆有关系。一则有关于体的部份——人天然的脑力，已受了罪孽的摧残，因肉体的败坏，非但脑力不健全，亦或其作用不正常；因而达到全身各部份的纤维脑线，即已经过罪孽摧残，而失了常度，变了带态的脑力；此脑力未免影响其全身全人，甚至愿欲嗜好等，亦随之而有改变。二则关于魂的部份；魂即人理性的主要部份，可运用人的脑体，使脑的各部分泌各显其作用。人的道德性，及良心的功能；以及深印于心中的上帝不刊之法律，多是以魂为主体；魂既已受了罪孽的摧残与败坏，人的思想即不纯正，意志即不健强，观念即不正确；不免思想狭隘，意见隔误，见地不远大，存心多偏私。三则关于灵的部份：人的灵原是神的灵府，其中确含有神性中的最高理性：

一个未得救的人，即是未通灵的人，他的灵中是黑暗的，不问他的理性如何发展，亦不过是魂才的作用；一旦人的灵与神灵相通，人的灵才即显其功用，此时人的理性中，即有灵性的作用。以上所论，或与生理学家，并理学家家的论调有出入；但一个属灵的生理学家，想必不河汉斯言。

2 所谓之灵性理性化，是言人的灵性，受天然的理性化。天然理性，即未经灵化或未受过灵洗的理性。所谓之理性灵性化。即言未经灵化的理性，受了灵化。所谓之理性灵性化的灵性理性化，即经过灵化的理性，与经过灵化的灵性同化；亦即经过灵化的灵性，被经过灵化的理性所化。这样一个整个人，即皆被灵化，不但他的灵性经过了灵化；他的理性也经过了灵化；而且他有关于理性的脑力的各分泌，即达到全身中极细纤维的脑线，也都经过了灵化；如此灵的功用，即从灵里达到魂里，并透到体里，达到体的各细胞；到此地步，灵光即从灵的深处经过了魂，透过了体，全人即被灵化了。

（二）体验

1 灵性发展理性 一个人若经过了理性灵性化的灵性理性化，他的理性不但遽然有了改变，也是有奇异的发展，甚至极愚蠢的人，也有属灵的智慧。「属灵的能辨别万事，却没有人能辨别他。」惟有属灵的人，纔有属灵的智慧。凡理性受了灵洗的人，方有属灵的理性，也就有了属灵的智慧。

2 理性表验灵性、灵性中事，多是极奥秘的，但亦非不可知，不能知。乃是经过理性，凡理性被灵化的，皆可领会。惟有「属灵的人，方能明白属灵的事。」「圣灵能参透万事，也能参透神的奥妙。」「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能知道人的事？如此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能知道神的事。」人的理性被灵化了，即成了属灵的理性，故亦可领悟属灵的事，但此属灵的事，亦是人的理性所能领受的。

3 灵性超胜理性 希奇阿！灵性中事，常有为理性所不能接受的，甚至经过灵化的理性，亦不能明其所以，因为属灵的律，常是胜过了天然律。平常「三日不食则病，七日不食则死」然而摩西、以利亚等竟然禁食四十天。但以理与其三友，虽吃素菜饮白水，却较吃王膳饮王酒的人，更加肥胖。一把面一点油，竟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常有传道人，度信心生活，是无信心的人：永不能明白的。

（三）表征

一个理性灵性化之灵性理性化的人，就是基督化的人，也就是化为基督人，一个基督化的基督人，其显然的表像：

(1) 有基督丰盛的生命 到全人得救时，即灵魂体皆被灵化，不但是有基督的生命，也是有丰盛生命，并更丰盛生命。唯有基督丰盛生命的，始能显有基督化的表像。

(2) 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即耶稣生命生活的高尚圆满地步。

(3) 有基督荣美的表像 如保罗所言，「变成耶稣的形像，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4) 有基督充溢的能力 即被圣灵充满以后，上头来的大能力。

(5) 有基督热爱的精神 我们常说，基督服务舍己无我的精神，此种精神，皆是以爱，以无量的热爱所表显的。

(6) 有基督荣耀的结果 他的爱征服了全世界，他的十字架吸引了万人来归向他，他的救恩终究要看见神国降临，神的旨意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哦！一个基督化的基督人，果然表显了基督的生命与生活么？果然征验了基督的完全救法，无愧为基督化么？即保罗所说「活着就是基督」的基督人么？

基督化的基督人，「活着就是基督」即是经验了基督的完全救法，跑到了基督的标竿，长成了基督的身量，达到了基督救世的目的。哦！这地步是何等高尚，何等荣美阿！

第六章 灵命的功果

以上所论灵命的长育真相与神交，仅言灵命的本性本体，如何成功一方面的事。假若吾人果有健全高尚的灵命，自由活泼的灵命，与道俱化的灵命，将有如何之德能化力，灵恩灵惠，表显于天壤间，贡献于人群社会中呢？此施予一方面之事，不能不约略述及，以此灵命生活，并非私有，乃是贡献给教会，贡献给同胞，化私有为公有，化小我为大我，以表显生命的真价值，人生的真意义。

一、对于神

所谓基督徒的新性生命，即属天属灵的生命，即有分于神的生命，果有此灵命，与神生命有何关系呢？

（一）可显神基业的荣美

我们信徒原为神的基业，为神荣耀的基业。一则，于今日的荣耀：如使徒保罗所言，「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一 18）二则，将来的荣耀：「照神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要在基督里同归于一，我们也在他里面成了基业。」（弗一 10—11）凡灵命高尚的信徒，莫不在其生命生活工作中，表显神丰盛的荣耀。待神预定的时日一至，此荣耀基业必荣上加荣，而为万有归一，无量丰盛荣耀基业中，为万有基业的中心，使神的荣耀，大得称赞。

（二）可为基督爱中的满足

「耶和华喜悦将主压伤，一为要使他看见后裔，看见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赛五十三 10—11）「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为父母者，如无子女为其所爱，其爱固不得满足；基督亦为第二亚当，为灵生命的大源，如无属灵子女，由其灵命中生出，其爱亦无由施。故耶和华「喜悦」将他压伤，即是为孕育子女，不惜牺牲圣经亦言：「以撒娶利百加为妻，并且爱他，而得了安慰。」（创二十四 67）「安慰」可译为「满足。」以撒无利百加，其爱永不满足；一娶利百加为妻，其爱有对象，自然满足了。信徒亦主的新妇，读雅歌书，可晓然于基督如何以信徒，为其满足中的满足。且教会亦为基督的「身体，为充满万有者的充满。」（弗一 23）充满二字，亦可译为「满足。」即为充满万有者的满足；此言基督无教会，其爱永不满足，既有信徒为其所爱，其爱有对象，自然即心满意足。

（三）可为圣灵适用的利器

一属灵信徒，即为圣灵展其功能，显其灵力，于人群社会中的利器，藉以应用真理原则普施深思厚惠于种种不同的情形中，透露其荣耀恩光于阴翳黑暗的世界。由此努力建设基督的荣耀国度，以成其救世工夫，为最要之目的。观旧新约时代的先知圣徒，莫不是凭圣灵而作工，感于灵而发言，为圣灵所任用，藉以传达其意旨，成全其恩功，无愧为圣灵利器之故，不皆是因其能通灵道，谕灵意，堪以与灵相感通，藉以运用并展布其神能、灵力，始能传达灵界的佳音，而作灵界的圣工么？尝见有人

道学非不渊博，品德非不高洁，无奈所作之工，毫无生活能力，此无他，皆因其不合圣灵所用的缘故。

二、对于世

福利人群，裨益社会，把生命贡献，不敢私有，为同胞为人群，不借牺牲。

（一）广播灵命种籽

耶稣尝于马太十三章，详称天国的种籽不同，结果不等，其结实繁多的佳种，或有百倍收获。耶稣曾自己解释说，「好种即天国之子。」（太十三 38）凡种子皆有生命蕴藏于中，然后方能生出生命，而且种子之发生，须有肥美土壤，此灵命种子的肥美土壤，即渴慕需求此灵生命的人心。人欲种子生发，所必不可少的有数端，如阳光的煦育，雨露的滋润，与空气的嘘吸等；至天国种子之发生，亦必须有灵光灵雨并灵风的效感，庶可发生而结实。

至于种子之所以生发，一则须有生命，再则须以牺牲为代价，耶稣尝言，「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4）既有耶稣基督牺牲于前，复有信徒牺牲于后，此子粒的生命即生生不息了。故灵生命之牺牲，即我基督教发达进行的极大原因！以此灵命，即基督教的精神，此灵命之牺牲，即基督教的动力，我基督教发达进行的极大原因！以此灵命，即基督教的精神，此灵命之牺牲，即基督教的动力，我基督教所以能蓬蓬勃勃，日进不已，其中最大能力，一言以蔽之，即「灵命牺牲的效果」进而言之，「人种甚么，亦收甚么。」（加六 7）播厥善种，固能丰收佳禾，如撒以稗种，亦必莠稗丛生。看今日教会的腐败信徒的荏弱，其原因何在呢？不是因为老底嘉教会时代中灵性高尚，乐于牺牲的信徒，已不可多观为最大原因么？今日教会中最需要的就是种子。天国农夫是把一些有灵生命的人，种在世界，好结属灵的子粒。

（二）产育属灵子女

产育属灵子女的要义，可即使徒保罗所言作个证明，保罗尝称提多(多一 4)与提摩太(提前一 2)为「真儿子」且自称为哥林多信徒的灵父(林前四 14、15)，乃以凡有灵性生命之人，即有基督的形状与生命的信徒，必须个人有灵生命方能产育属灵之子；即以个人的灵生命，孕育于信徒的心灵内，信徒亦即不期然而然的，化为基督人了(腓一 21)。如自身尚未化为基督人，如何能生育有基督真像的子女呢？验于生理学，益征此言之不谬，

非作个属灵人，即不能产生属灵子女，固属理之自然；必自身为属灵人，方能产育属灵之子，亦势所必然。且以灵命所需，即是灵乳、灵粮。何为灵乳？非指浅近的道义说，乃是指人灵生命的精液，即是人将真理融化于心，化而为自身的血液，复自灵性中流出，始克哺育婴儿。灵粮为何？即是基督耶稣与基督的救恩，并真理的精髓，若非个人深获基督，洞悉经义，亦决不克以灵粮养育信徒。尝见传道士，仅以粗浅义理，宣于众前，如何能领会众深谙真理的堂奥呢？

且「产育」二字，实寓莫大的痛苦，亦含无量的爱情。以是知灵命子女之产育，须有痛苦为代价。故吾人欲产育属灵子女，一则个人必有活泼的灵命，再则必乐付此代价，庶可得生子之乐。我教中自古以来，为人师者虽多，为人父的却少(林前四 14、15)。岂不令人痛惜么！

（三）建设灵化教会

教会即从世界召出来之意。一属灵信徒，最大职务，平生所作唯一事工，即建立基督的教会，此

建立教会之工，约分二步：一则，由黑暗罪孽的世界中，广布救道，号召万人皈依基督。以道化之身，表显基督于庸言庸行俯仰动息之际，无在非道，其于人世之功能化力，自不可以言喻。二则，于世界化的教会中，建立灵化的教会。即于老底迦教会中，建立非拉铁非教会，于信仰破产的教会时代，建立信仰纯正的教会。于此信仰心危险万状时代，能保守，「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一3）建立灵化教会，亦信徒最要的天职。

（四）缔造生命世界

或谓「一个灵界中人，其于人世界大放光明，亦即于灵界特发异彩。」观耶稣于复活以后，对于门徒与教会，或赐灵恩，或授特权，亦或赐以天上的平安，使一般畏怯的门徒、倾覆的教会，由耶稣从死复活的灵，所得的神恩灵惠，岂可以言喻呢！吾人如果有与耶稣同死同复活的生命，此腐败阴翳的世界，亦必得吾人无量的厚赐。当耶稣于八福山不曾借数种喻言，表显门徒对于灵世界的关系么？一则言门徒对于世界，当如「世上的盐、世上的光」足以救正世界，并烛照世界。二则言门徒对于社会，有如「山上的城」足可为一方的社会所景仰，所倚赖。三则言门徒对于家庭，有如「台上的灯」使家庭光明圣洁。天国子民，既对于家庭、社会并世界，即所谓之生命世界，并非区分于人世以外，乃实现于人世之中。将来「神国临格」世界大同，「万口颂主，万膝拜主。」「万物的叹息劳苦已息」真理的荣光丕显，「愆尤除尽，罪过赦免：永远的义彰显……至圣者受膏，」「自日出至日落之地，无人不以主的救恩欢欣踊跃，」固然是由于救恩福音的大能大力，亦未尝不需要有神能、神力、神权、神智的灵界中人，与主同心同工，以达其救世的目的。昔耶稣曾言其「将如贵胄到远方去，要得国回来，」是言其超升于天际，为的是在不可见的灵界里，建设其荣耀国度，盼望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的时日来到。因为必须「天国福音传遍普天下，然后末期纔来到。」吾等信徒，今日得有机会为神国效力，为神国尽忠，有分于耶稣在地亦在天之工，等候荣耀国度实现，是何等荣幸的事呢！

三、对于己

使徒保罗尝述及耶稣所言，灵界中有一公理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35）一个灵命高尚的信徒，其舍己服务的人生里，对于自身，究有如何结果呢？

（一）屈己而荣己

尝见属灵信徒，莫不屈己卑微，有如「耶稣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腓二6、7）可幸者，耶稣之虚己，正所以荣己，上帝为此「将他升为至高，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我灵界信徒，既甘为世界屈己，为同胞服役，步基督后尘，为众人公仆，亦即所以尊己荣己，而将一己之才能膂力，得其正用。而且此屈己与荣己二者，确有相对的正比例，以我之为我，乃愈辱而愈荣，愈卑而愈尊，且愈小而愈大，愈贫而愈富，愈苦而愈乐，愈舍而愈得，愈空而愈满，愈藏而愈显，愈屈己愈荣己。此与耶稣训教门徒之言亦适相合。（太二十25—28）

（二）无我而有我

灵界中之无我，非如佛家所谓消极的无我，一旦身入梵境，即出世无为。此乃积极的无我，即只知有主，不知有己：只知有人，不知有我；只知有神工，不知有身家。以我之所志所求，所乐所望，莫非为人而不为己，为主而不为我。且将一己之所爱所宝，以及身灵财物，莫不呈献于主，供奉于人，

我之所有，皆属于主。主属我，我属主，主我皆属于我可敬可爱的众同胞。故爱人即自爱，自爱即爱人，甚至爱人而无我，无我而爱人。耶稣已先我而实行此无我之道，为人生，为人死，吾人岂可不追随耶稣之后，而奉为矜式呢？因耶稣实行无我，遂将其自我的生活放大，价值提高，而跻于尊荣光明之城，以至于无极无量，而不可思议。举凡有灵命的信徒，莫非耶稣的化身，如果吾人实行此爱人无己之道，其生命的发展推广，亦将有不可思议者。一非真无我，不能真有我。

（三）舍生而得生

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乃死而不死之化生，唯其死而不死，不死而死，始克结实繁多（约十二 24），甚且有百倍千倍的收获。明乎此，可以晓然于耶稣所谓，「欲保全生命的反丧掉生命；为我丧掉生命的，反得着生命。」之要义（太十六 25；约十二 25）。耶稣之为人损生，固死而未死，更以其经过死的生命，复活的生命，荣耀的生命，寓于信徒心灵中，而成为信徒的生命；如此生生不息，无可限量，终将此黑暗阴翳世界，化而为生命世界；是即耶稣救世的目的，亦即耶稣生命的究竟。受有灵性生命的信徒，果具牺牲精神，而有牺牲的实行，亦必结实繁多，一旦「息了劳苦，其工作的效果，仍必随着他们而继续进行。」哦！吾人得生而舍生，舍生而得生的妙义与结果，真是有出乎人意料之外者。

质言之：此灵性生命，即与基督徒必有的生命，亦即基督的生命，死而不死的生命，非有此生命，不克向此世界为有价值的牺牲，非有此生命，纵为世界牺牲，亦无价值；非有此生命，不能向上帝为有价值的贡献，非有此生命，虽为上帝贡献亦无价值。读经诸君，果为灵性高尚，灵命健全的活基督徒么？果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而为「活着即基督」的基督人么？